

**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  
**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越新科技”、“挂牌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收到贵司《关于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根据问询意见要求，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及时组织挂牌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补充披露和认真核查，现将问询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 告如下：

本问询意见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字体              | 含义                 |
|-----------------|--------------------|
| <b>黑体（加粗）</b>   | 问询意见所列问题           |
| 宋体（不加粗）         | 问询意见回复正文           |
| <b>楷体（加粗）</b>   |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
| Times New Roman | 问询意见回复中数字、英文字符格式   |

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意见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问询意见回复财务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目录

|                     |     |
|---------------------|-----|
| 目录 .....            | 2   |
| 一、关于历史沿革 .....      | 3   |
| 二、关于环保事项 .....      | 27  |
| 三、关于公司治理 .....      | 45  |
| 四、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 .....   | 57  |
| 五、关于偿债能力 .....      | 111 |
| 六、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121 |
| 七、关于财务规范性 .....     | 134 |
| 八、其他事项。 .....       | 141 |

## 一、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2018年12月，浙江越新印染有限公司存续分立并减资；（2）2020年3月，公司通过债转股的方式将余冬梅、余佳佳对越新有限5,500万元债权转为对越新有限的股权；（3）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实际控制人濮坚锋等股东持有的股份长期由他人代持。

请公司：（1）说明出资债权形成的真实性、债权出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债权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2）①说明公司分立时分割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明细，分立资产的取得途径，分立时价格是否经过评估确认，分立时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或市场价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分立同时注册资本减少金额的确定依据；是否存在分立资产与负债不匹配的情况，如将与存续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划分到新公司，或者与新设公司相关的负债保留在存续公司的情形；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分立是否导致公司利益受到损失；②说明分立涉及的程序、债务分担等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③说明分立对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的影响；（3）说明股权代持及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价格是否公允，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公司回复】

(一) 说明出资债权形成的真实性、债权出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债权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

### 1、越新科技本次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真实存在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会决议、银行转账凭证、记账凭证、有关本次债转股增资的合作协议以及本次债转股增资所涉股东的访谈确认，越新科技本次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 债权人名称 | 债权发生时间    | 借款金额(万元) | 原因 |
|-------|-----------|----------|----|
| 余冬梅   | 2017.1.3  | 1,000.00 | 借款 |
| 余冬梅   | 2017.12.6 | 600.00   | 借款 |
| 余冬梅   | 2017.12.7 | 200.00   | 借款 |
| 余冬梅   | 2018.1.4  | 1,000.00 | 借款 |
| 余冬梅   | 2018.1.31 | 200.00   | 借款 |
| 余冬梅   | 2018.6.21 | 1,000.00 | 借款 |
| 余冬梅   | 2018.6.21 | 600.00   | 借款 |
| 余冬梅   | 2018.6.21 | 900.00   | 借款 |
| 合计    |           | 5,500.00 | -  |

2017年1月以来，因越新科技搬迁、厂房建设以及公司日常经营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因此向余冬梅及余佳佳姐妹二人进行借款，余佳佳及余冬梅姐妹及其父母之间的财产相互不独立，所有财产均共同所有，余冬梅及余佳佳二人在共同商议后同意向越新科技提供借款，并且为方便行事以余冬梅个人名义向越新科技转款。2017年1月至2018年6月期间，越新科技共向余冬梅及余佳佳二人借款5500万元。

综上所述，越新科技本次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债权真实存在。

### 2、本次债权出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当时行之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

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当时行之有效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14）第七条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其依法享有的对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的债权，转为公司股权。转为公司股权的债权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债权人已经履行债权所对应的合同义务，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者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二）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或者仲裁机构裁决确认；（三）公司破产重整或者和解期间，列入经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或者裁定认可的和解协议。用以转为公司股权的债权有两个以上债权人的，债权人对债权应当已经作出分割。债权转为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上述规定可知，债权人可以将其依法享有的对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的债权，转为公司股权。依照前述法律、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债权转为股权需符合法定条件并履行评估等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越新科技就本次债权转股权履行了如下程序：

2020年1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资750.00万元，其中：余东梅出资2,750.00万元（其中2,37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7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佳佳出资2,750.00万元（其中2,37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7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越新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3,750.00万元。

濮坚锋、沈楷越、沈官夫、沈冬梅与余冬梅、余佳佳就上述事项签署了《合作协议书》，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和资产结构，实现股权结构的多元化，越新科技当时原有股东决定共同引入余佳佳、余冬梅为公司新股东，并以余冬梅对越新科技的债权5500万元，作为余冬梅、余佳佳的出资额。

2020年3月25日，越新科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5年3月29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债转股涉及的余冬梅、余佳佳用于出资的债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5〕173号），经评估，越新科技于2020年3月债转股涉及的余冬梅、余佳佳用于出资的债权的评估价值分别为27,500,000.00

元和 27,500,000.00 元。

2025 年 4 月 1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5]6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余冬梅、余佳佳以持有的对公司的债权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柒佰伍拾万元（7,500,000.00），计入资本公积 47,500,000.00 元。

本次债转股未履行评估程序不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存在程序瑕疵。但鉴于：①本次债转股对应的债权系股东余佳佳、余冬梅向越新有限提供借款形成的货币给付性负债，债转股金额仅涉债务本金，债权价值确定，与股东直接以货币出资并无实质差异，不存在高估或低估的风险，不存在侵害债权人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②该事项已经当时公司全体股东以及债转股债权人的一致同意；③公司已针对上述债转股所涉债权进行了追溯评估，越新科技于 2020 年 3 月债转股涉及的余冬梅、余佳佳用于出资的债权的评估价值分别为 27,500,000.00 元和 27,500,000.00 元；④公司已针对本次债转股事项履行了验资程序。⑤公司控股股东濮坚锋已出具确认函，承诺若因未履行评估程序而导致公司资产、权益减少、出资不实或其他使第三方权益受损的情形，由濮坚锋对相关权利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本次债转股未经评估的程序瑕疵，不影响本次出资真实性，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除未履行评估程序外，公司本次债权转股权事项已履行了其他必要的相关程序。针对未履行评估程序事项，公司已经采取了补充评估、验资等补救措施，不影响本次出资真实性，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 ①说明公司分立时分割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明细, 分立资产的取得途径, 分立时价格是否经过评估确认, 分立时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或市场价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分立同时注册资本减少金额的确定依据; 是否存在分立资产与负债不匹配的情况, 如将与存续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划分到新公司, 或者与新设公司相关的负债保留在存续公司的情形; 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分立是否导致公司利益受到损失; ②说明分立涉及的程序、债务分担等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③说明分立对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1、说明公司分立时分割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明细, 分立资产的取得途径, 分立时价格是否经过评估确认, 分立时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或市场价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分立同时注册资本减少金额的确定依据; 是否存在分立资产与负债不匹配的情况, 如将与存续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划分到新公司, 或者与新设公司相关的负债保留在存续公司的情形; 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分立是否导致公司利益受到损失;

(1) 公司分立时分割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明细, 分立资产的取得途径

2016年2月1日,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印发<加快印染产业提升促进生态环境优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为进一步推动绍兴市印染(包括预处理、染色、印花和后整理)产业转型升级, 促进印染产业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特制定该工作方案, 其中主要任务之一为大力引导印染企业集聚发展。2017年底前完成所有印染企业向集聚区搬迁集聚或就地提升工作……其中柯桥区除滨海工业区提升区外的所有印染企业向滨海印染产业集聚区转移。

根据公司的确认, 在上述政策要求下, 越新科技于2017年开始陆续从原来的绍兴安昌搬迁至滨海印染产业集聚区, 而越新科技位于绍兴安昌街道的原厂房已无法从事印染工作, 只能进行出租或从事其他业务。为了更好地突出主业, 聚焦公司核心业务发展, 经当时越新有限全体股东协商一致, 决定通过将与越新有限主营业务不相关的房产以分立的方式剥离出去。公司本次分立涉及的主要资产即为越新有限位于绍兴安昌街道的厂房、土地以及相应的货币资金、负债等。

根据公司此次分立的工商档案、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公司决定以2018年2月28日为基准日进行分立，分立采取续存分立的方式进行，分立后存续公司名称仍为“浙江越新印染有限公司”，分立后新设立的公司为“绍兴沁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股东会决议，本次分立财产分割方案如下：分立前本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435,844,508.53元，其中分割给浙江越新印染有限公司人民币397,334,508.53元，其中分割给绍兴沁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38,510,000元；分立前本公司总负债为人民币392,917,952.59元，其中分割给浙江越新印染有限公司人民币374,407,952.59元，其中分割给绍兴沁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8,510,000元；分立前本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42,926,555.94元，其中分割给浙江越新印染有限公司人民币22,926,555.94元，其中分割给绍兴沁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20,000,000元。

2018年8月30日，绍兴天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分立出具绍天和会专审字(2018)第046号《专项审计报告》。2018年12月29日，越新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分立、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年12月31日，越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越新有限于2018年8月28日股东会决定越新有限分立，并以2018年2月28日作为越新有限分立基准日。由于相关手续办理的原因，越新有限的分立最终于2018年12月27日才递交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基于该等事实，越新有限股东会决定，越新有限分立的资产分割基准日调整为2018年11月30日，2018年2月28日至2018年11月30日期间的越新有限存续损益归分立前越新有限原股东所有。2018年12月1日至市场监督管理局审理通过日止的存续损益归存续公司原股东所有。因原公告分立基准日与资产交割日的资产、负债、损益状态不同产生的差异所引起的纠纷由分立后的两家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31日，绍兴天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绍天和会专审字[2018]第228号），经审验，截至2018年11月30日分立资产负债账户情况符合越新有限2018年12月31日的股东会决议，财务处理正确。

根据绍兴天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绍天和会专审字

[2018]第228号），分立后新设公司沁浩新材资产总额为3,676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账面价值3,203.5144万元，流动资产合计0.5283万元，负债总额1676.00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000.00万元，具体资产明细如下：

分立时，分割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分立前<br>(越新有限)         | 分立后存续公司<br>(越新有限)     | 分立后新设公司<br>(沁浩新材)    |
|---------------|-----------------------|-----------------------|----------------------|
| 固定资产原价        | 191,051,756.14        | 149,878,134.83        | 41,173,621.31        |
| 减： 累计折旧       | 54,734,062.83         | 45,595,585.59         | 9,138,477.24         |
| 固定资产净值        | 136,317,693.31        | 104,282,549.24        | 32,035,144.07        |
| 在建工程          | 154,655,239.23        | 154,655,239.23        | -                    |
| <b>固定资产合计</b> | <b>290,972,932.54</b> | <b>258,937,788.47</b> | <b>32,035,144.07</b>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上述分割的固定资产均为位于绍兴市柯桥区安昌街道大山西村（分立前产权证编号为：绍兴县国用2013第00696号、绍兴县国用2013第00697号、房权证安昌字第02470号、房权证安昌字第02471号、房权证安昌字第02472号、房权证安昌字第02473号、房权证安昌字第02475号、房权证安昌字第02476号）的土地使用权及上属建筑物、构筑物，土地使用权取得途径均为通过参与破产企业资产竞拍取得，上属建筑物、构筑物均为自建。

公司分立时，流动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分立前<br>(越新有限)         | 分立后存续公司<br>(越新有限)     | 分立后新设公司<br>(沁浩新材) |
|---------------|-----------------------|-----------------------|-------------------|
| 货币资金          | 31,694,461.38         | 31,689,177.98         | 5,283.40          |
| 应收票据          | 1,392,565.02          | 1,392,565.02          | -                 |
| 应收账款          | 2,352,813.95          | 2,352,813.95          | -                 |
| 其他应收款         | 31,643,240.91         | 31,643,240.91         | -                 |
| 预付账款          | 47,312,870.93         | 47,312,870.93         | -                 |
| 存货            | 13,252,936.41         | 13,252,936.41         |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127,648,888.60</b> | <b>127,643,605.20</b> | <b>5,283.40</b>   |

根据分立决议、分立前的不动产权证以及公司的确认，前述分立资产中，固定资产（土地和房产）系越新有限在分立前通过参与破产企业的资产竞拍或自建取得，流动资产系越新有限在分立前的生产经营所得。

(2) 分立时价格是否经过评估确认，分立时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或市场价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分立时未经评估确认，按照账面金额确认相关资产价值。

根据《公司法（2018修正）》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分立时有效的《公司法》未对分立程序做评估要求。

此外，公司分立前后股东持股比例、股权结构保持一致，适用《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规定下的特殊税务处理，即分立企业接受被分立企业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以被分立企业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故此次分立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不履行评估程序不影响税款缴纳结果。

综上所述，公司按照账面价值确认分立时资产价值，无需进行资产评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 公司分立同时注册资本减少金额的确定依据；是否存在分立资产与负债不匹配的情况，如将与存续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划分到新公司，或者与新设公司相关的负债保留在存续公司的情形；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分立是否导致公司利益受到损失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做好公司合并分立登记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工商企字[2011]226号）第二条第（五）项规定：“支持公司自主约定注册资本数额。……因分立而存续或者新设的公司，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数额由分立决议或者决定约定，但分立后公司注册资本之和、实收资本之和不得高于分立前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本次分立并减资数额的确定由公司股东自主约定，并符合该项规定。

如前所述，根据当地政策要求，越新科技于2017年开始陆续从原来的绍兴安昌搬迁至滨海印染产业集聚区，而越新科技位于绍兴安昌街道的原厂房已无法从事印染工作，只能进行出租或从事其他业务。公司本次分立涉及的主要资产即为

越新有限位于绍兴安昌街道的厂房、土地以及相应的货币资金、负债等。

为了更好地突出主业，聚焦公司核心业务发展，经当时越新有限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原越新有限主要的各类经营性资产均由存续公司越新有限享有，与越新有限主营业务不相关的房产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剥离给分立企业，并全额减少对应部分所有者权益，即分立并同时减少注册资本2000万元，同时为保证越新有限利益，分立后的沁浩新材对原越新有限分立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分立资产并同时减少注册资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分立减资有助于公司聚焦主业，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分立资产与负债不匹配的情况，不存在将与存续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划分到新公司，将与新设公司相关的负债保留在存续公司的情形，此次分立不存在导致公司利益受到损失的情形。

## **2、说明分立涉及的程序、债务分担等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法》第三十条规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根据上述规定可知，公司分立涉及的程序包括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通知债权人、股东会审议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本次分立涉及的程序、债务分担等事项具体程序如下：

2018年8月28日，越新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同意越新有限以2018年2月28日为基准日采用存续分立方式分立为2个公司，分立后存续公司仍为越新有

限，分立后新设公司名称为“绍兴沁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立后越新有限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沁皓新材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决议中对公司的财产、资产负债、权益分割以及职工安置均进行了约定。

2018年8月28日，越新有限在《浙江工人日报》报纸上刊登了分立公告。

2018年8月30日，绍兴天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绍天和会专审字[2018]第046号），经审验，截至2018年2月28日分立资产负债账户情况符合越新有限2018年8月28日的股东会决议，财务处理正确。

2018年10月12日，越新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决议同意越新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减至3,000.00万元。减资后，濮坚锋持有越新有限46.00%股权，沈楷越持有越新有限39.00%股权，沈官夫持有越新有限10.00%股权，沈冬梅持有越新有限5.00%股权。决议同时确立了分立前越新有限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即分立前越新有限的债务由分立后存续的公司越新有限和新设的沁皓新材继承。

2018年12月29日，越新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年12月31日，越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越新有限于2018年8月28日股东会决定越新有限分立，并以2018年2月28日作为越新有限分立基准日。由于相关手续办理的原因，越新有限的分立最终于2018年12月27日才递交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基于该等事实，越新有限股东会决定，越新有限分立的资产分割基准日调整为2018年11月30日，2018年2月28日至2018年11月30日期间的越新有限存续损益归分立前越新有限原股东所有。2018年12月1日至市场监督管理局审理通过日止的存续损益归存续公司原股东所有。因原公告分立基准日与资产交割日的资产、负债、损益状态不同产生的差异所引起的纠纷由分立后的两家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31日，绍兴天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绍天和会专审字[2018]第228号），经审验，截至2018年11月30日分立资产负债账户情况符合越新有限2018年12月31日的股东会决议，财务处理正确。

基于上述可知，公司前述派生分立行为已经按照《公司法》（2018修订）第

一百七十五条及第一百七十七条之规定，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于法定时间期限内登报公告以履行债权人告知义务，并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分立程序及债务分担符合《公司法》（2018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综上，公司分立涉及的程序、债务分担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3、说明分立对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自分立后未发生对公司的现金流、营运资本和业务资源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分立完成后，公司主要资产和负债均为与主营业务相关，主营业务更加聚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匹配度提升，能够更好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三）说明股权代持及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1. 说明股权代持及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并向濮坚锋、沈官夫、沈冬梅、沈元仁访谈确认，历史上形成的各方之间的股权代持行为已解除，就股权代持及解除还原事项各方均已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上形成的股权代持及解除还原均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 **2. 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存在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详见本回复“问题1：关于历史沿革”之“（五）结合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价格是否公允，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以及“问题1：关于历史沿革”之“（六）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通过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入股相关的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以及上述主体出资或支付股权转让款时点前后3个月资金流水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股东  | 入股时间    | 入股情况         | 出资形式 | 出资款/转让价款(万元) | 流水核查范围                  | 其他核查手段                          | 核查结果                               |
|-----|---------|--------------|------|--------------|-------------------------|---------------------------------|------------------------------------|
| 沈元仁 | 2011.12 | 设立越新有限，沈元仁出资 | 货币   | 30.00        | 现金出资，不涉及银行流水            | 取得公司章程、访谈沈元仁，查看现金存款回单、验资报告等     | 沈元仁系为濮坚锋及沈官夫代持，沈元仁出资所涉款项来源于濮坚锋及沈官夫 |
| 沈冬梅 | 2012.1  | 沈冬梅受让沈元仁股权   | 货币   | 15.30        | 代持人员的变更，未实际支付对价，不涉及银行流水 | 取得股东会决议、查看现金存款回单、验资报告，访谈沈冬梅及濮坚锋 | 代持人员的变更，沈元仁变更为沈冬梅继续为濮坚锋代持股权        |
|     | 2012.7  | 沈冬梅向越新有限增资   | 货币   | 494.70       | 现金出资，不涉及银行流水            | 取得股东会决议、查看现金存款回单、验资报告，访谈沈冬梅及濮坚锋 | 沈冬梅系为濮坚锋代持，出资所涉款项来源于濮坚锋            |
|     | 2014.11 | 沈冬梅向越新有限增资   | 货币   | 510.00       | 现金出资，不涉及银行流水            | 取得股东会决议，查看现金存款回单、验资             | 沈冬梅系为濮坚锋代持，出资所涉款项来源于濮坚锋            |

|     |         |            |    |          |                        |                                    |                             |
|-----|---------|------------|----|----------|------------------------|------------------------------------|-----------------------------|
|     |         |            |    |          |                        | 报告, 访谈沈冬梅及濮坚锋                      |                             |
|     | 2015.1  | 沈冬梅向越新有限增资 | 货币 | 1,530.00 | 已取得出资所涉银行卡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 取得股东会决议、访谈沈冬梅及濮坚锋                  | 注 1                         |
| 沈楷越 | 2012.1  | 沈楷越受让沈元仁股权 | 货币 | 14.70    | 代持还原, 未实际支付对价, 不涉及银行流水 | 取得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 访谈沈元仁、沈楷越及沈官夫      | 代持还原, 沈楷越真实持有该等股权           |
|     | 2012.7  | 沈楷越向越新有限增资 | 货币 | 475.30   | 现金出资, 不涉及银行流水          | 取得股东会决议, 访谈沈楷越及沈官夫, 查看现金存款回单、验资报告等 | 沈楷越真实持有, 沈楷越出资所涉款项来源于其父母的支持 |
|     | 2014.11 | 沈楷越向越新有限增资 | 货币 | 490.00   | 现金出资, 不涉及银行流水          | 取得股东会决议, 访谈沈楷越, 查看现金存款回单、验资报告等     | 沈楷越真实持有, 沈楷越出资所涉款项来源于其父母的支持 |
|     | 2015.9  | 沈楷越向越新有限增资 | 货币 | 1,470.00 | 已取得出资所涉银行卡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 取得股东会决议访谈沈楷越、查看验资报告等               | 注 2                         |
| 濮坚锋 | 2017.11 | 受让沈冬梅股权    | 货币 | 2,300.00 | 代持还原, 未实际支付, 不涉及银行流水   | 取得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访谈沈冬梅及濮坚锋           | 代持还原, 濮坚锋真实持有               |
|     | 2020.12 | 受让沈冬       | 货币 | 150.00   | 代持还                    | 取得股东                               | 代持还原, 濮坚锋                   |

|     |        |                         |    |          |  |   |                |
|-----|--------|-------------------------|----|----------|--|---|----------------|
|     |        | 梅股权                     |    |          | 原, 未实际支付,不涉及银行流水                                     | 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访谈沈冬梅及濮坚锋                      | 真实持有           |
|     | 2024.2 | 通过富瑞合伙、富健合伙间接受让越新有限公司股权 | 货币 | 6,270.00 | 已取得濮坚锋出资富瑞合伙、富健合伙,富瑞合伙、富健合伙出资越新有限公司所涉银行卡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 取得股东会决议、增资协议、访谈濮坚锋                        | 濮坚锋真实持有        |
|     | 2025.1 | 受让濮坚英的股份                | 货币 | 400.00   | 已取得濮坚锋出资所涉银行卡前后3个月资金流水                               | 取得股份转让协议,访谈濮坚锋、濮坚英                        | 濮坚锋真实持有        |
| 余冬梅 | 2020.1 | 债转股增资                   | 债权 | 2,750.00 | 已取得余冬梅借款所涉银行卡自首笔借款之日起前3个月至末笔借款后3个月的资金流水 <sup>3</sup> | 取得股东会决议、本次增资相关的协议,访谈濮坚锋、余佳佳、余冬梅,取得债权形成的凭证 | 债转股真实, 余冬梅真实持有 |
| 余佳佳 | 2020.1 | 债转股增资                   | 债权 | 2,750.00 | 濮坚英与沈官夫为夫妻关系,本次转让不涉及对价,不涉及银行流水                       | 股权转让协议,访谈沈官夫、濮坚英                          | 债转股真实, 余佳佳真实持有 |
| 濮坚英 | 2025.1 | 受让沈官夫股份                 | 货币 | 0        | 濮坚英与沈官夫为夫妻关系,本次转让不涉及对价,不涉及银行流水                       | 股权转让协议,访谈沈官夫、濮坚英                          | 濮坚英真实持有        |

注 1：根据流水核查并经沈冬梅、濮坚锋书面确认，沈冬梅系为濮坚锋代持，沈冬梅出资所涉银行卡系由濮坚锋实际使用，其中所涉款项均属于濮坚锋。

注 2：根据流水核查及沈楷越、沈官夫、濮坚锋、濮坚英的书面确认，沈楷越出资款来源于向濮坚锋的借款，实际系由其父母提供的资金支持，沈官夫及濮坚英夫妇与濮坚锋日常生活、工作过程中存在较多的资金往来，沈官夫及濮坚英夫妇已经在日常资金往来过程中归还了该笔借款，各方均确认不存在代持关系。

注 3：根据本次增资的有关协议、出资凭证、记账凭证以及访谈余冬梅、余佳佳、濮坚锋等人确认，余佳佳、余冬梅系通过债转股成为越新科技的股东。越新有限因厂房搬迁、建设以及日常经营等原因存在较大资金的需求，向余冬梅及余佳佳姐妹二人进行借款，余佳佳及余冬梅姐妹及其父母之间的财产相互不独立，所有财产均共同所有，余冬梅及余佳佳二人在共同商议后同意向越新有限提供借款，并且为方便行事以余冬梅个人名义向越新有限转账。2017 年 1 月 3 日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期间，余佳佳、余冬梅二人以余冬梅名义合计向越新有限汇入人民币 5,500 万元。后由于越新有限有意优化越新有限治理结构和资产结构，实现股权结构的多元化，加之余冬梅、余佳佳看好越新有限的未来发展，也有意向入股越新有限。因此各方遂决定通过债转股的方式将余冬梅、余佳佳对越新有限 5,500 万元债权转为对越新有限的股权。由于该等款项实际属于其姐妹二人共同所有且系其双方共同商议的结果。因此在债权转为股权的时候，将余佳佳相对应的份额量化至其个人名下。

通过核查上述主体入股/转让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及银行流水等资料，并经相关主体确认和声明，除已披露股权代持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五）结合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价格是否公允，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前身越新有限成立于2011年12月，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 序号 | 时间       | 入股形式        | 股权变动情况   | 入股背景       | 入股价格    | 定价依据   | 资金来源  | 入股价<br>格是否<br>公允 |
|----|----------|-------------|--|------------|---------|--|---|------------------|
| 1  | 2011年12月 | 越新有限设立      | 沈元仁以现金出资时间30万元，持有越新有限100%的股权   | 公司设立       | 1元/注册资本 | 设立出资，按注册资本                                   | 30万元中15.3万元来自濮坚锋，14.7万元来自沈官夫  | 是                |
| 2  | 2012年1月  | 越新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 沈元仁将其持有越新有限51%的股权（对应越新有限15.3万元注册资本）以15.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冬梅<br>沈元仁将其持有越新有限49%的股权（对应越新有限14.7万元注册资本）以14.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楷越 | 代持解除       | 1元/注册资本 | 由于沈元仁之出资来源于濮坚锋及沈官夫，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为代持解除，故无对价        | 沈元仁该部分资金来源于濮坚锋，该部分股权转让给沈冬梅系代持人的变更，沈冬梅并不真实持有该部分股权<br>沈官夫与沈楷越为父子关系，沈官夫将沈元仁为其代持的股权转给沈楷越，属于家族内部资产的统筹安排。沈楷越真实取得该部分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 | 是                |
| 3  | 2012年11月 | 越新有限第一次增资   | 沈冬梅认缴越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494.7万元，增资价款为494.7万元<br>沈楷越认缴越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475.3万元，增资价款为475.3万元                                 | 公司发展存在资金需求 | 1元/注册资本 | 公司当时未开展实际经营，公司因发展存在资金需求，经各股东协商一致，由公司原有股东共同增资 | 资金来源于濮坚锋，沈冬梅系为濮坚锋代持<br>沈楷越家庭父母的支持   | 是                |
| 4  | 2014年11月 | 越新有限第二次增资   | 沈冬梅认缴越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10万元，  | 公司发展存在资金需求 | 1元/注册资本 | 公司当时未开展实际经营，公司                               | 资金来源于濮坚锋，沈冬梅系为濮坚锋代持   | 是                |

| 序号 | 时间          | 入股形式        | 股权变动情况  | 入股背景       | 入股价格     | 定价依据                                      | 资金来源                        | 入股价<br>格是否<br>公允 |
|----|-------------|-------------|---|------------|----------|---|-----------------------------|------------------|
|    |             | 资           | 增资价款为 510 万元  |            |          | 因发展存在资金需求, 经各股东协商一致, 由公司原有股东共同增资          |                             |                  |
|    |             |             | 沈楷越认缴越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90 万元, 增资价款为 490 万元                          |            |          |   | 沈楷越家庭父母的支持                  |                  |
| 5  | 2015 年 10 月 | 越新有限第三次增资   | 沈冬梅认缴越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530 万元, 增资价款为 1,530 万元                      | 公司发展存在资金需求 | 1 元/注册资本 | 公司因发展存在资金需求, 经各股东协商一致, 由公司原有股东共同增资        | 资金来源于濮坚锋, 沈冬梅系为濮坚锋代持        | 是                |
|    |             |             | 沈楷越认缴越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470 万元, 增资价款为 1,470 万元                      |            |          |   | 沈楷越家庭父母的支持                  |                  |
| 6  | 2017 年 11 月 | 越新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 沈冬梅将其持有越新有限 46% 的股权 (对应越新有限 2,300 万元注册资本) 以 2,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濮坚锋 | 代持解除       | 1 元/注册资本 | 由于沈冬梅之出资来源于濮坚锋, 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为代持解除, 故无对价       | 未实际支付                       | 是                |
|    |             |             | 沈楷越将其持有越新有限 10% 的股权 (对应越新有限 500 万元注册资本) 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官夫     |            |          | 沈官夫与沈楷越为父子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系其家庭内部股权结构调整的调整, 故无对价 | 本次股权转让系家庭内部股权结构调整, 并未实际支付对价 |                  |

| 序号 | 时间       | 入股形式        | 股权变动情况   | 入股背景         | 入股价格        | 定价依据                                  | 资金来源  | 入股价格是否公允 |
|----|----------|-------------|--|--------------|-------------|---------------------------------------|---|----------|
| 7  | 2020年3月  | 越新有限第四次增资   | 余东梅出资 2,750.00 万元（其中 2,37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7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br>余佳佳出资 2,750.00 万元（其中 2,37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7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 债权转股权        | 7.33 元/注册资本 | 参考公司当时的净资产以及未来发展趋势并经各方协商一致            | 余冬梅与余佳佳为姐妹关系，本次增资所涉及的借款系二人自有资金，二人及其父母之间的财产相互不独立，所有财产均共同所有，余冬梅及余佳佳二人在共同商议后同意向越新有限提供借款，并且为方便行事以余冬梅个人名义向越新有限转款 | 是        |
| 8  | 2020年12月 | 越新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 沈冬梅将其持有越新有限 4% 的股权（对应越新有限 150 万元注册资本）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濮坚锋  | 代持解除         | 0 元         | 由于沈冬梅之出资来源于濮坚锋，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为代持解除，故无对价     | 未实际支付   | 是        |
| 9  | 2024年2月  | 越新有限第五次增资   | 富健合伙以 4,000 万元认购越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54.55 万元，占越新有限注册资本的 10.10%，其中 454.55 万元计入越新有限注册资本，其余作为溢价计入越新有限资本公积<br>富瑞合伙以 2,600 万元   |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资金支持 | 8.80 元/注册资本 | 参考公司前期投资者入股价格、公司资产规模、公司未来发展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 合伙企业自有资金  | 是        |

| 序号 | 时间         | 入股形式        | 股权变动情况  | 入股背景       | 入股价格  | 定价依据   | 资金来源    | 入股价<br>格是否<br>公允 |
|----|------------|-------------|---|------------|-------|--|---------|------------------|
|    |            |             | 认购越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95.45 万元, 占越新有限注册资本 6.57%, 其中 295.45 万元计入越新有限注册资本, 其余作为溢价计入越新有限资本公积 |            |       |  |         |                  |
| 10 | 2024 年 4 月 | 股份改制        |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本由 4,500 万元变至 6,000 万元  | -          | -     | 以越新有限 2024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00,428,871.84 元按 1.6738: 1 的比例折股投入设立 | -       | 是                |
| 11 | 2025 年 1 月 | 越新科技第一次股份转让 | 沈官夫将其持有越新科技 6.6667% 的股份(对应越新科技 400 万股股份)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濮坚英                            | 加强濮坚锋实际控制权 | 0 元/股 | 沈官夫与濮坚英之间系夫妻关系, 本次股份转让系其家庭内部资产结构的调整, 故无对价                            | 未实际支付对价 | 是                |
| 12 | 2025 年 1 月 | 越新科技第二次股    | 濮坚英将其持有越新科技 6.6667% 的股份(对应  |            | 1 元/股 | 濮坚英与濮坚锋为姐弟关系, 价  | 自有资金    | 是                |

| 序号 | 时间 | 入股形式 | 股权变动情况                          | 入股背景 | 入股价格 | 定价依据     | 资金来源 | 入股价格是否公允 |
|----|----|------|---------------------------------|------|------|----------|------|----------|
|    |    | 份转让  | 越新科技 400 万股股份)以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濮坚峰 |      |      | 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      |          |

如上表所述,结合对现有股东以及历史股东的访谈以及书面审查相关验资报告、出资凭证、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中,股东的入股价格公允,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六)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公司的全套工商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的内部决议文件及相关合同、验资报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股东的资金流水和调查问卷等资料并经向公司股东濮坚锋、沈楷越、富健合伙、余冬梅、余佳佳、富瑞合伙及历史股权代持所涉相关人员沈官夫、沈冬梅、沈元仁等进行访谈确认、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等公开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核查有关债转股的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
- 2、取得并核查有关债转股的银行转账凭证;
- 3、取得并核查本次债转股的记账凭证;
- 4、取得并核查有关本次债权股增资的合作协议;
- 5、取得并核查本次债转股增资所涉股东的访谈确认文件;
- 6、取得并核查《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债转股涉及的余冬梅、余佳佳用于出资的债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5)173号);
- 7、取得并核查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25]69号《验资报告》;

- 8、取得并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濮坚锋出具的确认函；
- 9、取得并核查公司关于分立、减资的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
- 10、取得并核查绍兴天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绍天和会专审字(2018)第046号《专项审计报告》；
- 11、取得并核查绍兴天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绍天和会专审字[2018]第228号）；
- 12、取得并核查公司分立时分割资产中的股东资产和流动资产明细表；
- 13、取得公司的确认文件；
- 14、获取并查阅公司的全套工商资料；
- 15、取得并核查历次股权变动的内部决议文件及相关合同；
- 16、取得并核查公司历次验资报告；
- 17、取得并核查公司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资料；
- 18、取得并核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
- 19、取得并核查濮坚锋、沈冬梅、沈楷越、沈官夫、濮坚英对历史沿革资金流水相关事宜的承诺确认文件；
- 20、对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代持方、被代持方以及代持所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21、对公司全体股东现有及历史股东进行访谈；
- 22、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本次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债权真实存在，除未履行评估程序外，公司本次债权转股权事项已履行了其他相关程序。针对未履行评估程序事项，公司已经采取了补充评估、验资等补救措施，不影响本次出资真实性，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2、公司分立时分割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土地和房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土地和房产为公司通过竞拍或自建取得，流动资产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得，公司按照账面价值确认分立时资产价值，无需进行资产评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导致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或市场价值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公司分立资产并同时减少注册资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分立减资有助于公司聚焦主业，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分立资产与负债不匹配的情况，不存在将与存续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划分到新公司，将与新设公司相关的负债保留在存续公司的情形，此次分立不存在导致公司利益受到损失的情形；

公司分立涉及的程序、债务分担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自分立后未发生对公司的现金流、营运资本和业务资源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分立完成后，公司主要资产和负债均为与主营业务相关，主营业务更加聚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匹配度提升，能够更好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历史上形成的股权代持及解除还原均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存在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除已披露股权代持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4、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中，股东的入股价格公允，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

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5、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意见详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 二、关于环保事项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被当地环保监管部门列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2022年9月，公司年产25,989万米高档印染面料升级技改项目验收时，因污水预处理装置尚未建设完毕，相关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但该装置未纳入验收范围。

请公司：（1）说明该污水预处理装置环保验收的进展情况，公司是否存在未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况，是否因此被行政处罚，是否在申报挂牌前办理完毕，该事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2 环境保护”中关于重污染行业环保验收的要求；（2）说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3）说明公司现有建设项目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4）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5）说明公司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 说明该污水预处理装置环保验收的进展情况，公司是否存在未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况，是否因此被行政处罚，是否在申报挂牌前办理完毕，该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2 环境保护”中关于重污染行业环保验收的要求

1、说明该污水预处理装置环保验收的进展情况，公司是否存在未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况，是否因此被行政处罚，是否在申报挂牌前办理完毕

公司厂区所在地为绍兴印染集聚区，当地政府监管部门已建立了印染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自公司迁建至印染集聚区至今，其印染废水均排入当地集中处理的污水处理厂。

2021 年 3 月，公司取得了由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年产 25,989 万米高档印染面料升级技改项目的环评批复。该技改项目未新增公司整体产能，主要针对原部分生产设备做更换升级，同时新建一套污水预处理装置等一系列环保配套设施。公司污水预处理设施系主要为进一步降低污水排放量等所建，其不属于公司从事印染业务所必须配置的环保处理设施。2022 年 9 月，上述技改项目除污水处理设施外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已验收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要求，符合环保验收条件。

2024 年，公司污水处理工程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4 年 8 月，绍兴柯桥经开区管委会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经信局等 9 个主管单位，对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开展综合验收。截至 2025 年 4 月 3 日（申报挂牌日），公司污水处理设施的验收程序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柯桥区印染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综合验收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于 2025 年 4 月取得了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越新科技自 2022 年 1 月至今，废水及污染物排放量均未超标，未发现环保设施未验先用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污水处理设施的验收程序已在申报挂牌前办理完毕，公司不存在未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况，未受到行政处罚。

## 2、该事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2 环境保护” 中关于重污染行业环保验收的要求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2 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或其重要控股子公司所属行业为重污染行业的，根据相关规定应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以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报前办理完毕”。

如前所述，公司污水处理设施不属于公司从事印染业务所必须配置的环保处理设施，因此公司污水处理设施的验收程序实际无需在申报挂牌日前办理完毕，但公司已于挂牌申报日完成污水处理设施的验收，符合上述规定中关于重污染行业环保验收的要求。

**（二）说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 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3111213 纺织品”

近年来，相关行业协会及主管部门制定了一系列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产业支持政策及产业发展规划，具体如下：

| 序号 | 文件名                      | 文号               | 颁布单位 | 颁布时间        | 主要涉及内容   |
|----|--------------------------|------------------|------|-------------|--|
| 1  | 《印染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技术指南（2024 版）》 | 工信部消费〔2024〕194 号 | 工信部  | 2024 年 10 月 | 推动印染行业转型升级，给印染企业技术改造指引方向，给相关科研机构技术攻关聚焦目标，切实提高印染行业绿色发展水平。 |

| 序号 | 文件名                                 | 文号                  | 颁布单位          | 颁布时间        | 主要涉及内容  |
|----|-------------------------------------|---------------------|---------------|-------------|---|
| 2  | 《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23 版）》                  | 2023 年第 35 号        | 工信部           | 2023 年 12 月 | 引导印染行业生产经营和投资行为,推进印染行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引导印染行业向技术先进、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产业转型。   |
| 3  | 《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管理办法》                      | 2023 年第 35 号        | 工信部           | 2023 年 12 月 |   |
| 4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 年第 7 号 | 发改委           | 2023 年 12 月 | 将纺织中“6、采用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印染技术（印染清洁生产技术（酶处理、高效短流程前处理、针织物连续前处理、低温前处理及染色、低盐或无盐染色、低尿素印花、小浴比间歇式织物染色、数码喷墨印花、泡沫整理等）、功能性整理技术、新型染色加工技术、少水/无水和节能低碳印染加工技术、复合面料加工技术）和装备生产高档纺织面料，智能化筒子纱染色技术装备开发与应用”列为“鼓励类”项目。 |
| 5  | 《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 工信部联节〔2022〕88 号     | 工信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 2022 年 7 月  | 纺织行业发展化学纤维智能化高效柔性制备技术,推广低能耗印染装备,应用低温印染、小浴比染色、针织物连续印染等先进工艺。加快推动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到 2025 年,差别化高品质绿色纤维产量和比重大幅提升,低温、短流程印染低能耗技术应用比例达 50%,能源循环利用技术占比达 70%。到 2030 年,印染低能耗技术占比达 60%。                        |
| 6  | 《浙江省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十四五”规划》             | 浙政发〔2021〕20 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2021 年 7 月  | 推动纺织产业向数字化、个性化、时尚化、品牌化、绿色化方向发展。突破差异化生产技术和新型加工技术,推广应用生态印染技术,发展先进化纤、高端纺织、绿色印染、时尚家纺服装。强化文化植入、创意设计、信息技术与现代纺织的融合发展。打造国际一流的现代纺织和服装产业基地。   |
| 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 | -                   | 国务院           | 2021 年 3 月  |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石化、钢铁、有色、建材等原材料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扩大轻工、纺织等优质产品供给,加快化工、造纸  |

| 序号 | 文件名                   | 文号          | 颁布单位      | 颁布时间    | 主要涉及内容   |
|----|-----------------------|-------------|-----------|---------|--|
|    | 目标纲要》                 |             |           |         | 等重点行业企业改造升级,完善绿色制造体系。  |
| 8  | 《纺织行业“十四五”科技发展指导意见》   | -           |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 2021年6月 | 围绕科技创新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实现纺织科技高水平自立自强。研究采用新型纤维材料、新型纱布加工技术、多功能整理技术等,开发出保暖、弹性、抗菌、导湿速干、防紫外、防异味等功能产品。  |
| 9  | 《纺织行业“十四五”绿色发展指导意见》   | -           |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 2021年6月 | 到2025年,在行业生态文明建设和履行环境责任取得积极进展下,生产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产业结构明显优化,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水平明显提高。   |
| 10 | 《纺织行业“十四五”时尚发展指导意见》   | -           |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 2021年6月 | “十四五”期间,围绕打造世界纺织时尚强国的产业愿景,中国纺织行业应加快建成具有中国特色、世界影响、时代特征的时尚生态,大力推动基于文化价值、美学价值、技术价值和商业价值的产业复兴与时尚创新,以科技赋能创新,以包容彰显个性,以人文塑造价值,实现纺织产业的创意高密集、资源高融合、产品高附加值,缔造时尚强国的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与中国话语权。 |
| 11 |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 国发〔2015〕17号 | 国务院       | 2015年4月 | 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

双碳目标背景下,国家愈发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印染行业的环保监管不断趋严。一方面,工信部、生态环境部、国务院等多部门先后推出多项政策规范印染企业发展,对印染企业提出更高的绿色、节能、环保、减碳等要求,为行业的健康发展指明方向;另一方面,对于符合清洁生产、绿色节能的印染企业推出一系列鼓励和利好政策,为业内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制度和政策保障。2024年9月29日,工信部发布符合“《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23版)》企业名单(第一批)”公告,公司为符合《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23版)》的企业。

综上,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 2、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公司专业从事纺织品的印染加工业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精品化+差异化”印染综合服务。印染是用染料按一定方法，使纺织品获得颜色和某种功能的加工处理过程，主要包括前处理、染色、后整理等。印染作为纺织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赋予纺织面料功能、提升品质、提高附加值的重要环节。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生产工艺装备，具体情况如下：

| 业务种类   | 产品分类 | 是否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 是否为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
|--------|------|------------|--------------|
| 印染加工业务 | 针织   | 是          | 否            |
|        | 梭织   | 是          | 否            |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号）、《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主要集中在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等16个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虽然公司所属行业纳入上述淘汰落后产能行业，但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要求，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落后产能，具体说明如下：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中明确的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针对纺织行业，2011年底前，淘汰74型染整生产线、使用年限超过15年的前处理设备、浴比大于1:10的间歇式染色设备，淘汰落后型号的印花机、热熔染色机、热风布铗拉幅机、定形机，淘汰高能耗、高水耗的落后生

产工艺设备；淘汰 R531 型酸性老式粘胶纺丝机、年产 2 万吨以下粘胶生产线、湿法及 DMF 溶剂法氨纶生产工艺、DMF 溶剂法腈纶生产工艺、涤纶长丝锭轴长 900 毫米以下的半自动卷绕设备、间歇法聚酯设备等落后化纤产能”。经对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有生产装备不属于上述文件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提及的纺织行业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清单。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三）说明公司现有建设项目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说明公司现有建设项目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说明公司现有建设项目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情况具体如下：

| 项目主体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环评批复  | 环评验收   |
|------|---|------|---|--|
| 越新科技 | 年产 25,989 万米印染面料集聚升级迁建项目                              | 已建项目 | 《关于浙江越新印染有限公司年产 25989 万米印染面料集聚升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绍柯审批环审[2017]135 号）                      | 《浙江越新印染有限公司年产 25,989 万米印染面料集聚升级迁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19 年 1 月）     |
| 越新科技 | 年产 25,989 万米（20,600 万米梭织布、13,600 吨针织布）高档印染面料升级技改项目[注] | 已建项目 | 《关于浙江越新印染有限公司年产 25989 万米（20600 万米梭织布、13600 吨针织布）高档印染面料升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绍市环审（2021）19 号） | 《浙江越新印染有限公司年产 25,989 万米（20,600 万米梭织布、13600 吨针织布）高档印染面料升级技改项目（先行）竣工 |

|      |        |      |                                    |   |
|------|--------|------|------------------------------------|---|
|      |        |      |                                    |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2年9月）<br>《柯桥区印染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综合验收意见》（2025年4月） |
| 越新科技 | 待安装设备  | 在建项目 |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无需办理 | 无需办理  |
| 越新科技 | 其他零星工程 | 已建项目 |                                    |   |

注：污水处理工程属于公司年产 25,989 万米（20,600 万米梭织布、13,600 吨针织布）高档印染面料升级技改项目中的部分工程项目。

由上表可知，公司现有建设项目均已按相关规定履行环评批复和验收程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 （2）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建设项目（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项目除外）对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及其批复文件，公司已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均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提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进一步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公司的已建项目均根据相关规定办理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025 年 2 月，根据公司查询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公司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于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2025 年 4 月，公司取得了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越新科技自 2022 年 1 月至今，废水及污染物排放量均未超标，未发现环保设施未验先用及

受到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颁发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              |
|------|----------|------------------------|-----------------------|
| 越新有限 |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 913306215877752427001P | 2021/2/12-2026/2/11   |
| 越新科技 |          |                        | 2024/11/22-2029/11/21 |

注：公司因股改后变更公司名称，故于 2024 年 11 月更新了排污许可证

综上，排污许可证取得期间已覆盖报告期，公司已按其所从事行业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申请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2）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报告期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并经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permit.mee.gov.cn）、公司环境主管部门生态环境统计业务系统等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经对照，报告期内，公司已依法取得排污

许可证，不存在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不存在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也不存在依法应当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未重新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2025 年 4 月，公司取得了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越新科技自 2022 年 1 月至今，废水及污染物排放量均未超标，未发现环保设施未验先用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未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四）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1、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公司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涉及的具体环节、排放量情况如下：

##### **（1）废气**

公司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定型废气、烧毛和定型天然气燃烧废气、烘干废气等，主要产生于定型、烧毛、环烘等生产阶段。报告期内，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 主要污染物名称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许可排放量   | 实际排放量  | 许可排放量   | 实际排放量  |
| VOCs            | /       | 0.141  | /       | 0.89   |
| NO <sub>x</sub> | /       | 17.109 | /       | 15.972 |
| SO <sub>2</sub> | /       | 0.431  | /       | 0.403  |

注：实际排放量数据来源于生态环境统计业务系统（[hjtj.cnemc.cn/htqy/#/login](http://hjtj.cnemc.cn/htqy/#/login)），下同。

公司排污许可证（副本）中未就废气排放设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但针对各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载明了实时许可排放浓度限值。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了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厂区内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显示废气的排放浓度在许可排放浓度范围内。

## （2）废水

公司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印染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等，主要产生于丝光、碱减量、水洗/砂洗、染色、设备清洗等生产阶段。报告期内，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 主要污染物名称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是否达标 |
|---------|---------|---------|---------|---------|------|
|         | 许可排放量   | 实际排放量   | 许可排放量   | 实际排放量   |      |
| CODcr   | 1640.33 | 195.568 | 1640.33 | 241.859 | 是    |
| 氨氮      | 65.61   | 3.252   | 65.61   | 8.164   | 是    |
| 总氮      | 98.42   | 26.711  | 98.42   | 38.17   | 是    |

## （3）固体废物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主要为染料及助剂内包装材料、定型废油，其中定型废油产生于定型废气治理环节；一般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边角布料、纤维尘、废包装材料、一般污泥等，主要产生于印染加工、废水处理等环节。公司针对固体废物的处置措施主要为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报告期内，公司危险废品委托处置量分别为 54.96 吨和 52.03 吨；一般固体废物处置量分别为 2,564.5 吨和 5,000 吨。

## （4）噪声

公司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印染设备等动力机械运作时产生的噪声。公司在设备选型上采用低噪声、少振动设备，同时对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对产噪设备进行隔声降噪防振治理等措施，排放噪声达到国家标准。

2、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公司主要污染物的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运行情况、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情况如下：

| 污染物类型   | 主要生产环节 | 主要污染物              | 主要处理设施/措施  | 处理能力   |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 是否正常运行 |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  |  |  |
|---------|--------|--------------------|--|--|--|--------|------------------|--|--|--|
| 废气      | 定型废气   | VOCs               | 经水喷淋+间接冷却+静电+除雾处理后高空排放                             | 定型、烧毛、烘干废气、染色称料间废气处理装置共 17 套<br>(1) 染整油烟、颗粒物、VOCs 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限值要求<br>(2) 定型废气中的 NO <sub>x</sub> 、SO <sub>2</sub>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3 规定的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考虑含氧量)要求<br>(3) 烧毛废气中的 NO <sub>x</sub> 、SO <sub>2</sub>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 先经水喷淋降温、去除水溶性污染物，再将废气进行进一步冷却后，做静电以去除油污等污染因子，最后经除雾后高空排放 | 是      | 处理达标后排放，符合要求     |  |  |  |
|         |        | NO <sub>x</sub>    |  |  | 经碱液喷淋去除废气中酸性化学物、水溶性污染物后高空排放                            |        |                  |  |  |  |
|         |        | SO <sub>2</sub>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烧毛废气   | NO <sub>x</sub>    | 经碱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  |  |  |        |                  |  |  |  |
|         |        | SO <sub>2</sub>    |  |  |  |        |                  |  |  |  |
|         | 烘干废气   | 颗粒物                | 经水喷淋+静电处理后高空排放                                     |  |  |        |                  |  |  |  |
|         |        | 染整油烟               |  |  |  |        |                  |  |  |  |
| 染色称料间   | VOCs   | 经次氯酸钠氧化+碱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 |  | /  | 先经次氯酸钠氧化，再经碱液喷淋去除酸性化学物、颗粒物等污染物后高空排放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磨毛      | 纤维尘    | 经布袋除尘后在车间内排放       |  | /  | 将磨毛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可有效减少废气中的纤维尘含量                            |        |                  |  |  |  |
| 污水处理设施等 | 臭气     | 经次氯酸钠氧化+碱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 | 恶臭废气处理装置共 1 套。臭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  | 先经次氯酸钠氧化去除致臭物质，再经碱液喷淋去除酸性化学物、颗粒物等污染物后高空排放              |        |                  |  |  |  |

| 污染物类型 | 主要生产环节     | 主要污染物        | 主要处理设施/措施   | 处理能力   |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 是否正常运行 |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
|-------|------------|--------------|---|--|---|--------|------------------|
| 废水    | 碱减量废水      | CODcr、氨氮、总氮等 | 经酸析装置预处理后，泵入污水预处理系统做进一步净化                               | 污水预处理设施日处理量为15000t/d；酸析装置和淡碱回收装置各1套。废水达到绍兴柯桥江滨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纳管标准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间接排放标准及修改单中标准 | 高浓度碱减量废水先经酸析处理以降低CODcr含量，同时提取粗对苯二甲酸；丝光废水先经蒸发浓缩以提取并回用废水中的碱，上述经预处理后的废水，与经浓稀分流后其他生产废水一并泵入污水预处理系统，其中稀污水经气浮、多介质过滤、RO膜处理后回用，浓污水经气浮、多介质过滤后送绍兴柯桥江滨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是      | 处理达标后排放，符合要求     |
|       | 丝光废水       |              | 经淡碱回收装置预处理后，泵入污水预处理系统做进一步净化                             |  |   |        |                  |
|       | 水洗、染色等环节废水 |              | 先经浓稀分流装置分流收集，再泵入污水预处理系统进行净化处理                           |  |   |        |                  |
| 固体废物  | 印染加工、废水处理  |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 公司建有危险固废室内堆场、一般污泥堆场和一般固废室内暂存堆场。固体废物均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第三方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 处置率 100%   | 公司委托给有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 是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要求   |
| 噪音    | 所有生产环节     | 机械噪音         | 采用隔声、消声以及减震   | 东、南、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从噪声源头及传播途径两方面降低噪声污染   | 是      | 处理达标后排放，符合要求     |

| 污染物类型 | 主要生产环节 | 主要污染物 | 主要处理设施/措施 | 处理能力          |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 是否正常运行 |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
|-------|--------|-------|-----------|---------------|-------------------|--------|------------------|
|       |        |       | 等方式进行噪声控制 | 准，西厂界噪声达到4类标准 | 染。公司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 |        |                  |

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公司委托专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的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妥善保存。根据报告期内的公司环境检测报告数据、生态环境统计业务系统登记数据等，公司环保处理设施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主要环保设施处理能力覆盖污染物排放量，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

综上，公司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符合要求，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具有先进性并正常运行，治理设施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

### 3、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环保投入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环保资本性投入      | 1,804.60        | 4,036.69        |
| 环保费用性支出      | 2,826.14        | 3,557.52        |
| 合计环保投入       | <b>4,630.74</b> | <b>7,594.22</b> |
| 营业收入         | 39,002.99       | 37,185.34       |
| 环保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b>8.62%</b>    | <b>15.94%</b>   |

注：上表中的环保投入数据按照公司实际支出时点作为统计口径。

近年来，公司以建设绿色智能化印染工厂为目标，自 2022 年起筹备建设厂内污水处理设施，至 2024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逐步调试并投入使用。由上表可知，2023 年度环保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系该年度对污水处理设施主体工程投入较大所致。2024 年该设施投入使用后，有效提高了工艺废水的回用率，同时降低了每升废水的污染因子浓度，这也使得环保费用性支出

较 2023 年度有明显地减少，整体环保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具有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五）说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说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于 2025 年 4 月出具的《证明》，以及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提供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和公司所在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结果显示，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2、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公司通过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公司所在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百度等网络搜索引擎检索了关于公司新闻媒体报道情况，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关于污水处理设施提交综合验收的相关资料，查阅并获取了由环保部门等相关主管单位出具的《柯桥区印染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综合验收意见》，核实污水处理设施环保验收的进展情况，是否在申报挂牌前办理完毕；

- 2、查阅并获取了由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是否存在未验先投情形，以及报告期内公司在环保领域是否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查阅《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确认就污水处理设施环评验收事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4、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了解公司所属行业；了解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对照检查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查阅相关产业政策及国家地方产业规划；查阅《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产业规划布局，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及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 5、查阅了由环境保护部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及公司现有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查阅并获取了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文件，核查公司现有建设项目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 6、查阅并获取了公司排污许可证，同时查阅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生态环境统计业务系统信息，核查公司是否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 7、查阅并获取了公司排污许可证、生态环境统计业务系统信息，核查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和许可排放量。同时访谈了公司分管环保的相关人员，查阅了环评报告书、环评批复和环评验收等文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污染物排放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种类、主要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污染物处理措施和处理能力等情况；
- 8、获取公司出具的说明，同时查阅了财务明细账，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环保相关的投入情况，分析波动原因；

9、查阅并获取了由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通过公司所在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百度等网络搜索引擎检索了关于公司新闻媒体报道情况，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与公司环保相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公司污水处理设施的验收程序已在申报挂牌前办理完毕，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2 环境保护”中关于重污染行业环保验收的要求；公司不存在未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况，未受到行政处罚；
- 2、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公司的生产经营亦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 3、公司现有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 4、公司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情况，未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 5、公司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主要产生于印染加工各个环节。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符合要求，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具有先进性并正常运行，治理设施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6、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意见详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 三、关于公司治理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濮坚锋合计控制公司 57.33%的股份表决权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股东沈楷越直接持有公司 26%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与实际控制人濮坚锋为甥舅关系；股东余冬梅、余佳佳系姐妹；沈冬梅名下绍兴三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5%股权、浙江三伏投资有限公司 90%股权、绍兴沁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以及浙江振越实业有限公司 51%股权系由濮坚锋实际控制。

请公司：（1）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2）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3）说明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4）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通过股权代持等方式持有其他公司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同业竞争等披露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 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

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访谈等资料并经确认,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如下:

-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濮坚锋系公司股东、董事沈楷越的舅舅;
-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濮坚锋与公司董事许建红系表兄妹关系;
- (3) 公司股东余冬梅与公司股东余佳佳系姐妹关系;
- (4) 公司股东余佳佳与公司董事任麟系夫妻关系;公司董事任麟系公司股东余冬梅之妹夫。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2、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

根据对公司股东的访谈确认、调查问卷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和访谈等材料、上述人员对外投资任职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明细表、实地走访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并经在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在公司任职情况      | 在公司持股情况  | 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
|----|-----|--------------|----------|--|
| 1  | 濮坚锋 | 董事长, 总经理     | 40.6667% | 濮坚锋母亲沈冬梅持有浙江三伏投资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 该部分股权实际由濮坚锋控制  |
|    |     |              |          | 濮坚锋母亲沈冬梅持有浙江振越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越实业”) 51% 的股权, 该部分股权实际由濮坚锋控制; 濮坚锋报告期内曾持有振越实业 39.8%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
|    |     |              |          | 濮坚锋母亲沈冬梅持有绍兴沁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沁皓新材”) 51% 的股权, 该部分股权实际由濮坚锋控制; 濮坚锋报告期内曾担任沁皓新材经理, 执行董事     |
| 2  | 沈楷越 | 董事、营销部副部长    | 26.0000% | 沈楷越持有沁皓新材 39% 的股权, 并担任监事   |
|    |     |              |          | 沈楷越持有绍兴乐焱进出口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   |
| 3  | 余冬梅 | 无            | 8.3333%  | 无  |
| 4  | 余佳佳 | 无            | 8.3333%  | 无  |
| 5  | 董祖琰 | 董事           | 无        | 无  |
| 6  | 任麟  | 董事、营销部部长     | 无        | 无  |
| 7  | 李正奎 | 董事           | 无        | 报告期内曾担任沁皓新材财务负责人   |
| 8  | 许建红 | 董事、财务部副部长    | 无        | 报告期内曾担任振越实业财务负责人   |
| 9  | 胡铭  | 监事会主席、设备部长   | 无        | 无  |
| 10 | 顾东梅 | 监事、品管部部长     | 无        | 无  |
| 11 | 陈志良 | 职工代表监事、企管部部长 | 无        | 无  |
| 12 | 刘瑞东 | 副总经理         | 无        | 无  |
| 13 | 赵兴夫 | 副总经理         | 无        | 无  |
| 14 | 王爱义 | 总工程师         | 无        | 无  |
| 15 | 夏佳萍 | 财务总监         | 无        | 无  |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客户、供应

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况。

**3、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已制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应履行的程序及回避表决要求作出了具体规定。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针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事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了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1) 股东大会**

| 序号 | 会议届次            | 召开时间      | 审议事项                                     | 审议结果 | 回避情况                                      |
|----|-----------------|-----------|--|------|---|
| 1  |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5.3.13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 | 通过   |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如果全部回避表决则无法作出有效的决议，因此全体股东均不回避表决 |
| 2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25.5.14 | 《关于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通过   | 关联股东沈楷越回避表决                               |

### **(2) 董事会**

| 序号 | 会议届次        | 召开时间      | 审议事项                                     | 审议结果  | 回避情况                       |
|----|-------------|-----------|--|---|----------------------------|
| 1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25.3.13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 | 五名董事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故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关联董事濮坚峰、沈楷越、任麟、李正奎、许建红回避表决 |
| 2  |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25.4.21 | 《关于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通过  | 关联董事沈楷越回避表决                |

### **(3) 监事会**

| 序号 | 会议届次        | 召开时间      | 审议事项                                     | 审议结果 | 回避情况                   |
|----|-------------|-----------|--|------|------------------------|
| 1  |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25.3.13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 | 通过   | 全体监事与审议事项均无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
| 2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25.4.21 | 《关于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通过   | 全体监事与审议事项均无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

综上所述，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董事、监事均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和访谈等资料，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下：

- (1)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濮坚锋系公司董事兼营销部副部长沈楷越的舅舅；
- (2)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濮坚锋与公司董事兼财务部副部长许建红系表兄妹关系；
- (3)公司董事任麟兼任公司营销部部长；
- (4)公司监事会主席胡铭兼任公司设备部长；
- (5)公司监事顾东梅兼任公司品管部部长；
- (6)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陈志良兼任公司企管部部长。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亦未在公司兼任多个职位。

2、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任职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在公司任职情况      | 在公司持股情况  |          |
|----|-----|--------------|----------|----------|
|    |     |              |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控制比例   |
| 1  | 濮坚锋 | 董事长，总经理      | 40.6667% | 16.6667% |
| 2  | 沈楷越 | 董事、营销部副部长    | 26.0000% | 无        |
| 3  | 董祖琰 | 董事           | 无        | 无        |
| 4  | 任麟  | 董事、营销部部长     | 无        | 无        |
| 5  | 李正奎 | 董事           | 无        | 无        |
| 6  | 许建红 | 董事、财务部副部长    | 无        | 无        |
| 7  | 胡铭  | 监事会主席、设备部长   | 无        | 无        |
| 8  | 顾东梅 | 监事、品管部部长     | 无        | 无        |
| 9  | 陈志良 | 职工代表监事、企管部部长 | 无        | 无        |
| 10 | 刘瑞东 | 副总经理         | 无        | 无        |
| 11 | 赵兴夫 | 副总经理         | 无        | 无        |
| 12 | 王爱义 | 总工程师         | 无        | 无        |
| 13 | 夏佳萍 | 财务总监         | 无        | 无        |

根据对公司股东濮坚锋、沈楷越访谈确认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访谈并经在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网站查询，如本回复之“问题1：关于历史沿革”之“（六）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所述，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访谈、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等资料并经在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相关规定  | 具体内容   | 符合情况                           |
|----|-------|--|--------------------------------|
| 1  | 《公司法》 | <p>第一百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任职禁止情形，符合规定 |

| 序号 | 相关规定                   | 具体内容  | 符合情况   |
|----|------------------------|---|--|
| 2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 <p>第四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p> <p>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任职禁止情形。公司财务总监夏佳萍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不存在上述情形外，还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八条对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的特别要求。 |
| 3  |                        | 第四十九条 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存在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
| 4  |                        | <p>第五十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p> <p>（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p> <p>（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p>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情形。   |

| 序号 | 相关规定                            | 具体内容  | 符合情况  |
|----|---------------------------------|---|---|
| 5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 1-10 公司治理/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r>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br>申请挂牌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和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并确保报备信息与披露信息保持一致。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财务总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 |
| 6  | 《公司章程》                          | 《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与《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的相关要求一致，未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作出特殊规定。  | 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

综上所述，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及兼任情况未违反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其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说明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创立大会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公司已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制定了《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挂牌后适用）》《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前述制度将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施行，其中《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挂牌前参照适用。

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自2024年4月由越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6次、监事会3次，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能够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2025年3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对公司治理机制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评估，确认目前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四）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通过股权代持等方式持有其他公司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同业竞争等披露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濮坚锋的确认并经核查，除已披露的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濮坚锋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等方式持有其他公司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同业竞争等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取得并核查《公司章程》；
- 3、取得并核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查询报告；

- 4、取得并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
- 5、取得并核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6、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记录；
- 7、取得并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各项制度；
- 8、取得并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材料；
- 9、登录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网站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进行核查；
- 10、取得并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明细表；
- 11、实地走访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 12、取得并核查濮坚锋的确认文件。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董事、监事均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 2、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及兼任情况未违反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其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3、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4、除已披露的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濮坚锋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等方式持有其他公司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同业竞争等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意见详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 四、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7,628.96万元和53,748.2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01%和14.07%,客户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1.92%和27.43%。

请公司补充披露: (1) 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披露境外收入有关情况; (2) 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经营活动现金流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定量分析。

请公司: (1) 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按照客户销售金额、下游客户行业、获客方式等分别说明收入构成情况;说明公司个体经营者客户的数量、金额、占比及相关款项结算方式; (2) 结合公司主要客户分布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浙江省内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 (4) 说明公司能源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能源消耗与各期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5) 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数量、能源费用、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定量分析各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6) 结合产品结构、成本构成、市场定位等,定量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7) 结合公司报告期前主要财务数据情况,说明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持续亏损,报告期内净利润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突击确认收入、调节报告期经营业绩、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 (8)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情况,说明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核查境外收入真实性并发表明确意见,列表说明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说明

对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说明对个体经营者客户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披露境外收入有关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全部来源于境内客户，不存在外销业务收入。”

（二）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经营活动现金流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定量分析。

#### 1、盈利指标分析

##### （1）收入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修改和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公司专业从事纺织品的印染加工业务，主要印染加工梭织和针织两大类面料，其中梭织面料以化纤系列、棉系列及交织系列为主，针织面料主要包括麂皮绒与莫代尔。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7,628.96万元和53,748.2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稳步提升趋势，主要系：

①公司通过技术改良和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服务品质，在巩固现有市场基础上逐步扩大与主要存量客户的合作规模，并在销售端通过优质、精准、高效的服务拓展省内外潜在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主要产品服务收入均实现一定幅度的持续增长；

②公司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报告期内陆续取得各项国际标准生产认证，先后进入INDITEX 等全球时尚服装品牌供应体系并通过多品牌的HIGG SLCP社会责任验厂、HIGG FEM环境验厂，公司积极开拓国际市场的持续努力对品牌方派单量的提高起到较大促进作用；

③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服务针织类产品的接单力度，针织类产品印染量占比稳步提高。2024年度，公司梭织类、针织类业务收入分别为43,610.34万元、9,780.02万元，分别较上年增加9.95%、25.99%，针织类收入增幅大于梭织类，报告期内公司针织类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期间      | 业务收入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贡献   |  |
|------|------|---------|----------|---------|--------|--------|--|
| 针织类  | 鹿皮   | 2024 年度 | 7,035.22 | 71.93%  | 11.88% | 8.55%  |  |
|      |      | 2023 年度 | 6,223.96 | 80.18%  | 10.31% | 8.27%  |  |
|      | 莫代尔  | 2024 年度 | 2,744.79 | 28.07%  | 46.28% | 12.99% |  |
|      |      | 2023 年度 | 1,538.29 | 19.82%  | 30.96% | 6.14%  |  |
| 合计   |      | 2024 年度 | 9,780.02 | 100.00% | 21.54% | 21.54% |  |
|      |      | 2023 年度 | 7,762.25 | 100.00% | 14.40% | 14.40% |  |

注：毛利贡献=收入占比\*毛利率，下同。

公司针织类印染业务中，莫代尔面料印染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30.96%、46.28%，鹿皮面料印染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10.31%、11.88%，莫代尔面料印染业务毛利率明显高于鹿皮面料，公司调整针织类印染业务的销售策略，加大对具有更高工艺要求、更大利润空间的莫代尔面料的接单力度，公司莫代尔面料印染业务收入占当年针织类印染业务收入比例由19.82%提高至28.07%，毛利贡献率相应由6.14%提高至12.99%，接单策略的调整导致针织类业务收入增幅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产品大类  | 2024 年度    |         |           |        | 2023 年度    |         |
|------|-------|------------|---------|-----------|--------|------------|---------|
|      |       | 收入金额       | 占比      | 较上年变动     | 收入增幅   | 收入金额       | 占比      |
| 公司   | 梭织类   | 43,610.34  | 81.68%  | 3,946.24  | 9.95%  | 39,664.10  | 83.63%  |
|      | 针织类   | 9,780.02   | 18.32%  | 2,017.77  | 25.99% | 7,762.25   | 16.37%  |
|      | 小计    | 53,390.36  | 100.00% | 5,964.01  | 12.58% | 47,426.35  | 100.00% |
| 迎丰股份 | 梭织类   | 78,246.35  | 50.20%  | 965.15    | 1.25%  | 77,281.20  | 50.60%  |
|      | 针织类   | 77,608.91  | 49.80%  | 2,158.31  | 2.86%  | 75,450.60  | 49.40%  |
|      | 小计    | 155,855.26 | 100.00% | 3,123.46  | 2.05%  | 152,731.80 | 100.00% |
| 航民股份 | 印染纺织类 | 413,503.20 | 100.00% | 13,924.33 | 3.48%  | 399,578.87 | 100.00% |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航民股份目前业务包括纺织印染、黄金珠宝等，列示为航民股份纺织印染板块收入，下同。

由上表可见，2024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迎丰股份主营业务收入155,855.26万元，收入呈增长趋势，航民股份印染相关业务收入413,503.20万元，较上年增加3.48%，与公司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趋势整体保持一致，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

## （2）毛利率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修改和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1.92%和27.43%，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单位成本降低、销售策略调整两大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 （1）单位成本降低带动毛利率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成本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米

| 项目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金额      | 变动    | 金额      |
| 单位能源费用 | 0.77    | -0.11 | 0.88    |
| 单位材料费用 | 0.41    | -0.04 | 0.45    |

| 项目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金额      | 变动    | 金额      |
| 单位人工成本   | 0.53    | -     | 0.53    |
| 单位折旧费用   | 0.15    | -0.02 | 0.17    |
| 单位其他制造费用 | 0.03    | -     | 0.03    |
| 合计       | 1.89    | -0.17 | 2.06    |

由上表可见，公司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单位能源费用、单位材料费用及单位折旧费用减少所致：

①持续技术改良、提高生产管理效率，带动能源单位耗用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技术改良，通过采购节能减排生产设备、升级改进生产流程及技术工艺等手段，提高生产管理效率。2024年度，公司自建13,500吨/天污水处理工程转固投入使用，公司采购自来水、工业水、排污费等能源支出较上年降低较多；同期，公司采购多台蒸汽定型机替代老式天然气定型机，定型等工序消耗的天然气费用支出较上年明显下降。

因此，由于公司在节能减排、提高生产管理效率方面持续投入，降低主要生产能源耗用量，带动能源单位成本下降，使印染业务毛利率得到提升。

②原材料及主要能源价格变动，带动材料单位成本降低

A、原材料价格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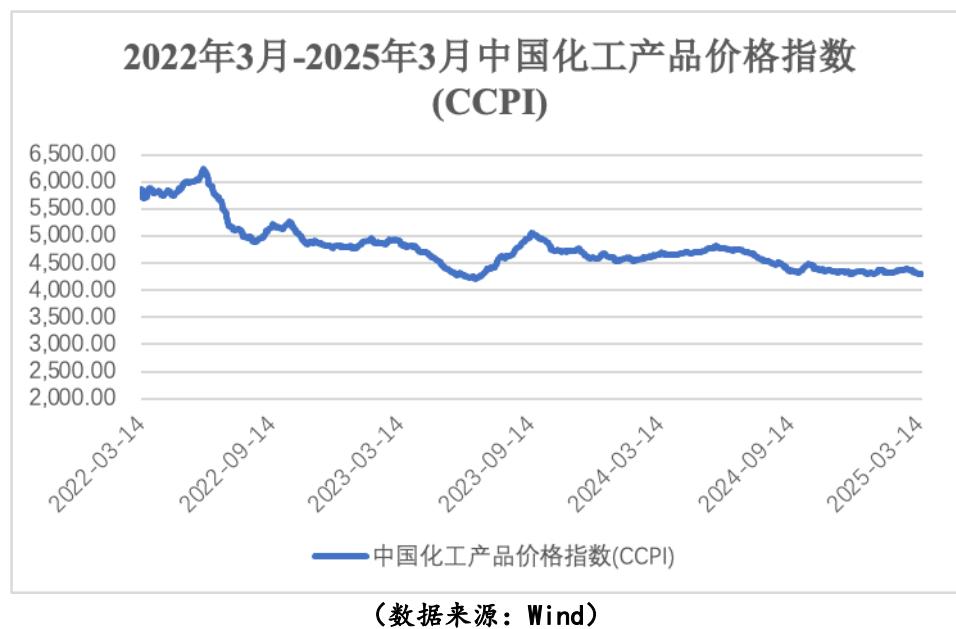
| 直接材料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金额      | 变动幅度    | 金额      |
| 染料   | 25.25   | -2.62%  | 25.93   |
| 助剂   | 1.68    | -14.18% | 1.95    |

由上表可见，2024年度公司染料及助剂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25.25元/公斤、1.68元/公斤，分别较上年下降2.62%、14.18%，公司采购原材料价格稳中有降，带动单位成本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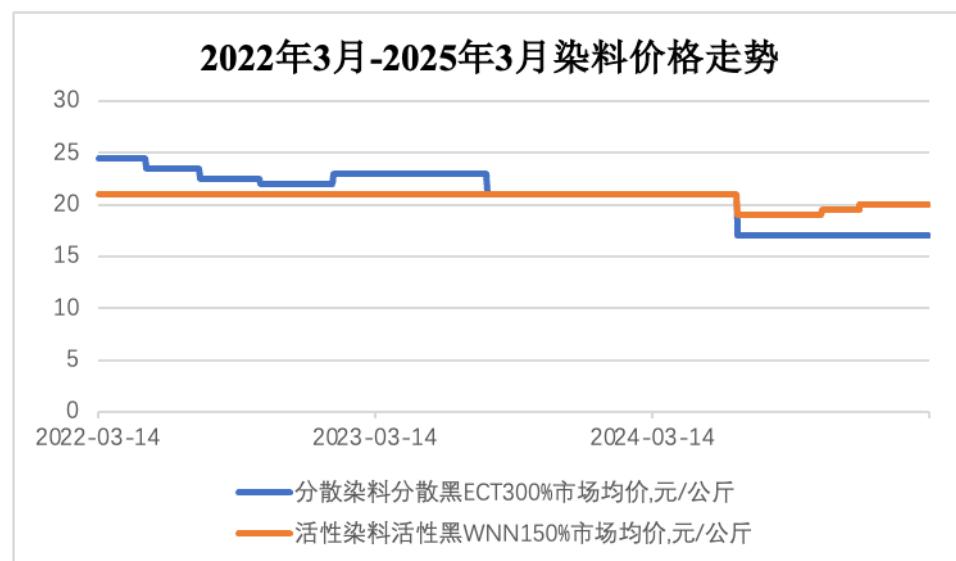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染料、助剂。染料主要系使坯布获得颜色的主要原料，

主要为分散染料和活性染料。助剂分为染色助剂和定型助剂：染色助剂系在染色过程中使染料达到更好的上色效果所使用的化学品；定型助剂系为改善面料外观、手感、缩水率、稳定外形、延长寿命、防水、防霉等目的所使用的化学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稳中有降，主要系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所致。近三年，染料、助剂所属化工行业产品价格指数如下图所示：



分散黑ECT300%和活性黑WNN150%作为分散染料和活性染料中最具代表性的产品，近三年市场价格走势如下所示：



由上图可知，染料、助剂所属化工行业产品价格指数、染料近三年价格走

势稳中有降，与公司情况一致。

因此，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拉低公司印染服务材料单位成本，毛利率提升。

#### B、主要能源价格影响

2024年度，公司主要能源采购单价受市场宏观调控影响较上年均有一定下降，公司各期能源单价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 能源类型 | 市场价来源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 单价         | 市场价   | 单价         | 市场价   |
| 蒸汽   |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力有限公司柯桥区当期指导价       | 175.87 元/吨 | 低压蒸汽：<br>165.14-185.32 元/吨<br>中压蒸汽：<br>238.53-300.92 元/吨                        | 187.96 元/吨 | 低压蒸汽：<br>169.72-231.19 元/吨<br>中压蒸汽：<br>279.82-343.12 元/吨                        |
| 电    |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绍兴供电公司当期平均销售价格    | 0.66 元/千瓦时 | 尖峰电价：0.96 元/千瓦时<br>峰电价：0.79 元/千瓦时<br>平电价：0.42 元/千瓦时<br>谷电价：0.08 元/千瓦时           | 0.68 元/千瓦时 | 尖峰电价：0.92 元/千瓦时<br>峰电价：0.73 元/千瓦时<br>谷电价：0.11 元/千瓦时                             |
| 天然气  | 绍兴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当期销售价格 | 3.49 元/立方米 | 3.42 元/立方米<br>-3.76 元/立方米   | 3.79 元/立方米 | 3.67 元/立方米<br>-3.80 元/立方米   |
| 排污费  | 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当期平均销售价格         | 7.34 元/吨   | 多因子收费标准：污水处理基准价 6.00 元/吨（含税价）基础上，对当期污水化学需氧量 (COD)、悬浮物 (SS)、总磷 (TP) 等多因子含量进行浮动收费 | 8.61 元/吨   | 多因子收费标准：污水处理基准价 5.00 元/吨（含税价）基础上，对当期污水化学需氧量 (COD)、悬浮物 (SS)、总磷 (TP) 等多因子含量进行浮动收费 |
| 压缩空气 |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力有限公司柯桥区当期平均指导价     | 0.08 元/立方米 | 0.08 元/立方米  | 0.08 元/立方米 | 0.08 元/立方米  |
| 水    | 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当期平均销售价格         | 1.51 元/吨   | 自来水：3.11 元/吨<br>工业水：1.26 元/吨  | 1.40 元/吨   | 自来水：3.04 元/吨<br>工业水：1.19 元/吨  |

注：除特殊注明外，单价信息均为不含税价格。

公司自建13,500吨/天污水处理工程于2024年转固试运行后，公司生产产生的污水均经污水处理后再排放，污水化学需氧量 (COD)、悬浮物 (SS)、总磷 (TP)

等污染因子含量较未处理前有所下降。

2024年污水处理基准价虽有所上调，但上调幅度小于上述污染因子下降幅度，因此公司排污费单价仍较2023年有所下降。

除排污费外，公司各类能源单价与市场价格无明显差异，变动趋势相同，报告期内主要能源单价均有所下调，导致能源单位成本降低。

### ③规模效应摊薄固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印染业务产量分别为18,187.73万米、20,051.70万米，2024年度较上年增加10.25%，整体生产规模处于上升阶段。报告期内，公司印染业务收入分别为47,426.35万元、53,390.36万元，2024年度印染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12.58%，收入与产量增幅相匹配。公司业务规模及产能利用率的增加明显摊薄固定成本，因此公司印染业务毛利率有所提高。

## (2) 销售策略调整推动毛利率提升

公司印染业务毛利率提升亦与公司调整销售收入结构有关：公司在坚持开拓中高端梭织类面料印染服务市场的基础上，加大对具有更高工艺要求、更大利润空间的莫代尔面料的接单力度。报告期内，公司各类面料印染业务收入及占比、毛利率及毛利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期间      | 业务收入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贡献   |
|------|------|---------|-----------|--------|--------|--------|
| 梭织   | 化纤   | 2024 年度 | 9,399.55  | 17.61% | 29.57% | 5.21%  |
|      |      | 2023 年度 | 9,702.06  | 20.46% | 18.19% | 3.72%  |
|      | 交织   | 2024 年度 | 21,651.04 | 40.55% | 26.08% | 10.58% |
|      |      | 2023 年度 | 19,354.49 | 40.81% | 22.97% | 9.37%  |
|      | 棉    | 2024 年度 | 12,559.75 | 23.52% | 30.69% | 7.22%  |
|      |      | 2023 年度 | 10,607.55 | 22.37% | 27.46% | 6.14%  |
|      | 小计   | 2024 年度 | 43,610.34 | 81.68% | 28.16% | 23.00% |
|      |      | 2023 年度 | 39,664.10 | 83.63% | 23.00% | 19.24% |
| 针织   | 麂皮   | 2024 年度 | 7,035.22  | 13.18% | 11.88% | 1.57%  |
|      |      | 2023 年度 | 6,223.96  | 13.12% | 10.31% | 1.35%  |
|      | 莫代尔  | 2024 年度 | 2,744.79  | 5.14%  | 46.28% | 2.38%  |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期间      | 业务收入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贡献   |
|------|------|---------|-----------|---------|--------|--------|
|      | 小计   | 2023 年度 | 1,538.29  | 3.24%   | 30.96% | 1.00%  |
|      |      | 2024 年度 | 9,780.01  | 18.32%  | 21.54% | 3.95%  |
|      |      | 2023 年度 | 7,762.25  | 16.37%  | 14.40% | 2.36%  |
| 合计   |      | 2024 年度 | 53,390.36 | 100.00% | 26.95% | 26.95% |
|      |      | 2023 年度 | 47,426.35 | 100.00% | 21.59% | 21.59% |

报告期内，梭织类印染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83.63%、81.68%，毛利贡献率由19.24%提高至23.00%，梭织类面料提供公司八成以上收入贡献及毛利贡献率，与公司持续拓展中高端梭织类面料印染服务市场的实际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针织类印染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16.37%、18.32%，毛利贡献率由2.36%提高至3.95%，主要系：公司针织类业务中，莫代尔面料印染业务毛利率高于鹿皮面料印染业务毛利率，公司调整针织类印染业务的销售策略，加大对具有更高工艺要求、更大利润空间的莫代尔面料的接单力度，莫代尔面料毛利贡献率由1.00%提高至2.38%，销售收入结构整对毛利率变动影响较大。

由上表可见，公司梭织类面料印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3.00%、28.16%，由于各品类梭织类面料印染工序相近，定价趋同，工艺技术附加值较为接近，故公司各梭织类面料印染业务毛利率无重大差异；公司针织类印染业务中，鹿皮面料印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0.31%、11.88%；莫代尔印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0.96%、46.28%，毛利率差异明显。该差异主要系产品定价策略以及印染业务工序不同所致：

#### ①定价策略差异

公司在梭织类面料印染业务中主要聚焦中高端领域，梭织类面料印染服务主要面向中高端客户，定价较高，利润空间较大；

莫代尔印染业务中，由于该面料对工艺流程要求较高，砂洗等工艺对排污指标有一定要求，市场价格竞争程度相对较低，公司有较高定价权，因此该类面料定价较高、利润空间较大；

鹿皮印染业务中，由于该类面料印染业务工艺门槛较低，价格竞争激烈，且公司鹿皮印染业务主要面向其基础款型，公司多以市场均价进行定价，利润

空间较小，导致麂皮印染业务毛利率较梭织类面料印染业务较低。

## ②印染工序差异

受面料质地、颜色、客户需求等因素影响，不同品类面料印染工艺流程存在较大差异：

梭织类面料通常在经历翻布、开纤等前处理工序后进行染色，后经烘干、开幅等后处理，全工序共涉及13-14道工序；莫代尔面料由于其面料特性等原因，在经历预定型、水洗、开纤等前处理工序后进行染色，后经烘干、开幅、砂洗、拍打等后处理，全工序涉及18-20道工序；麂皮面料通常在经历翻布、开纤等前处理工序后即进行染色，后处理工序通常为开幅、磨毛等，前后共涉及10余道工序。

由此可见，莫代尔、麂皮等针织类面料与梭织类面料工序有较大差异，工序数量越多，印染工艺技术附加值越大，印染业务毛利率越高。

莫代尔面料印染业务毛利率由30.96%提高至46.28%，主要系2023年公司尚处于接触该类面料印染业务初期，随着相关工艺技术的不断完善，相关产线生产效率不断提高，面料回修率降低，一次成功率有所提升，使莫代尔面料毛利率明显提高。

综上，由于公司持续技术改良等因素带动能耗降低、原材料及主要能源价格下降带动单位成本价格下降、公司产量上升产生规模效应以及销售策略调整等因素，报告期内公司梭织类、针织类业务毛利率大幅上涨，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

## （3）净利润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概述”之“2、经营成果概述”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公司净利润主要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金额        | 变动幅度   | 金额        |
| 营业收入                      | 53,748.25 | 12.85% | 47,628.96 |
| 营业成本                      | 39,006.46 | 4.89%  | 37,187.45 |
| 毛利                        | 14,741.79 | 41.18% | 10,441.51 |
| 综合毛利率                     | 27.43%    | 5.50%  | 21.92%    |
| 期间费用                      | 7,654.72  | 19.23% | 6,420.07  |
| 期间费用率                     | 14.24%    | 0.77%  | 13.47%    |
| 营业利润                      | 6,541.96  | 83.12% | 3,572.57  |
| 净利润                       | 5,907.23  | 60.10% | 3,689.82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5,764.44  | 67.20% | 3,447.56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带动利润相应增加。利润指标变动幅度大于收入变动幅度，主要系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所致。”

## 2、偿债指标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之“1、波动原因分析”修改和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4.50%和65.60%，逐年下降，公司资本结构逐步优化，抗风险能力不断增强。

公司2023年末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

①截至2023年末，公司股东累计投入资本金8,500万元，公司股权投资规模较小，截至2023年末公司长期固定资产原值40,272.82万元，无形资产原值8,532.02万元，前期长期资产投入金额较高，主要资金来源依靠银行借款。

②截至2023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2.47亿元，金额较高，一方面系公司使用利率较低借款置换前期利率较高借款所致，另一方面公司每年折旧摊销及贷款利息金额较大，且报告期前营收规模尚未达到现有水平，因此扣除折旧利息后利润较少，加之期初未弥补亏损金额较高，故2023年度资产负债率较高。

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改善，资产增加，以及2024年度股东增资，202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已大幅下降。

### （2）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36倍和0.42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32倍和0.34倍，逐年上升，得益于公司业绩不断增长、且报告期内资产投入较多以及公司2024年度进行了股权融资货币资金增加，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日渐增强。

### （3）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1,067.92万元和493.70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4.35倍和14.21倍，2024年度随着公司经营业绩逐步改善、借款规模以及借款利息支出大幅下降，债务偿付能力日益增强，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大幅增加。”

## 3、营运指标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之“2、波动原因分析”修改和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1.19次/年、18.27次/年，报告期内总体保持稳定。印染行业一般存在交货急、生产周期短、结算较快的特点，公司印染业务采用受托加工模式，在加速资金周转、快速回笼货款、及时响应客户多品种和小批量需求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公司一般给与客户十五天信用期，行业特征、业务特点、结算模式和信用政策综合影响，决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周转天数较短。

###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5.83次/年、23.20次/年，报告期内小幅降低，主要系公司实施以销定产的生产策略，并加强存货管理，2024年度业

务规模扩大使当年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有所增加。

### (3) 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1.09次/年、1.18次/年，报告期内小幅增加，主要系2024年度公司营收规模较上年增加所致。”

## 4、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现金流量分析”修改和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 项目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 64,766.53 | 54,857.05 |
|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59,281.79 | 52,124.0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484.73  | 2,733.0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 45,456.19 | 41,421.23 |
|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3,857.12 | 23,552.85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4,154.44 | 11,913.88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5,161.73  | 4,288.8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82.90  | 1,665.7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310.34 | 13,435.82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435.82万元和19,310.3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以及公司不断提高应收账款回收管理水平，公司提供印染服务收到的现金有所增加。”

（三）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按照客户销售金额、下游客户行业、获客方式等分别说明收入构成情况；说明公司个体经营者客户的数量、金额、占比及相关款项结算方式

### 1、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1)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收入集中度较低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数量众多、印染加工服务收取的客单价较低所致：

①公司下游客户群体数量众多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数量分别为2,211家、2,399家，客户数量较多，主要系公司在行业内深耕多年，拓展了较为全面的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此外，纺织品面料贸易商的市场进入资格较低，且公司毗邻全国最大的轻纺面料交易市场——中国轻纺城，故公司下游客户群体数量众多。

②行业特性、客户需求及交易习惯

公司在行业内深耕多年，销售覆盖各类客户，受印染行业特性、客户需求及客户交易习惯综合影响，单个客户采购额相对不高。

**(2)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14.01%和14.07%。因同行业可比公司仅公开披露其前5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因此选取前5大客户销售占比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1      | 航民股份 (SH.600987) | 11.46%        | 5.66%         |
| 2      | 迎丰股份 (SH.605055) | 6.50%         | 6.37%         |
| 行业平均水平 |                  | 8.98%         | <b>6.02%</b>  |
| 拟挂牌公司  |                  | <b>14.07%</b> | <b>14.01%</b> |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航民股份目前业务包括纺织印染、黄金珠宝等，由于航民股份定期报告未单独披露印染板块前五大客户数据，列示为其所有业务前五大客户口径。

根据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均较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符合行业特征。

综上，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数量众多、印染加工服务收取的客单价较低所致，符合行业惯例。

**2、按照客户销售金额、下游客户行业、获客方式等分别说明收入构成情况**

**(1) 客户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按照客户收入金额分层统计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 客户收入区间         | 数量           | 数量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 收入占比           |
|----------------|--------------|----------------|------------------|----------------|
| <b>2024 年度</b> |              |                |                  |                |
| 500 万元以上       | 15           | 0.63%          | 13,951.51        | 26.13%         |
| 100-500 万元     | 100          | 4.17%          | 19,627.58        | 36.76%         |
| 50-100 万元      | 100          | 4.17%          | 7,103.72         | 13.31%         |
| 10-50 万元       | 414          | 17.26%         | 8,958.66         | 16.78%         |
| 10 万元以下        | 1,770        | 73.78%         | 3,748.89         | 7.02%          |
| <b>合计</b>      | <b>2,399</b> | <b>100.00%</b> | <b>53,390.36</b> | <b>100.00%</b> |
| <b>2023 年度</b> |              |                |                  |                |
| 500 万元以上       | 13           | 0.59%          | 10,643.49        | 22.44%         |
| 100-500 万元     | 94           | 4.25%          | 17,883.54        | 37.71%         |
| 50-100 万元      | 84           | 3.80%          | 5,984.55         | 12.62%         |
| 10-50 万元       | 404          | 18.27%         | 9,446.40         | 19.92%         |
| 10 万元以下        | 1,616        | 73.09%         | 3,468.37         | 7.31%          |
| <b>合计</b>      | <b>2,211</b> | <b>100.00%</b> | <b>47,426.35</b> | <b>100.00%</b> |

注：客户数量统计为单体口径，本题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客户数量相对较多，分别为2,211家和2,399家，受印染行业特性及客户交易习惯影响，单个客户染加工服务收取的客单价相对较低，客户主要集中于收入10万元以下规模，其各期平均数量占比超过70%。从收入贡献方面看，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100万元以上客户，其各期收入占比平均超过60%，其中500万元以上的客户数量分别为13家、15家，数量占比分别为0.59%、0.63%，收入贡献占比分别为22.44%、26.13%。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收入金额分层结构整体保持相对稳定。

## （2）下游客户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主要系纺织品面料贸易商和纺织制成品生产商，按照客户所属行业统计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 客户行业           | 数量 | 数量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 收入占比 |
|----------------|----|------|--------|------|
| <b>2024 年度</b> |    |      |        |      |

| 客户行业           | 数量           | 数量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 收入占比           |
|----------------|--------------|----------------|------------------|----------------|
| 纺织品面料贸易商       | 2,056        | 85.70%         | 42,712.57        | 80.00%         |
| 纺织制成品生产商       | 343          | 14.30%         | 10,677.79        | 20.00%         |
| <b>合计</b>      | <b>2,399</b> | <b>100.00%</b> | <b>53,390.36</b> | <b>100.00%</b> |
| <b>2023 年度</b> |              |                |                  |                |
| 纺织品面料贸易商       | 1,915        | 86.61%         | 38,454.22        | 81.08%         |
| 纺织制成品生产商       | 296          | 13.39%         | 8,972.13         | 18.92%         |
| <b>合计</b>      | <b>2,211</b> | <b>100.00%</b> | <b>47,426.35</b> | <b>100.00%</b> |

报告期内，公司80%以上的收入由纺织品面料贸易商客户所贡献，其数量占比均在85%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所属行业结构整体保持相对稳定。

### (3) 获客方式

公司的获客方式包括：渠道介绍、线下地推、网络渠道等，具体情况如下：

#### ①渠道介绍

印染行业具有通过口口相传进行业务拓展的行业特性，公司在行业深耕多年，积累了良好的业内口碑；同时，公司营销部培养了一批浸润行业多年的销售人员，在行业内部有丰富的业务资源。因此，公司主要通过老客户渠道介绍以及业务员亲朋好友等社交渠道介绍进行获客。

#### ②线下地推

公司销售人员凭借其个人行业经验，确定地推目标区域，如：中国轻纺城、各地区纺织品市场等，后续通过线下直接接触潜在客户的方式对公司品牌及印染服务进行推广宣传，进而进行获客。

#### ③网络渠道

公司充分利用网络渠道进行业务拓展，通过微信公众号运营、销售业务员在个人网络直播间进行品牌宣传等多种网络渠道进行获客。

#### ④其他

同时，公司还通过积极参加各种行业线下展会、客户主动上门寻求合作等多

种方式进行获客。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获客方式统计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 客户行业           | 数量           | 数量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 收入占比           |
|----------------|--------------|----------------|------------------|----------------|
| <b>2024 年度</b> |              |                |                  |                |
| 渠道介绍           | 1,885        | 78.57%         | 39,511.49        | 74.00%         |
| 线下地推           | 450          | 18.76%         | 11,397.41        | 21.35%         |
| 网络渠道           | 35           | 1.46%          | 2,115.83         | 3.96%          |
| 其他             | 29           | 1.21%          | 365.62           | 0.68%          |
| <b>合计</b>      | <b>2,399</b> | <b>100.00%</b> | <b>53,390.36</b> | <b>100.00%</b> |
| <b>2023 年度</b> |              |                |                  |                |
| 渠道介绍           | 1,729        | 78.20%         | 34,836.17        | 73.45%         |
| 线下地推           | 422          | 19.09%         | 10,611.55        | 22.37%         |
| 网络渠道           | 35           | 1.58%          | 1,476.94         | 3.11%          |
| 其他             | 25           | 1.13%          | 501.69           | 1.06%          |
| <b>合计</b>      | <b>2,211</b> | <b>100.00%</b> | <b>47,426.35</b> | <b>100.00%</b>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95%以上的收入由渠道介绍、线下地推两种获客方式实现，该两种获客方式获取的客户数量占比超过97%。

### 3、公司个体经营者客户的数量、金额、占比及相关款项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人或其商号、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等向个体经营者（非法人客户）客户销售的情况。

公司印染后纺织产品应用于纺织制成品生产领域，最终用户是个人消费者。由于相关行业的特性，最终用户通常不对经营者是否为法人资格做明确要求，个体经营者亦能满足纺织品印染面料销售的标准。公司选择客户更多以其年销售规模、回款情况、信誉评价、下游品牌方影响力等要素作为合作标准，因此符合条件的个体经营者客户依然可以作为公司的客户选择对象。

#### （1）公司个体经营者客户的数量、金额、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个体经营者客户主要分布在浙江省内等中短途运输辐射区域内，符合公司所在地域特色及公司所属行业特性。公司主营业务客户分布情况如

下：

单位：家、万元

| 客户类型           | 地域分布 | 客户数量         | 数量占比           | 收入               | 收入占比           | 毛利               | 毛利占比           |
|----------------|------|--------------|----------------|------------------|----------------|------------------|----------------|
| <b>2024 年度</b> |      |              |                |                  |                |                  |                |
| 非法人客户（个体经营者）   | 省内   | 270          | 11.25%         | 3,325.17         | 6.23%          | 939.83           | 6.53%          |
|                | 省外   | 39           | 1.63%          | 944.07           | 1.77%          | 233.99           | 1.63%          |
|                | 小计   | <b>309</b>   | <b>12.88%</b>  | <b>4,269.24</b>  | <b>8.00%</b>   | <b>1,173.82</b>  | <b>8.16%</b>   |
| 法人客户           | 省内   | 1458         | 60.78%         | 35,131.43        | 65.80%         | 9,883.06         | 68.69%         |
|                | 省外   | 632          | 26.34%         | 13,989.68        | 26.20%         | 3,330.48         | 23.15%         |
|                | 小计   | <b>2,090</b> | <b>87.12%</b>  | <b>49,121.12</b> | <b>92.00%</b>  | <b>13,213.54</b> | <b>91.84%</b>  |
| 合计             |      | <b>2,399</b> | <b>100.00%</b> | <b>53,390.36</b> | <b>100.00%</b> | <b>14,387.37</b> | <b>100.00%</b> |
| <b>2023 年度</b> |      |              |                |                  |                |                  |                |
| 非法人客户（个体经营者）   | 省内   | 158          | 7.15%          | 2,242.44         | 4.73%          | 484.61           | 4.73%          |
|                | 省外   | 34           | 1.54%          | 350.49           | 0.74%          | 62.94            | 0.61%          |
|                | 小计   | <b>192</b>   | <b>8.68%</b>   | <b>2,592.93</b>  | <b>5.47%</b>   | <b>547.55</b>    | <b>5.35%</b>   |
| 法人客户           | 省内   | 1,436        | 64.95%         | 32,933.65        | 69.44%         | 7,225.19         | 70.55%         |
|                | 省外   | 583          | 26.37%         | 11,899.77        | 25.09%         | 2,468.27         | 24.10%         |
|                | 小计   | <b>2,019</b> | <b>91.32%</b>  | <b>44,833.42</b> | <b>94.53%</b>  | <b>9,693.46</b>  | <b>94.65%</b>  |
| 合计             |      | <b>2,211</b> | <b>100.00%</b> | <b>47,426.35</b> | <b>100.00%</b> | <b>10,241.01</b> | <b>100.00%</b> |

注：法人/非法人客户数量为单体口径。

受个体经营者交易习惯及行业特性影响，个体经营者客户在组织形式上通常为个人或其商号、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等组织形式。报告期内，公司个体经营者客户数量分别为192家、309家，公司个体经营者客户销售金额及销售占比较小，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47%、8.00%，毛利占总毛利比例分别为5.35%、8.16%，毛利占比与收入占比接近。数量占比分别为8.68%、12.88%，个体经营者客户的数量占比明显高于收入占比及毛利占比，主要系该部分客户以中小客户为主，平均交易规模相比法人客户较低。

## （2）个体经营者客户结算方式

对于公司部分客户为个体经营者的情况，公司针对性的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公司确定向个体经营者客户销售前，根据公司制定的销售管理等制度，需要获取其身份证复印件并与原件核对无误，查询客户诚信情况，经销售部门负责人审批完成客户档案信息记录后，并以其提供的身份证上的姓名开立的银行账

号作为其主要结算账户进行管理。

对于长期合作且预计交易额重大的客户，公司与其签订框架销售合同。双方合作过程中，客户需向公司提交其授权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的人员名单，并由其下达订单。个体经营者客户与法人客户的交货验收、运费承担、质量缺陷赔偿责任、退换货等销售相关条款无实质性差异。公司相关对接的销售业务员定期与个体经营者客户进行对账，核实当期结算金额，后续经由销售部分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等内控流程相关人员逐级审批通过后进入公司开票和客户付款流程。

对于新进入的个体经营者客户，公司执行全额预收款的结算政策。对于长期合作的个体经营者客户，公司相关业务员与对方定期对账（通常为每月两次），核对当期已结算加工费，后续进入公司开票和客户付款流程。

综上，公司向个体经营者客户销售的结算方式与法人客户无实质性差异，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执行有效。

**（四）结合公司主要客户分布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浙江省内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 1、公司主要客户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客户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 地区             | 数量           | 数量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 收入占比           |
|----------------|--------------|----------------|------------------|----------------|
| <b>2024 年度</b> |              |                |                  |                |
| 浙江省            | 1,728        | 72.03%         | 38,456.60        | 72.03%         |
| 江苏省            | 506          | 21.09%         | 11,206.36        | 20.99%         |
| 上海市            | 60           | 2.50%          | 1,905.86         | 3.57%          |
| 广东省            | 57           | 2.38%          | 1,050.57         | 1.97%          |
| 其他省份           | 48           | 2.00%          | 770.97           | 1.44%          |
| <b>合计</b>      | <b>2,399</b> | <b>100.00%</b> | <b>53,390.36</b> | <b>100.00%</b> |
| <b>2023 年度</b> |              |                |                  |                |
| 浙江省            | 1,594        | 72.09%         | 35,176.09        | 74.17%         |
| 江苏省            | 445          | 20.13%         | 8,917.76         | 18.80%         |
| 上海市            | 63           | 2.85%          | 1,285.36         | 2.71%          |

| 地区        | 数量           | 数量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 收入占比           |
|-----------|--------------|----------------|------------------|----------------|
| 广东省       | 60           | 2.71%          | 1,590.89         | 3.35%          |
| 其他省份      | 49           | 2.22%          | 456.24           | 0.96%          |
| <b>合计</b> | <b>2,211</b> | <b>100.00%</b> | <b>47,426.35</b> | <b>100.00%</b> |

注：客户按工商注册地所在省份/直辖市口径进行统计。

由上表可见，公司大部分客户均分布于中国轻纺城等公司所在地周边地区以及长三角周边地区，该部分订单具有运输成本低、时效高、响应快等特点，且上述地区在公司自主配送范围内，公司自有运输物流可快速进行产品配送，公司与省内及周边地区客户的合作粘性较高。因此，公司客户主要分布在浙江省内等中短途运输辐射区域内。

## 2、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区分布占比情况比较如下：

| 区域             | 航民股份<br>(SH.600987) | 迎丰股份<br>(SH.605055) | 公司             |
|----------------|---------------------|---------------------|----------------|
| <b>2024 年度</b> |                     |                     |                |
| 省内             | 未披露                 | 80.00%              | 72.22%         |
| 省外             | 未披露                 | 20.00%              | 27.78%         |
| <b>合计</b>      | <b>未披露</b>          | <b>100.00%</b>      | <b>100.00%</b> |
| <b>2023 年度</b> |                     |                     |                |
| 省内             | 未披露                 | 87.96%              | 74.28%         |
| 省外             | 未披露                 | 12.04%              | 25.72%         |
| <b>合计</b>      | <b>未披露</b>          | <b>100.00%</b>      | <b>100.00%</b>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省内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74.28%、72.2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迎丰股份无显著差异。

公司客户主要是纺织品面料贸易商和纺织制成品生产商，由于纺织品面料贸易商的市场进入资格较低，且公司毗邻全国最大的轻纺面料交易市场——中国轻纺城，故公司下游客户存在较多省内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分布在浙江省内等中短途运输辐射区域内，符合公司所在地域特色及公司所属行业特性。

综上，公司浙江省内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毗邻中国轻纺城，业务主要辐射区域为浙江省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

(五) 说明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

### 1、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金额              | 营收占比         | 金额              | 营收占比          |
| 通过客户公司（含自然人客户）内部员工付款           | 309.75          | 0.58%        | 3,466.76        | 7.28%         |
| 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 | 712.03          | 1.32%        | 1,152.69        | 2.42%         |
| 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通过家庭约定由直系亲属代为支付货款    | 222.27          | 0.41%        | 787.37          | 1.65%         |
| 公司员工代收款                        | 16.69           | 0.03%        | 177.11          | 0.37%         |
| 其他                             | 13.58           | 0.03%        | 472.07          | 0.99%         |
| <b>合计</b>                      | <b>1,274.32</b> | <b>2.37%</b> | <b>6,056.01</b> | <b>12.71%</b> |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6,056.01 万元和 1,274.32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为 12.71% 和 2.37%，金额及占比有明显下降。

### 2、第三方回款的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及原因

#### (1) 2024 年度

| 主要客户名称        | 2024 年度 |         |                  |                                |
|---------------|---------|---------|------------------|--------------------------------|
|               | 收入金额    | 第三方回款金额 |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收入比重 (%) | 第三方回款原因                        |
| 王东强           | 109.37  | 135.13  | 123.55           | 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                    |
| 林炳奎           | 118.85  | 134.31  | 113.01           | 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                    |
| 佛山市吉泰裕纺织品有限公司 | 92.16   | 114.38  | 124.11           | 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 |
| 贾军强           | 211.55  | 77.36   | 36.57            | 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                    |
| 杨登月           | 60.46   | 62.82   | 103.90           | 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                    |
| 绍兴丞焱纺织品有限公司   | 327.93  | 54.52   | 16.63            | 自然人控制的企业，通过家庭约定由直系亲属代为支付货款     |

| 主要客户名称          | 2024 年度         |                 |                  |                                  |
|-----------------|-----------------|-----------------|------------------|----------------------------------|
|                 | 收入金额            | 第三方回款金额         |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收入比重 (%) | 第三方回款原因                          |
| 绍兴柯桥柳丁纺织品有限公司   | 42.38           | 52.34           | 123.50           | 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通过家庭约定由直系亲属代为支付货款      |
| 广州市万邦本舍布业有限公司   | 22.96           | 50.69           | 220.78           | 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等 |
| 绍兴市柯桥区瑞秋纺织品有限公司 | 57.89           | 50.69           | 87.56            | 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  |
| 张春芬             |                 | 50.00           |                  | 客户(自然人客户)内部员工付款                  |
| 其他零星客户          | 4,538.99        | 492.08          | 10.84            |                                  |
| <b>合计</b>       | <b>5,582.54</b> | <b>1,274.32</b> | <b>22.83</b>     |                                  |

## (2) 2023 年度

| 主要客户名称          | 2023 年度  |          |                  |                                 |
|-----------------|----------|----------|------------------|---------------------------------|
|                 | 收入金额     | 第三方回款金额  |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收入比重 (%) | 第三方回款原因                         |
| 绍兴市柯桥俊德进出口有限公司  | 1,273.30 | 1,330.82 | 104.52           | 通过客户公司内部员工付款                    |
| 浙江一昊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 494.54   | 555.59   | 112.34           | 通过客户公司内部员工付款                    |
| 佛山市尚纶恒裕纺织有限公司   | 315.26   | 355.14   | 112.65           | 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 |
| 佛山市吉泰裕纺织品有限公司   | 350.01   | 330.45   | 94.41            | 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 |
| 浙江卡墨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69.01 | 275.99   | 23.61            | 通过客户公司内部员工付款                    |
| 贾军强             | 221.97   | 241.02   | 108.58           | 实控人委托付款以及客户(自然人客户)内部员工付款        |
| 王东强             | 215.12   | 239.47   | 111.32           | 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                     |
| 绍兴市柯桥区瑞秋纺织品有限公司 | 257.84   | 223.77   | 86.79            | 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 |

| 主要客户名称          | 2023 年度   |          |                  |                             |
|-----------------|-----------|----------|------------------|-----------------------------|
|                 | 收入金额      | 第三方回款金额  |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收入比重 (%) | 第三方回款原因                     |
| 绍兴柯桥柳丁纺织品有限公司   | 216.34    | 222.46   | 102.83           | 自然人控制的企业，通过家庭约定由直系亲属代为支付货款  |
| 绍兴市柯桥区典和纺织品有限公司 | 198.47    | 203.46   | 102.51           | 自然人控制的企业，通过家庭约定由直系亲属代为支付货款等 |
| 其他零星客户          | 8,726.09  | 2,077.83 | 23.81            |                             |
| 合计              | 13,437.95 | 6,056.00 | 45.07            |                             |

公司已取得了第三方回款客户的确认函，2023-2024 年第三方回款确认比例分别为 72.08% 和 61.93%。

### 3、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分析

第三方回款主要为基于结算便利、资金临时性周转等因素考虑，部分客户货款由该客户委托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员工或者公司员工、其他第三方等代为支付，这与公司客户相对分散，部分客户内部支付习惯以及公司内部账期要求相关，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2023 年度，第三方回款金额相对较高，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和销售管理，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在回款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2024 年度，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已经大幅下降。

### 4、第三方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3-2024 年度，因公司内部账期要求，存在零星客户回款由公司业务人员代客户回款情况，回款金额分别为 177.11 万元以及 16.69 万元，金额及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业务人员代客户回款情况进行梳理、进一步完善销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加强对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的培训，进一步规范回款管理等。报告期后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未再出现由公司业务人员代客户回款情况。

(六) 说明公司能源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能源消耗与各期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 1、能源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较高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 公司能源费用、主营业成本及能源费用占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能源费用          | 15,963.84 | 15,991.17 |
| 主营业务成本        | 39,002.99 | 37,185.34 |
| 能源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 40.93%    | 43.00%    |

由上表可见,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费用分别为15,991.17万元、15,963.84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43.00%、40.93%, 占比较高。

公司能源消耗主要是“即采即用”的水、电、天然气、蒸汽等, 高能耗本质上是印染工艺复杂性、连续化生产与设备运行耗能以及环保要求的综合影响的结果:

#### (1) 印染工艺复杂性

①染色工艺: 许多印染工艺(如涤纶高温染色)需要在120℃以上的高温环境中进行, 需通过锅炉高温蒸汽或电加热设备提供大量热能;

②烘干定性: 在印染烘干与定型工序中, 织物染色后需快速烘干, 依赖蒸汽、天然气或电能驱动的热风设备, 能耗密集;

③水洗工序: 通常印染过程需经水洗工艺, 多次水洗去除杂质、浮色, 消耗大量工业用水, 同时加热水体(如退浆、漂白)产生额外能源费用;

#### (2) 连续化生产与设备运行耗能

为满足订单要求, 染色机、定型机等大型生产设备需连续化生产, 电机、风机等电力设备长期运行均需消耗大量电能;

#### (3) 环保要求

印染废水废气均含化学物质, 需通过曝气、过滤、生化处理等环节净化, 水泵、风机等设备持续耗电能。公司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标准, 遵照相关行业要求将

废水、废气统一纳管监测，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工程处理后交由第三方污水处理机构统一处理，产生相应排污能源费用。

综上，公司能源费用占营业成本占比较高主要系印染工艺复杂性、连续化生产与设备运行耗能以及环保要求的综合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

## 2、能源消耗与各期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费用、主营业务收入及能源费用占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能源费用          | 15,963.84     | 15,991.17     |
| 主营业务收入        | 53,390.36     | 47,426.35     |
| 能源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b>29.90%</b> | <b>33.72%</b>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能源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由33.72%下降至29.90%，能源支出金额及占比均有下降较多，与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公司在节能减排以及提高生产管理效率方面持续投入导致能源消耗量下降、部分能源单价降低共同所致：

**(1) 公司在节能减排、提高生产管理效率方面持续投入导致能源消耗量下降**

①报告期内公司的蒸汽、天然气耗用（即采购）情况如下表：

| 能源类型 | 2024 年度         |               | 采购数量<br>变幅 | 2023 年度         |               |
|------|-----------------|---------------|------------|-----------------|---------------|
|      | 采购金额<br>(不含税)   | 采购数量          |            | 采购金额<br>(不含税)   | 采购数量          |
| 蒸汽   | 5,683.87        | 32.32 万吨      | 9.12%      | 5,568.08        | 29.62 万吨      |
| 天然气  | 3,538.68        | 1,014.29 万立方米 | -1.96%     | 3,922.43        | 1,034.53 万立方米 |
| 合计   | <b>9,222.55</b> |               |            | <b>9,490.51</b> |               |

由上表可知，2024年度蒸汽及天然气耗用量较2023年度分别上升9.12%及下降1.96%。

蒸汽耗用量变动趋势与收入趋势相一致。

天然气耗用量变动趋势与收入趋势不一致主要系：公司天然气95%以上消耗于定型机环节，公司于2023年底进行生产设备节能减排升级改造，将总共27台天然气定型机中的4台升级为蒸汽定型机，导致2024年度仅剩23台天然气定型机，因此2024年天然气耗用量减少，叠加2024年度天然气采购单价下降，故采购额下降。

综上所述，因技术改造及采购单价下降，导致蒸汽和天然气总采购额下降，与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②公司自建13,500吨/天污水处理工程于2024年转固试运行，外购自来水及工业水经自处理后可循环使用，使外购排污费及水耗用等能源支出减少。

该污水处理工程涉及的排污费、水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能源类型 | 2024 年度         |           | 采购数量<br>变幅 | 2023 年度         |           |
|------|-----------------|-----------|------------|-----------------|-----------|
|      | 采购金额<br>(不含税)   | 采购数量      |            | 采购金额<br>(不含税)   | 采购数量      |
| 排污费  | 2,345.72        | 319.77 万吨 | -12.42%    | 3,142.33        | 365.12 万吨 |
| 水    | 465.75          | 309.33 万吨 | -11.55%    | 490.18          | 349.71 万吨 |
| 合计   | <b>2,811.47</b> |           |            | <b>3,632.51</b> |           |

报告期内公司排污费、水能源采购金额分别为3,632.51万元、2,811.47万元，2024年较上年下降22.60%。2024年度，公司生产能源排污费和水分别耗用319.77万吨、309.33万吨，较上年分别减少12.42%、11.55%，主要系公司自建13,500吨/天污水处理工程于2024年转固试运行，外购自来水及工业水经自处理后可循环使用，使外购排污费及水耗用减少，与实际生产情况相匹配。因此，排污费和水能源费用变动趋势与收入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 （2）部分主要能源费用单价变动

2024年度，公司各主要能源单价较上年均有一定下降，价格波动主要系市场宏观调控行为，公司各期能源单价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 能源类型 | 市场价来源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 单价         | 市场价   | 单价         | 市场价   |
| 蒸汽   |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力有限公司柯桥区当期指导价       | 175.87 元/吨 | 低压蒸汽: 165.14-185.32 元/吨<br>中压蒸汽: 238.53-300.92 元/吨                                  | 187.96 元/吨 | 低压蒸汽: 169.72-231.19 元/吨<br>中压蒸汽: 279.82-343.12 元/吨                                  |
| 电    |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绍兴供电公司当期平均销售价格    | 0.66 元/千瓦时 | 尖峰电价: 0.96 元/千瓦时<br>峰电价: 0.79 元/千瓦时<br>平电价: 0.42 元/千瓦时<br>谷电价: 0.08 元/千瓦时           | 0.68 元/千瓦时 | 尖峰电价: 0.92 元/千瓦时<br>峰电价: 0.73 元/千瓦时<br>平电价: 0.11 元/千瓦时                              |
| 天然气  | 绍兴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当期销售价格 | 3.49 元/立方米 | 3.42 元/立方米<br>-3.76 元/立方米   | 3.79 元/立方米 | 3.67 元/立方米<br>-3.80 元/立方米   |
| 排污费  | 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当期平均销售价格         | 7.34 元/吨   | 多因子收费标准: 污水处理基准价 6.00 元/吨 (含税价) 基础上, 对当期污水化学需氧量 (COD)、悬浮物 (SS)、总磷 (TP) 等多因子含量进行浮动收费 | 8.61 元/吨   | 多因子收费标准: 污水处理基准价 5.00 元/吨 (含税价) 基础上, 对当期污水化学需氧量 (COD)、悬浮物 (SS)、总磷 (TP) 等多因子含量进行浮动收费 |
| 压缩空气 |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力有限公司柯桥区当期平均指导价     | 0.08 元/立方米 | 0.08 元/立方米  | 0.08 元/立方米 | 0.08 元/立方米  |
| 水    | 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当期平均销售价格         | 1.51 元/吨   | 自来水: 3.11 元/吨<br>工业水: 1.26 元/吨  | 1.40 元/吨   | 自来水: 3.04 元/吨<br>工业水: 1.19 元/吨  |

注: 除特殊注明外, 单价信息均为不含税价格。

公司自建13,500吨/天污水处理工程于2024年转固试运行后, 公司生产产生污水均经污水处理后再排放, 污水化学需氧量 (COD)、悬浮物 (SS)、总磷 (TP) 等污染因子含量较未处理前有所下降。

2024年污水处理基准价虽有所上调, 但上调幅度小于上述污染因子下降幅度, 因此公司排污费单价仍较2023年有所下降。

除排污费外, 公司各类能源单价与市场价格无明显差异, 变动趋势相同, 报告期内主要能源单价均有所下调, 导致能源费用支出减少。

综上, 由于公司在节能减排以及提高生产效率方面持续投入、能源单价下调,

2024年能源费用相比2023年度下降，与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具有合理性，能源消耗与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

**(七) 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数量、能源费用、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定量分析各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梭织类、针织类印染业务收入、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米

| 业务分类  | 2024 年度          |               |             |             | 2023 年度          |               |             |             |
|-------|------------------|---------------|-------------|-------------|------------------|---------------|-------------|-------------|
|       | 业务收入             | 毛利率           | 销售单价        | 单位成本        | 业务收入             | 毛利率           | 销售单价        | 单位成本        |
| 梭织类   | <b>43,610.34</b> | <b>28.16%</b> | <b>2.64</b> | <b>1.89</b> | <b>39,664.10</b> | <b>23.00%</b> | <b>2.64</b> | <b>2.04</b> |
| 其中：化纤 | 9,399.55         | 29.57%        | 2.45        | 1.73        | 9,702.06         | 18.19%        | 2.43        | 1.99        |
| 交织    | 21,651.04        | 26.08%        | 3.18        | 2.35        | 19,354.49        | 22.97%        | 3.20        | 2.46        |
| 棉     | 12,559.75        | 30.69%        | 2.13        | 1.47        | 10,607.55        | 27.46%        | 2.14        | 1.55        |
| 针织类   | <b>9,780.01</b>  | <b>21.54%</b> | <b>2.41</b> | <b>1.89</b> | <b>7,762.25</b>  | <b>14.40%</b> | <b>2.51</b> | <b>2.15</b> |
| 其中：麂皮 | 7,035.22         | 11.88%        | 1.94        | 1.71        | 6,223.96         | 10.31%        | 2.18        | 1.95        |
| 莫代尔   | 2,744.79         | 46.28%        | 6.26        | 3.36        | 1,538.29         | 30.96%        | 6.52        | 4.50        |
| 合计    | <b>53,390.36</b> | <b>26.95%</b> | <b>2.59</b> | <b>1.89</b> | <b>47,426.35</b> | <b>21.59%</b> | <b>2.62</b> | <b>2.06</b> |

注：由于针织类印染业务多以重量与客户进行结算，为比较各品类销售单价、单位成本，统一梭织类、针织类口径，针织类根据门幅克重换算为长度单位，列示每米售价及每米成本。

由上表可见，公司梭织类、针织类印染业务单位价格报告期内相对稳定，单位成本降低对毛利率变动造成影响。梭织类、针织类印染业务毛利率分别由2023年度14.40%、23.00%增加至21.54%、28.16%，增幅明显，公司毛利率大幅增加主要系单位成本降低、销售收入结构调整两大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 1、单位成本降低拉动毛利率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成本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米

| 项目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金额      | 变动    | 金额      |
| 单位能源费用 | 0.77    | -0.11 | 0.88    |
| 单位材料费用 | 0.41    | -0.04 | 0.45    |

| 项目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金额          | 变动           | 金额          |
| 单位人工成本   | 0.53        | -            | 0.53        |
| 单位折旧费用   | 0.15        | -0.02        | 0.17        |
| 单位其他制造费用 | 0.03        | -            | 0.03        |
| 合计       | <b>1.89</b> | <b>-0.17</b> | <b>2.06</b> |

由上表可见，公司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单位能源费用、单位材料费用及单位折旧费用减少所致：

### （1）持续技术改良、提高生产管理效率，带动能源单位耗用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技术改良，通过采购节能减排生产设备、升级改进生产流程及技术工艺等手段，提高生产管理效率。2024年度，公司自建13,500吨/天污水处理工程转固投入使用，公司采购自来水、工业水、排污费等能源耗用量较上年降低较多；同期，公司采购多台蒸汽定型机替代老式天然气定型机，定型等工序消耗的天然气耗用量较上年下降，具体分析详见本内回复之“4、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之“（四）说明公司能源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能源消耗与各期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因此，由于公司在节能减排、提高生产管理效率方面持续投入，降低主要生产能源耗用量，带动能源单位成本下降，使印染业务毛利率得到提升。

### （2）原材料及主要能源价格变动，带动材料和能源单位成本降低

#### ①原材料价格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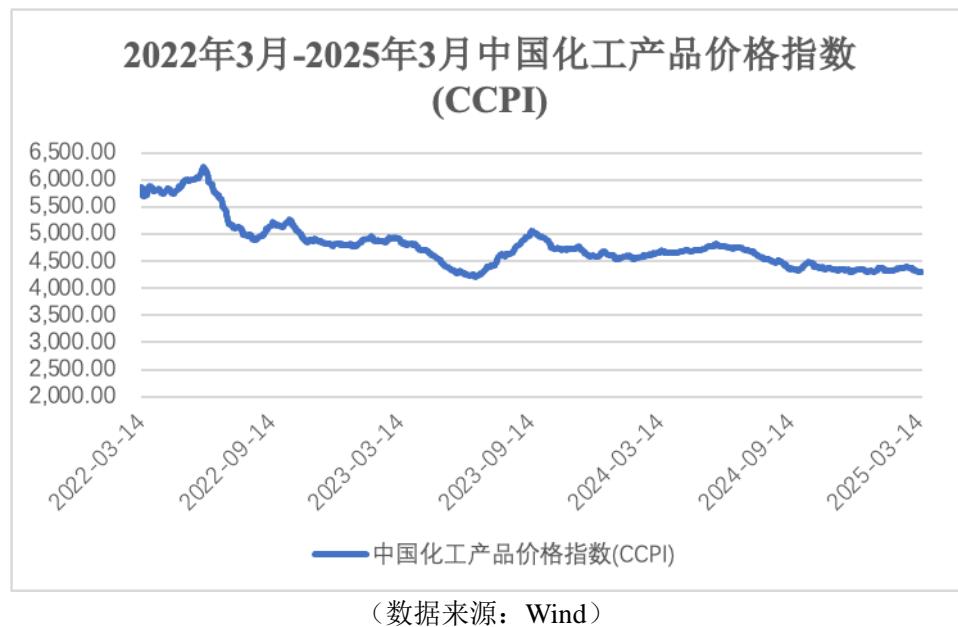
单位：元/公斤

| 直接材料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金额      | 变动幅度    | 金额      |
| 染料   | 25.25   | -2.62%  | 25.93   |
| 助剂   | 1.68    | -14.18% | 1.9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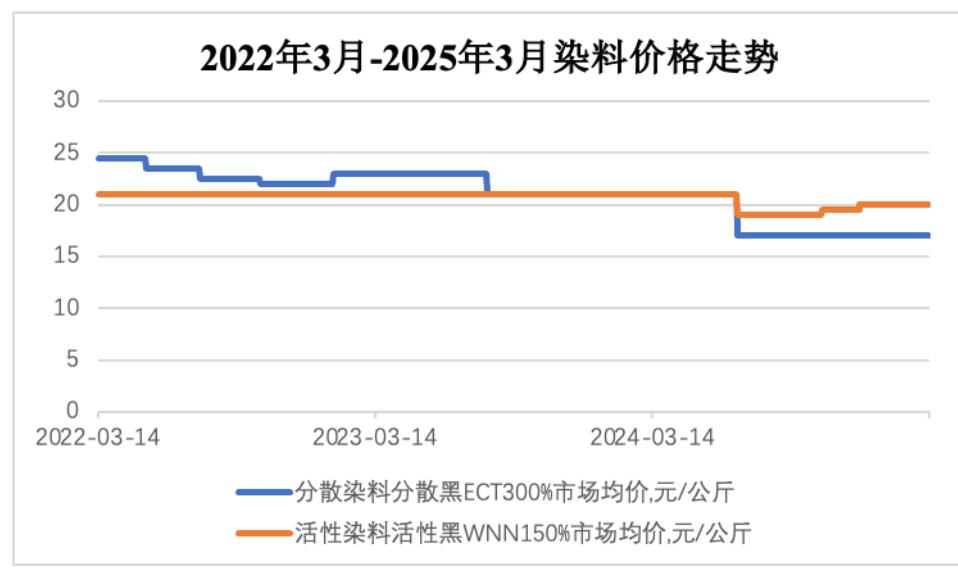
由上表可见，2024年度公司染料及助剂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25.25元/公斤、1.68元/公斤，分别较上年下降2.62%、14.18%，公司采购原材料价格稳中有降，带动单位成本降低。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染料、助剂。染料主要系使坯布获得颜色的主要原料，主要为分散染料和活性染料。助剂分为染色助剂和定型助剂：染色助剂系在染色过程中使染料达到更好的上色效果所使用的化学品；定型助剂系为改善面料外观、手感、缩水率、稳定外形、延长寿命、防水、防霉等目的所使用的化学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稳中有降，主要系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所致。近三年，染料、助剂所属化工行业产品价格指数如下图所示：



分散黑ECT300%和活性黑WNN150%作为分散染料和活性染料中最具代表性的产品，近三年市场价格走势如下所示：



由上图可知，染料、助剂所属化工行业产品价格指数、染料近三年价格走势

稳中有降，与公司情况一致。

因此，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拉低公司印染服务材料单位成本，毛利率提升。

## ②主要能源价格影响

2024年度，公司各主要能源单价较上年均有一定下降，价格波动主要系市场宏观调控行为，公司各期能源单价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 能源类型 | 市场价来源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 单价         | 市场价   | 单价         | 市场价   |
| 蒸汽   |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力有限公司柯桥区当期指导价       | 175.87 元/吨 | 低压蒸汽：165.14-185.32 元/吨<br>中压蒸汽：238.53-300.92 元/吨                                | 187.96 元/吨 | 低压蒸汽：169.72-231.19 元/吨<br>中压蒸汽：279.82-343.12 元/吨                                |
| 电    |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绍兴供电公司当期平均销售价格    | 0.66 元/千瓦时 | 尖峰电价：0.96 元/千瓦时<br>峰电价：0.79 元/千瓦时<br>平电价：0.42 元/千瓦时<br>谷电价：0.08 元/千瓦时           | 0.68 元/千瓦时 | 尖峰电价：0.92 元/千瓦时<br>峰电价：0.73 元/千瓦时<br>谷电价：0.11 元/千瓦时                             |
| 天然气  | 绍兴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当期销售价格 | 3.49 元/立方米 | 3.42 元/立方米<br>-3.76 元/立方米   | 3.79 元/立方米 | 3.67 元/立方米<br>-3.80 元/立方米   |
| 排污费  | 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当期平均销售价格         | 7.34 元/吨   | 多因子收费标准：污水处理基准价 6.00 元/吨（含税价）基础上，对当期污水化学需氧量 (COD)、悬浮物 (SS)、总磷 (TP) 等多因子含量进行浮动收费 | 8.61 元/吨   | 多因子收费标准：污水处理基准价 5.00 元/吨（含税价）基础上，对当期污水化学需氧量 (COD)、悬浮物 (SS)、总磷 (TP) 等多因子含量进行浮动收费 |
| 压缩空气 |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力有限公司柯桥区当期平均指导价     | 0.08 元/立方米 | 0.08 元/立方米  | 0.08 元/立方米 | 0.08 元/立方米  |
| 水    | 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当期平均销售价格         | 1.51 元/吨   | 自来水：3.11 元/吨<br>工业水：1.26 元/吨  | 1.40 元/吨   | 自来水：3.04 元/吨<br>工业水：1.19 元/吨  |

注：除特殊注明外，单价信息均为不含税价格。

公司自建13,500吨/天污水处理工程于2024年转固试运行后，公司生产产生污水均经污水处理后再排放，污水化学需氧量 (COD)、悬浮物 (SS)、总磷 (TP)

等污染因子含量较未处理前有所下降。

2024年污水处理基准价虽有所上调，但上调幅度小于上述污染因子下降幅度，因此公司排污费单价仍较2023年有所下降。

除排污费外，公司各类能源单价与市场价格无明显差异，变动趋势相同，报告期内主要能源单价均有所下调，导致能源费用支出减少。

综上，由于公司在节能减排以及提高生产效率方面持续投入、能源单价下调，2024年能源费用相比2023年度下降，与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 （3）规模效应摊薄固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印染业务产量分别为18,187.73万米、20,051.70万米，2024年度较上年增加10.25%，整体生产规模处于上升阶段。报告期内，公司印染业务收入分别为47,426.35万元、53,390.36万元，2024年度印染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12.58%，收入与产量增幅相匹配。公司业务规模及产能利用率的增加明显摊薄固定成本，因此公司印染业务毛利率有所提高。

## 2、销售收入结构调整带动毛利率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面料印染业务收入及占比、毛利率及毛利贡献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期间      | 业务收入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贡献率         |
|------|------|---------|------------------|---------------|---------------|---------------|
| 梭织   | 化纤   | 2024 年度 | 9,399.55         | 17.61%        | 29.57%        | 5.21%         |
|      |      | 2023 年度 | 9,702.06         | 20.46%        | 18.19%        | 3.72%         |
|      | 交织   | 2024 年度 | 21,651.04        | 40.55%        | 26.08%        | 10.58%        |
|      |      | 2023 年度 | 19,354.49        | 40.81%        | 22.97%        | 9.37%         |
|      | 棉    | 2024 年度 | 12,559.75        | 23.52%        | 30.69%        | 7.22%         |
|      |      | 2023 年度 | 10,607.55        | 22.37%        | 27.46%        | 6.14%         |
|      | 小计   | 2024 年度 | <b>43,610.34</b> | <b>81.68%</b> | <b>28.16%</b> | <b>23.00%</b> |
|      |      | 2023 年度 | <b>39,664.10</b> | <b>83.63%</b> | <b>23.00%</b> | <b>19.24%</b> |
| 针织   | 麂皮   | 2024 年度 | 7,035.22         | 13.18%        | 11.88%        | 1.57%         |
|      |      | 2023 年度 | 6,223.96         | 13.12%        | 10.31%        | 1.35%         |
|      | 莫代尔  | 2024 年度 | 2,744.79         | 5.14%         | 46.28%        | 2.38%         |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期间             | 业务收入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贡献率         |
|------|------|----------------|------------------|----------------|---------------|---------------|
|      | 小计   | 2023 年度        | 1,538.29         | 3.24%          | 30.96%        | 1.00%         |
|      |      | <b>2024 年度</b> | <b>9,780.01</b>  | <b>18.32%</b>  | <b>21.54%</b> | <b>3.95%</b>  |
|      |      | <b>2023 年度</b> | <b>7,762.25</b>  | <b>16.37%</b>  | <b>14.40%</b> | <b>2.36%</b>  |
| 合计   |      | <b>2024 年度</b> | <b>53,390.36</b> | <b>100.00%</b> | <b>26.95%</b> | <b>26.95%</b> |
|      |      | <b>2023 年度</b> | <b>47,426.35</b> | <b>100.00%</b> | <b>21.59%</b> | <b>21.59%</b> |

公司印染业务毛利率提升亦与公司调整销售收入结构有关：公司在坚持开拓中高端梭织类面料印染服务市场的基础上，加大对具有更高工艺要求、更大利润空间的莫代尔面料的接单力度：

报告期内，梭织类印染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83.63%、81.68%，毛利贡献率由19.24%提高至23.00%，梭织类面料提供公司八成以上收入贡献及毛利贡献率，与公司持续拓展中高端梭织类面料印染服务市场的实际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针织类印染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16.37%、18.32%，毛利贡献率由2.36%提高至3.95%，主要系：公司针织类业务中，莫代尔面料印染业务毛利率高于麂皮面料印染业务毛利率，公司调整针织类印染业务的销售策略，加大对具有更高工艺要求、更大利润空间的莫代尔面料的接单力度，莫代尔面料毛利贡献率由1.00%提高至2.38%，销售收入结构调整对针织类业务毛利率提升起到较大促进作用。

由上表可见，公司梭织类面料印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3.00%、28.16%，由于各品类梭织类面料印染工序相近，定价趋同，工艺技术附加值较为接近，故公司各梭织类面料印染业务毛利率无重大差异；公司针织类印染业务中，麂皮面料印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0.31%、11.88%；莫代尔印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0.96%、46.28%，毛利率差异明显。该差异主要系产品定价策略以及印染业务工序不同所致：

### （1）定价策略差异

公司在梭织类面料印染业务中主要聚焦中高端领域，梭织类面料印染服务主要面向中高端客户，定价较高，利润空间较大；

莫代尔印染业务中，由于该面料对工艺流程要求较高，砂洗等工艺对排污指

标有一定要求，市场价格竞争程度相对较低，公司有较高定价权，因此该类面料定价较高、利润空间较大；

麂皮印染业务中，由于该类面料印染业务工艺门槛较低，价格竞争激烈，且公司麂皮印染业务主要面向其基础款型，公司多以市场均价进行定价，利润空间较小，导致麂皮印染业务毛利率较梭织类面料印染业务较低。

## （2）印染工序差异

受面料质地、颜色、客户需求等因素影响，不同品类面料印染工艺流程存在较大差异：

梭织类面料通常在经历翻布、开纤等前处理工序后进行染色，后经烘干、开幅等后处理，全工序共涉及13-14道工序；莫代尔面料由于其面料特性等原因，在经历预定型、水洗、开纤等前处理工序后进行染色，后经烘干、开幅、砂洗、拍打等后处理，全工序涉及18-20道工序；麂皮面料通常在经历翻布、开纤等前处理工序后即进行染色，后处理工序通常为开幅、磨毛等，前后共涉及10余道工序。

由此可见，莫代尔、麂皮等针织类面料与梭织类面料工序有较大差异，工序数量越多，印染工艺技术附加值越大，印染业务毛利率越高。

莫代尔面料印染业务毛利率由30.96%提高至46.28%，主要系2023年公司尚处于接触该类面料印染业务初期，随着相关工艺技术的不断完善，相关产线生产效率不断提高，面料回修率降低，一次成功率有所提升，使莫代尔面料毛利率明显提高。

综上，由于公司持续技术改良等因素带动能耗降低、原材料及主要能源价格下降带动单位成本价格下降、公司产量上升产生规模效应以及销售策略调整等因素，报告期内公司梭织类、针织类业务毛利率大幅上涨，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

**（八）结合产品结构、成本构成、市场定位等，定量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 1、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航民股份 | 主要从事纺织品的印染加工、黄金珠宝等业务                       | 22.21%  | 21.96%  |
| 迎丰股份 | 主要从事纺织品的印染加工业务，其梭织类与针织类面料印染服务业务规模相近，各占五成左右 | 15.74%  | 15.07%  |
| 公司   | 主要从事纺织品的印染加工业务，以梭织类面料印染服务为主，梭织类约占八成左右      | 27.43%  | 21.92%  |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按产品结构拆分的收入占比、毛利率及毛利贡献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产品结构  | 2024 年度 |         |        | 2023 年度 |         |        |
|---|-------|---------|---------|--------|---------|---------|--------|
|   |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贡献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贡献   |
| 航民股份                                    | 印染纺织类 | 100.00% | 22.21%  | 22.21% | 100.00% | 21.96%  | 21.96% |
| 迎丰股份                                    | 梭织类   | 49.56%  | 11.07%  | 5.49%  | 49.96%  | 11.56%  | 5.77%  |
|   | 针织类   | 49.16%  | 18.32%  | 9.00%  | 48.78%  | 16.59%  | 8.09%  |
|   | 其他    | 1.28%   | 97.77%  | 1.25%  | 1.26%   | 95.83%  | 1.20%  |
|   | 合计    | 100.00% | 15.74%  | 15.74% | 100.00% | 15.07%  | 15.07% |
|   | 公司    | 梭织类     | 81.14%  | 28.16% | 22.85%  | 83.28%  | 23.00% |
|   |       | 针织类     | 18.20%  | 21.54% | 3.92%   | 16.30%  | 14.40% |
|   |       | 其他      | 0.67%   | 99.03% | 0.66%   | 0.43%   | 98.96% |
|   |       | 合计      | 100.00% | 27.43% | 27.43%  | 100.00% | 21.92% |
| 注：航民股份未按产品结构披露其印染业务情况，列示为航民股份纺织印染板块毛利率。 |       |         |         |        |         |         |        |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差异主要系主营印染业务产生，由于不同类面料生产工艺、客户群体等因素存在差异，不同品类面料的印染服务毛利率有所不同。

### （1）梭织类毛利率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梭织类毛利率分别为23.00%、28.16%，整体高于迎丰股份同品类印染业务毛利率，主要系公司始终聚焦中高端梭织面料印染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与迎丰股份梭织类印染业务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米

| 公司名称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迎丰股份 | 1.82    | 1.82    |

| 公司名称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公司   | 2.64    | 2.64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梭织类印染服务定价高于迎丰股份，具有更高盈利空间，因此，公司梭织类毛利率高于迎丰股份具有合理性。

## (2) 针织类毛利率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针织类毛利率分别为14.40%、21.54%，增幅明显，主要系公司调整针织类印染业务的销售策略，加大对具有更高工艺要求、更大利润空间的莫代尔面料的接单力度，接单策略的调整导致公司针织类业务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增幅明显，具有合理性。

迎丰股份梭织类与针织类面料印染服务业务规模相近，各占五成左右。其针织类印染业务主要以罗马布面料印染服务为主，该类面料印染服务相比公司针织类主要面料莫代尔涉及工序较少：莫代尔印染涉及水洗、开纤、染色、砂洗等18-20道生产工序，生产工序多、生产工艺要求高，莫代尔面料印染定价较高，印染工序附加值高，其毛利率高于一般针织面料。因此2024年度公司针织类印染毛利率高于迎丰股份同品类服务。

## 2、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能源费用   | 制造费用及其他 | 直接材料   | 直接人工   |
|----------------|--------|---------|--------|--------|
| <b>2024 年度</b> |        |         |        |        |
| 公司             | 40.93% | 9.09%   | 21.73% | 28.25% |
| 航民股份           | 48.50% |         | 31.60% | 19.90% |
| 迎丰股份           | 32.97% | 16.73%  | 27.12% | 23.18% |
| <b>2023 年度</b> |        |         |        |        |
| 公司             | 43.00% | 9.40%   | 21.80% | 25.80% |
| 航民股份           | 48.27% |         | 33.42% | 18.31% |
| 迎丰股份           | 33.47% | 16.05%  | 27.99% | 22.49% |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见，公司在能源费用、制造费用及其他构成占比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排污权摊销、排污费成本列示的结构性差异，将能源费用、制造费用及其他

合并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与迎丰股份无显著差异。

航民股份由于其除纺织印染业务外，尚有黄金珠宝等其他业务，非印染业务成本占其营业成本约六成左右，由于无法获取航民股份印染业务相关成本指标，主营业务构成按各业务合并口径进行计算，因此成本结构与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系归集口径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 3、市场定位

公司专业从事纺织品的印染加工业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精品化+差异化”印染综合服务，公司聚焦中高端面料印染服务领域，在梭织类面料印染服务定价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综上，由于自身经营策略及业务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精品化+差异化”印染综合服务，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九）结合公司报告期前主要财务数据情况，说明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持续亏损，报告期内净利润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突击确认收入、调节报告期经营业绩、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

**1、结合公司报告期前主要财务数据情况，说明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持续亏损**

公司2017年至今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份      | 营业收入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 2024 年度 | 53,748.25 | 5,764.44     |
| 2023 年度 | 47,628.96 | 3,447.56     |
| 2022 年度 | 38,187.21 | 133.56       |
| 2021 年度 | 44,324.81 | 3,932.62     |
| 2020 年度 | 26,796.77 | -1,413.50    |
| 2019 年度 | 30,243.60 | -1,938.56    |
| 2018 年度 | 19,811.15 | -4,977.19    |

| 年份      | 营业收入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 2017 年度 | 19,301.35 | 837.81       |

由上表可见，2017-2024 年度，公司经营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受益于公司坚持高端化的产品定位，以及精细化管理成效彰显，公司利润指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整体向好。期间经营数据波动原因如下：

(1) 2017-2020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低或为负主要系：为响应绍兴当地政府号召，搬迁全市印染企业至滨海印染集聚区，公司于 2016 年摘牌取得绍兴滨海新区地块并开工建设现有新厂区，2019 年 1 月新厂区建设完毕正式投入使用，故公司大规模扩产进入新台阶起点为 2019 年 1 月。正式搬迁后，公司受新搬迁厂区产能爬坡、各类客户重新验厂、偿还新建厂房贷款、新投产厂区固定资产及排污权折旧大幅度增加、公众卫生事件爆发等因素影响，2017-2020 年公司净利润较低或为负。

(2)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较上年大幅改善，主要系：

①境外公众卫生事件爆发以及国内有效的卫生管控措施，公司国内下游纺织服装行业客户外贸订单大量增加，面料印染业务的需求有所增加；

②2021 年度，为协助应对安全卫生事件，政府为辖区生产型企业提供相关补助津贴；

③公司为筹建滨海新厂区的银行贷款偿还完毕。

受益于此，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利润指标较上年大幅提升。

(3) 2022 年度，国内卫生管控措施政策性收紧、境外公众卫生事件管控放开，受此影响，公司下游客户订单需求减少，公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 2017-2022 年度经营数据变动具有合理性，2018-2020 年度持续亏损主要系厂房搬迁后产能爬坡及客户重新验厂等所导致，故公司 2023 年初未分配利润为负。

**2、报告期内净利润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突击确认收入、调节报告期经营业绩、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

报告期内净利润大幅增加主要系行业原因及自身规模效应：

### （1）行业原因

根据中国印染行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22 年，印染行业发展环境的复杂性、严性、不确定性显著上升。全年来看，印染行业生产、效益指标呈现波动下滑态势，出口方面表现良好，主要印染产品出口保持增长，但出口增速逐步走低。全球大宗商品价格持续高位波动，印染行业在成本端承受较大压力，叠加内需消费不足，行业利润空间受到明显挤压，企业经营压力明显加大。2022 年 1-12 月，全国 1716 家规模以上印染企业印染布产量 556.22 亿米，同比下降 7.52%；实现营业收入 3125.26 亿元，同比增长 4.42%；利润总额 132.70 亿元，同比降低 16.49%；销售利润率 4.25%，同比降低 1.06 个百分点；印染企业亏损户数为 532 户，亏损面 31.00%，较 2021 年同期扩大 12.08 个百分点；亏损企业亏损总额 35.08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89.90%。

2023 年，在稳增长促消费政策支持下及纺织品服装内销市场持续回暖、国际市场需求年底短期恢复的带动下，我国印染行业生产形势逐步好转，1-12 月，规模以上印染企业印染布产量实现小幅增长，增速较前三季度有所加快；主要产品出口数量保持稳定增长，出口金额降幅有所收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增速由负转正，销售利润率稳步提升，企业经营效益不断改善，印染行业经济运行呈现持续恢复态势。2023 年 1-12 月，印染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印染布产量 558.82 亿米，同比增长 1.30%；实现营业收入 2986.15 亿元，同比增长 1.44%；实现利润总额 139.15 亿元，同比增长 9.26%；销售利润率 4.66%，同比提高 0.33 个百分点。1781 家规模以上印染企业亏损户数为 548 户，亏损面 30.77%，较前三季度收窄 4.69 个百分点；亏损企业亏损总额 32.49 亿元，同比降低 9.71%。

2024 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我国印染行业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主要经济指标回升向好，全年印染布产量实现平稳增长，出口规模再创新高，发展质效加快修复，市场信心和发展预期有所改善。1-12 月，印染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印染布产量同比增长 3.28%，增速较前三季度提高 0.34 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印染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27%；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29.03%；销售利润率 5.51%，同比提高 0.97 个百分点。1804 家规模以上

印染企业亏损户数为 540 户，亏损面 29.93%；亏损企业亏损总额 28.85 亿元，同比减少 14.91%。全年我国印染八大类产品出口数量 335.34 亿米，同比增长 7.53%；出口金额 312.95 亿美元，同比增长 3.88%。全年来看，尽管国际市场需求疲弱，全球贸易环境风险高企，但我国印染行业凭借产业链优势、规模优势、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及产品优势等，在国际市场中仍具有显著竞争力，我国印染八大类产品出口规模继 2023 年首次超过 300 亿米后，2024 年再创新高，行业出口展现较强韧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迎丰股份 2022-2024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4,821.89 万元、3,495.27 万元和 3,983.10 万元，与公司业绩变动趋势所一致。

## （2）自身规模效应

与此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加大具有技术优势和更高利润空间的梭织品接单力度，梭织品的销售收入出现明显提升，公司营业收入稳步提升。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性，公司能源费用、折旧摊销、人工成本等固定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占比超过 75%，且公司能源类设备全年仅春节期间短暂停机，公司能源费用与产出无绝对固定比例关系，随着该类成本支出的规模效应明显，加工规模增长带动单位成本降低，在行业回暖的大背景下，公司依靠规模效应，报告期内盈利能力大幅度增加。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大幅增加主要系行业原因及自身规模效应，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突击确认收入、调节报告期经营业绩、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

**（十）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情况，说明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

###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纺织品的印染加工业务。根据中国印染行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24 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我国印染行业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主要经济指标回升向好，全年印染布产量实现平稳增长，出口规模再创新高，发展质效加快修复，市场信心和发展预期有所改善。1-12 月，印染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印染布产量同比增长 3.28%，增速较前三季度

度提高 0.34 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印染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27%；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29.03%；销售利润率 5.51%，同比提高 0.97 个百分点。1804 家规模以上印染企业亏损户数为 540 户，亏损面 29.93%；亏损企业亏损总额 28.85 亿元，同比减少 14.91%。全年我国印染八大类产品出口数量 335.34 亿米，同比增长 7.53%；出口金额 312.95 亿美元，同比增长 3.88%。全年来看，尽管国际市场需求疲弱，全球贸易环境风险高企，但我国印染行业凭借产业链优势、规模优势、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及产品优势等，在国际市场中仍具有显著竞争力，我国印染八大类产品出口规模继 2023 年首次超过 300 亿米后，2024 年再创新高，行业出口展现较强韧性。

## 2、期末在手订单

公司的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 时间节点                | 产品类别  | 在手订单金额（元）     |
|---------------------|-------|---------------|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梭织/针织 | 14,564,088.22 |
|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 梭织/针织 | 14,849,126.07 |

由上表可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较小，主要系印染加工业务交付周期较短所致。项目组通过访谈销售负责人了解到，从客户下达采购订单、内部生成生产订单、排单、实际生产到成品交付，整体时间在 20 天左右。交付周期较短使得目前已有的在手订单规模相对较小。

截至 2025 年 4 月末，在关税战的背景下，公司在手订单较 2024 年末仍有所增长，公司经营业绩具有较强韧性。

## 3、期后经营业绩

### （1）公司 2025 年 1-4 月主要业绩指标及较上年同期变动情况

公司 2025 年 1-4 月主要业绩指标及较上年同期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4 月 | 2024 年 1-4 月 | 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14,885.93    | 17,368.39    | -14.29% |
| 营业成本         | 10,105.46    | 12,131.88    | -16.70% |
| 毛利率          | 32.11%       | 30.15%       | 1.96%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312.02     | 2,693.50     | -14.16% |

|                       |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195.54 | 2,622.54 | -16.2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59.91 | 4,040.78 | -49.02% |

注：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2025年1-4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14.29%，毛利率较上年同期略微增加1.96%，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较上年同期下降14.1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16.2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49.02%。

2025年1-4月和2024年1-4月利润表主要科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项目   | 2025年1-4月 | 2024年1-4月 | 变动额       | 变动率     |
|----------|------|-----------|-----------|-----------|---------|
| 营业毛利     | 营业收入 | 14,885.93 | 17,368.39 | -2,482.46 | -14.29% |
|          | 营业成本 | 10,105.46 | 12,131.88 | -2,026.42 | -16.70% |
| 对净利润影响小计 |      |           |           | -456.04   | /       |
| 期间费用     | 销售费用 | 462.91    | 457.53    | 5.38      | 1.18%   |
|          | 管理费用 | 879.46    | 731.49    | 147.97    | 20.23%  |
|          | 研发费用 | 762.30    | 689.47    | 72.83     | 10.56%  |
|          | 财务费用 | 101.37    | 213.91    | -112.54   | -52.61% |
| 对净利润影响小计 |      |           |           | 113.64    | /       |

由上表可知，2025年1-4月净利润下降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导致的毛利额下降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①营收及毛利率下降

公司2025年1-4月毛利额4,780.4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56.04万元，降幅8.71%。其中：2025年1-4月营业收入14,885.9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482.46万元，降幅14.29%；2025年1-4月营业成本10,105.4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939.06万元，降幅16.70%。

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A、受中美关税贸易战冲击影响，下游外贸客户和国际品牌方在华成衣厂客户印染需求降低；B、四分厂改造升级，造成麂皮产品营收下降。

毛利率略微上升主要系：A、2025年度天然气、蒸汽、电等主要生产能源单价下调；B、公司自建13,500吨/天污水处理工程投入使用使外购自来水及工业水经自处理后可循环使用，且当期污水化学需氧量（COD）经污水处理工程处

理后明显降低，使外购排污费及水耗用等能源支出减少；C、受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染料、助剂等直接材料单价下调；D、四分厂生产的产品毛利率较低，因其改造升级，造成低毛利率产品占比下降。

②销售费用

公司 2025 年 1-4 月销售费用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③管理费用

公司 2025 年 1-4 月管理费用增加主要系业务招待费及中介服务咨询费增加。2025 年 1-4 月公司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较上年同期增加 42.29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为开拓业务、加强与客户的合作，与客户之间的交流拜访增加，就餐、及酒店住宿等开支相应增长，使得公司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相应增加。中介服务咨询费同比增加 92.40 万元主要系支付挂牌相关中介费用。

④研发费用

公司 2025 年 1-4 月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72.83 万元，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⑤财务费用

公司 2025 年 1-4 月财务费用减少主要系利息支出减少所致。2025 年 4 月末，公司贷款较 2024 年 4 月末减少 11,281.03 万元，因而利息支出减少较大。

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49.02%，主要系信用证付款减少 685 万元、工资增加 477 万元、票据保证金收回较上期减少 848 万元。

#### 4、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

公司所处行业近年来稳步增长，期末在手订单充裕，虽因中美关税贸易战及四分厂改造升级造成企业短期内业绩承压，但仍保持一定的韧性，从长期来看，公司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 （1）内部访谈程序

对公司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所属行业特点及市场定位、客户所属行业及获客方式、报告期前及期后经营情况、销售模式、财务核算基础、公司业务结构及客户特点、公司收入和客户变化的原因以及公司客户合作背景等信息。通过查看公司会计政策、财务账簿方式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核查收入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获取查阅公司销售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销售部门及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销售与收款循环的业务流程以及内部控制的完善情况；

（2）获取不存在外销收入的第三方证据

针对公司不存在外销收入的情况，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查询系统获悉公司为非外贸型企业，报告期内无出口退税记录；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确认公司不存在出口销售额及相关出口退税记录。对公司不存在外销收入获取外部证据，核查出口退税信息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

（3）获取并查阅重要客户销售合同

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等，获取报告期各期报告前五大客户在内的主要客户销售框架合同，分析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客户函证程序

对公司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及替代程序，确认销售收入真实性、准确性；

（5）客户访谈程序

对报告期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客户的基本信息、经营情况、与公司的交易起始时间、交易内容和金额、回款情况，以核查交易发生情况，确认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6）销售检查测试

获取公司收入明细表，对包括前十大客户在内的主要客户执行销售检查测试，主要有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产品出门信息、结算单、销售发票等原始业务单据及财务单据；

(7) 销售截止测试

对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各一个月主营业务销售情况进行截止测试,通过检查其产品出门信息、结算单据等支撑性资料,核查收入确认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8) 期后回款测试

检查公司应收账款的款期后回款情况,进一步核查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9) 流水核查程序

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核查是否与公司主要客户及其关键人员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及其他异常情况;

(10) 重要客户网查程序

通过天眼查、工商、税务、司法等公开渠道,获取并了解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所属行业信息、经营情况、经营规模等;

(11) 第三方回款核查

获取第三方回款明细,了解第三方回款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追查至相关业务合同订单、发票和资金流水凭证,判断其销售的真实性,确认第三方回款同销售收入的勾稽;获取主要第三方回款客户确认函;

(12) 分析性复核

获取公司销售收入成本大表,核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业务结构、分地区、分客户等多维度的构成情况,分析公司收入、毛利率构成及变动合理性;查阅并获取报告期前,复核分析公司报告期前经营情况;获取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明细表、期后财务报表,分析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情况,核查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13) 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收集

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资料,分析与公司的

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4）能源、原料市场价格查询

通过国家电网等能源官网、官方APP等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水、电、蒸汽、天然气等主要能源市场价格，并与公司当期能源采购价格进行比对，确认公司能源费用真实性；通过Wind、百川盈孚等行业咨询渠道获取最近三年公司涉及原料价格走势信息，佐证公司原料采购价格变动真实性。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数量众多、印染加工服务收取的客单价较低所致，符合行业惯例；

（2）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收入金额分层结构整体保持相对稳定；下游客户主要系纺织品面料贸易商和纺织制成品生产商，公司客户所属行业结构整体保持相对稳定；公司获客方式主要为渠道介绍、线下地推，该两种获客方式获取的客户数量占比超过97%；

（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个体经营者客户，主要系由行业的经营特点决定，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公司向个体经营者客户销售的结算方式与法人客户无实质性差异，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执行有效；

（4）公司浙江省内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毗邻中国轻纺城，业务主要辐射区域为浙江省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内，因公司内部账期要求，存在零星客户回款由公司业务人员代回款情况，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影响较小。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和销售管理，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在回款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

（6）报告期内，公司能源费用占营业成本占比较高主要系印染工艺复杂性、连续化生产与设备运行耗能以及环保要求的综合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

（7）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在节能减排以及提高生产效率方面持续投入、能

源单价下调，2024年能源费用相比2023年度下降，与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具有合理性，能源消耗与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

（8）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持续技术改良等因素带动单位成本降低、公司销售策略调整等因素，报告期内公司梭织类、针织类业务毛利率大幅上涨，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

（9）报告期内，由于自身经营策略及业务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精品化+差异化”印染综合服务，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10）2018-2020年度持续亏损主要系厂房搬迁后产能爬坡及客户重新验厂等所导致，故公司2023年初未分配利润为负，具有合理性；

（11）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大幅增加主要系行业原因及自身规模效应，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突击确认收入、调节报告期经营业绩、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

（12）公司期后经营情况正常、期末+在手订单相对充足，未来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二）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核查境外收入真实性并发表明确意见，列表说明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 1、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不存在外销收入的情况，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查询系统获悉公司为非外贸型企业，报告期内无出口退税记录；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确认公司不存在出口销售额及相关出口退税记录。对公司不存在外销收入获取外部证据，核查出口退税信息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境外销售收入。

(三) 说明对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

### 1、核查程序

#### (1) 客户走访程序

通过分层抽样的选样逻辑，选取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客户、需公开披露客户、剩余客户中随机选样作为走访对象进行实地走访，由于公司客户数量众多且客户集中度较低，出于重要性角度考量，客户走访比例超过30%即满足选样要求。

走访过程中，观察客户的经营场所，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背景、交易情况、合作模式、资金往来、关联关系、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报告期内，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客户访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a） | 53,390.36 | 47,426.35 |
| 走访客户当期收入（b） | 20,466.58 | 17,977.49 |
| 走访比例（c=b/a） | 38.33%    | 37.91%    |

注：走访客户当期收入数据为单体口径。

#### (2) 客户函证程序

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函证程序，以当期交易额和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重大作为主要选样标准，通过分层抽样的选样逻辑，选取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客户、需公开披露客户、剩余客户中随机选样作为函证对象，使发函比例超过60%。对函证对象的地址真实性及财务数据准确性进行分别校验：

##### ①地址真实性校验

通过函证中心自主邮寄的方式予以函证，并要求函证对象直接回函至主办券商函证中心办公地址。主办券商通过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官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客户工商注册地址、实际经营地址，将函证对象发函地址与工商注册地址、实际经营地址等进行核对，将函证接收人员、回函发出人员与公司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针对回函地址与工商注册地址、发函地址不一致的客户，对地址不一致信息进行核对。

## ②财务数据准确性校验

通过函证程序核查函证对象当期销售金额、期末未结清款项余额与公司账面记录是否一致。对报告期内未回函、回函不符的客户分别执行了替代测试程序和差异调节程序。其中，替代测试程序包括查验工单、发票等在内的原始业务单据及财务凭证、复核其他中介机构的客户回函。报告期内，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客户执行函证程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当期营业收入 (a)                | <b>53,748.25</b> | <b>47,628.96</b> |
| 当期发函金额 (b)                | <b>37,372.59</b> | <b>28,837.20</b> |
| 函证程序可确认金额 (c=c1+c2+c3)    | 37,372.59        | 28,837.20        |
| 其中：回函且相符金额 (c1)           | 24,612.13        | 17,007.15        |
| 未回函执行替代测试金额 (c2)          | 6,110.23         | 5,382.22         |
| 回函不符差异调节相符金额 (c3)         | 6,650.22         | 6,447.82         |
| 发函比例 (d=b/a)              | <b>69.53%</b>    | <b>60.55%</b>    |
| 函证程序可确认金额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e=c/a) | <b>69.53%</b>    | <b>60.55%</b>    |
| 回函比例 (f=(c1+c3)/c)        | <b>83.65%</b>    | <b>81.34%</b>    |
| 替代程序比例 (g=c2/c)           | <b>16.35%</b>    | <b>18.66%</b>    |

由上表可见，主办券商发函比例为60.55%、69.53%，其中，回函比例为81.34%、83.65%，执行替代测试比例为18.66%、16.35%。

## (3) 期后回款测试

检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通过核查各报告期期末存在应收账款的客户在期后的回款情况，进一步核查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时间               |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 期后回款金额   | 期后回款比例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3,293.12 | 3,203.57 | 97.28%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906.59 | 2,882.60 | 99.17%     |

注：各期末期后回款统计截至2025年4月30日。

## (4) 销售截止性测试

选取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各一个月主营业务销售情况进行截止性测试，通

过检查其产品出门信息、结算单据等支撑性资料，核查收入确认是否存在跨期情况，主营业务收入截止性测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月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
| 截止日前1个月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 3,417.34       | 5,036.07       | 5,274.31       |
| 截止日前1个月收入测试金额            | 3,417.34       | 5,036.07       | 5,274.31       |
| <b>截止日前1个月主营业务收入测试比例</b> | <b>100.00%</b> | <b>100.00%</b> | <b>100.00%</b> |
| 截止日后1个月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 1,719.84       | 5,333.66       | 3,501.06       |
| 截止日后1个月收入测试金额            | 1,719.84       | 5,333.66       | 3,501.06       |
| <b>截止日后1个月主营业务收入测试比例</b> | <b>100.00%</b> | <b>100.00%</b> | <b>100.00%</b> |

选取各期末前后一个月主营业务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核查比例均为100%，未发现公司财务记账日期与产品出门信息、结算单据等落款时间存在跨期的情形。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

### （四）说明对个体经营者客户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情况；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对于个体经营者客户收入真实性所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如下：

##### （1）执行客户函证程序

对公司主要个体经营者客户进行函证程序，以当期交易额和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重大作为主要选样标准，通过分层抽样的选样逻辑，选取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个体经营者客户、剩余个体经营者客户中随机选样作为函证对象，使个体经营者客户的发函比例超过60%，核查函证对象当期销售金额、期末未结清款项余额与公司账面记录是否一致，进而确认收入真实性。

对报告期内未回函、回函不符的个体经营者客户分别执行了替代测试程序和差异调节程序。其中，替代测试程序包括查验工单、发票等在内的原始业务单据及财务凭证、复核其他中介机构的客户回函。报告期内，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

司个体经营者客户执行函证程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a）                    | 53,390.36 | 47,426.35 |
| 当期个体经营者收入（b）                 | 4,269.24  | 2,592.93  |
| 当期个体经营者客户发函金额（c）             | 3,216.04  | 1,577.80  |
| 函证程序可确认金额（d=d1+d2+d3）        | 3,216.04  | 1,577.80  |
| 其中：回函且相符金额（d1）               | 1,243.18  | 617.92    |
| 未回函执行替代测试金额（d2）              | 1,972.86  | 959.88    |
| 回函不符差异调节相符金额（d3）             | -         | -         |
| 当期个体经营者收入占营业收入占比（e=b/a）      | 7.94%     | 5.44%     |
| 发函比例（f=c/b）                  | 75.33%    | 60.85%    |
| 函证程序可确认金额占当期个体经营者收入占比（g=d/b） | 75.33%    | 60.85%    |

### （2）执行客户访谈程序

通过分层抽样的选样逻辑，选取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个体经营者客户、剩余个体经营者客户中随机选样作为走访对象进行实地走访，由于个体经营者数量较多且收入占比较低，出于重要性角度考量，个体经营者走访比例超过30%即满足选样要求。走访过程中，观察客户的经营场所，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背景、交易情况、合作模式、资金往来、关联关系、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确认收入真实性。报告期内，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个体经营者客户访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当期个体经营者收入（a）     | 4,269.24 | 2,592.93 |
| 走访个体经营者客户当期收入（b） | 1,506.74 | 1,175.35 |
| 走访比例（c=b/a）      | 35.29%   | 45.33%   |

注：走访个体经营者客户当期收入数据为单体口径。

### （3）执行销售细节测试

获取公司收入明细表，对包括前十大个体经营者客户在内的主要个体经营者执行细节测试，检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产品出门信息、结算单、销售发票等原始业务单据及财务单据；

#### (4) 执行期后回款测试

检查包含个体经营者客户在内的公司应收账款的款期后回款情况,进一步核查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时间          |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 期后回款金额   | 期后回款比例 (%) |
|-------------|----------|----------|------------|
| 2024年12月31日 | 3,293.12 | 3,203.57 | 97.28%     |
| 2023年12月31日 | 2,906.59 | 2,882.60 | 99.17%     |

注:各期末期后回款统计截至2025年4月30日。

#### (5) 执行流水核查程序

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核查是否与公司主要个体经营者客户及其关键人员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及其他异常情况,进而确认公司对个体经营者收入的真实性。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对个体经营者客户的销售能够得到可靠验证,公司对个体经营者客户的销售具有真实性、准确性。

## (五) 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针对销售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 执行内部访谈程序

获取查阅公司销售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销售部门及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销售与收款循环的业务流程以及内部控制的完善情况;

#### (2) 执行销售穿行测试

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流程,根据公司销售明细账抽取样本执行销售穿行测试,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对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执行穿行测试程序,获取并查看其销售框架协议、点色通

知单、销售出库单、产品出门信息、结算单、收入确认凭证、银行回款水单等业务及财务单据，以核实公司收入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3）获取并查阅重要客户销售合同

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等，获取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框架合同，分析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执行客户函证程序

对公司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及替代程序，确认销售收入真实性、准确性；

（5）执行客户访谈程序

对报告期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客户的基本信息、经营情况、与公司的交易起始时间、交易内容和金额、回款情况，以核查交易发生情况，确认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6）执行销售细节测试

获取公司收入明细表，对前十大主要客户执行细节测试，检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产品出门信息、结算单、销售发票等原始业务单据及财务单据；

（7）执行销售截止性测试

对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各一个月主营业务销售情况进行截止性测试，通过检查其产品出门信息、结算单据等支撑性资料，核查收入确认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8）执行期后回款测试

检查公司应收账款的款期后回款情况，进一步核查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9）执行流水核查程序

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核查是否与公司主要客户及其关键人员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及其他异常情况；

（10）执行重要客户网查程序

通过天眼查、工商、税务、司法等公开渠道，获取并了解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情况、经营规模等；

（11）第三方回款核查

获取第三方回款明细，了解第三方回款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追查至相关业务合同订单、发票和资金流水凭证，判断其销售的真实性，确认第三方回款同销售收入的勾稽；

（12）分析性复核

获取公司销售台账，核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业务大类、分地区、分季度以及分客户等多维度的构成情况，以分析公司收入构成及变动合理性。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 五、关于偿债能力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分别为 4,607.48 万元和 40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4.50% 和 65.60%，流动比率分别为 0.36 倍和 0.4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32 倍和 0.34 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4,692.76 万元和 11,015.32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003.03 万元和 0。

请公司：（1）说明受限货币资金的详细情况，受限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对应债务是否存在偿还风险，具体应对措施及有效性；（2）列示公司主要借款发生额明细情况及资金用途，说明公司在现金流情况较好的情况下大额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现金流量表中存在大额取得、偿还借款收到的现金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可比公司偿债指标等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借款资金用途，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现金流情况，详细分析公司偿债能力，并说明期后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4）结合借款余额、货币资金余额、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期后现金流等因素分析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公司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公司是否具备偿债能力，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流动性风险，是否存在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说明受限货币资金的详细情况，受限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对应债务是否存在偿还风险，具体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 1、受限货币资金的详细情况，受限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受限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 货币资金类型    | 2024年12月31          | 2023年12月31           | 受限类型 | 受限原因       |
|-----------|---------------------|----------------------|------|------------|
| 定期存款      | 4,000,000.00        | 40,370,000.00        | 质押   | 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
| 承兑汇票保证金   | -                   | 5,683,254.08         | 质押   | 承兑汇票保证金    |
| 信用证保证金    | 44.34               | 21,541.39            | 质押   | 用于开立国内信用证  |
| <b>合计</b> | <b>4,000,044.34</b> | <b>46,074,795.47</b> |      |            |

2023年末至2024年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由4,607.48万元减少至400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外部借款及融资余额的下降,公司可使用授信额度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增加所致。

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主要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在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时,企业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抵押的方式进行担保为主,通过银行定期存款质押或缴纳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方式担保为辅,受限货币资金占比期末融资金额比重较低。

2. 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对应债务是否存在偿还风险,具体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受限货币资金提供担保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期最长为6个月,在应付票据按期兑付后,对应受限货币资金转为非受限资金,货币资金受限时间较短,不存在长期被限制而无法使用的资金,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开立及信用证开立等,基本系通过长期资产抵押以及信用方式获取开立额度,以减少公司货币资金的受限金额。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较好,对应债务均按期完成,不存在偿还风险。

**(二)列示公司主要借款发生额明细情况及资金用途,说明公司在现金流情况较好的情况下大额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现金流量表中存在大额取得、偿还借款收到的现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 1、公司主要借款发生额明细情况及资金用途

2023-2024年度,公司借款发生额分别为71,600万元以及15,659.99万元,借款主要来自工商银行、浙商银行、北京银行、光大银行等金融机构,公司借款的主要用途为经营周转。

2024年度,公司主要借款及用途如下:

单位: 元

| 贷款银行                | 贷款金额                  | 借款期限(月) | 约定贷款用途 | 实际贷款用途           |
|---------------------|-----------------------|---------|--------|------------------|
| 浙商银行绍兴分行            | 25,007,052.50         | 11      | 经营贷款   | 偿还银行借款、缴纳税费及社保费用 |
| 浙商银行轻纺城支行           | 7,200,286.02          | 1       | 支付工资   | 支付员工工资奖金         |
| 北京银行绍兴分行            | 5,000,000.00          | 23      | 支付货款   | 支付货款             |
|                     | 5,000,000.00          | 23      | 支付货款   | 支付货款             |
|                     | 10,000,000.00         | 22      | 支付货款   | 支付货款             |
| 工商银行安阳支行            | 8,257,151.38          | 12      | 经营周转   | 支付工资             |
|                     | 5,000,000.00          | 12      | 经营周转   | 日常经营周转           |
|                     | 5,251,011.60          | 12      | 经营周转   | 缴纳税费             |
|                     | 5,344,000.00          | 12      | 资金周转   | 支付员工工资奖金         |
|                     | 8,500,000.00          | 12      | 经营周转   | 缴纳税费及社保费用、付蒸汽款   |
|                     | 9,000,000.00          | 12      | 经营周转   | 支付员工工资奖金         |
|                     | 8,500,000.00          | 12      | 经营周转   | 缴纳税费、付蒸汽款        |
| 宁波银行绍兴分行            | 6,447,133.60          | 6       | 支付工资   | 支付工资             |
|                     | 7,983,844.00          | 6       | 支付工资   | 支付工资             |
|                     | 5,542,084.58          | 6       | 支付工资   | 支付工资             |
| 合计                  | <b>122,032,563.68</b> |         |        |                  |
| <b>2024 年度总贷款金额</b> | <b>156,599,904.75</b> |         |        |                  |
| <b>主要借款占比</b>       | <b>77.93%</b>         |         |        |                  |

2023 年度, 公司主要借款及用途如下:

单位: 元

| 贷款银行      | 贷款金额          | 借款期限(月) | 约定贷款用途   | 实际贷款用途 |
|-----------|---------------|---------|----------|--------|
| 北京银行绍兴分行  | 30,000,000.00 | 17      | 支付货款     | 偿还银行借款 |
| 光大银行绍兴分行  | 50,000,000.00 | 6       | 购买原材料    | 偿还银行借款 |
| 中信银行袍江支行  | 30,000,000.00 | 12      |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 偿还银行借款 |
| 浙商银行轻纺城支行 | 80,000,000.00 | 6       | 购货       | 偿还银行借款 |
|           | 33,000,000.00 | 6       | 购货       | 偿还银行借款 |
| 工商银行安阳支行  | 35,000,000.00 | 12      | 经营周转     | 偿还银行借款 |
|           | 35,000,000.00 | 12      | 经营周转     | 偿还银行借款 |
|           | 46,000,000.00 | 12      | 经营周转     | 偿还银行借款 |

|                     |                       |    |      |        |
|---------------------|-----------------------|----|------|--------|
|                     | 47,000,000.00         | 12 | 经营周转 | 偿还银行借款 |
|                     | 35,000,000.00         | 8  | 经营周转 | 偿还银行借款 |
|                     | 35,000,000.00         | 8  | 经营周转 | 偿还银行借款 |
|                     | 27,000,000.00         | 12 | 经营周转 | 偿还银行借款 |
|                     | 26,000,000.00         | 12 | 经营周转 | 偿还银行借款 |
|                     | 27,000,000.00         | 12 | 经营周转 | 偿还银行借款 |
| <b>合计</b>           | <b>536,000,000.00</b> |    |      |        |
| <b>2023 年度总借款金额</b> | <b>716,000,000.00</b> |    |      |        |
| <b>主要借款占比</b>       | <b>74.86%</b>         |    |      |        |

注：北京银行绍兴分行、光大银行绍兴分行、中信银行袍江支行以及浙商银行轻纺城支行上述贷款约定用途和实际贷款用途存在不一致的，主要系涉及转贷事项

## 2、公司在现金流情况较好的情况下大额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4 亿元以及 1.93 亿元，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364.13% 以及 326.89%，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利润表现情况较好。2023-2024 年度，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7.16 亿元以及 1.56 亿元，同时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3 亿元以及 3.72 亿元，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增加和归还银行短期借款所致，其中 2024 年度偿还金额远大于借款金额，随着经营业绩向好，融资净需求下降，和实际经营情况相符。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较好的情况下，存在新增及归还大额借款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 2023 年-2024 年累计工程及设备投入金额 1.05 亿元，金额较高。长期投资回报期较长，公司虽然经营现金流情况良好，但为了不影响日常运营资金的周转，同时分散投资风险，选择通过借款来筹集项目所需资金以及提供额外资金支持具有必要性；

(2) 公司历史征信情况良好，银行授信额度较高。2023 年末以及 2024 年末，公司通过资产抵押以及信用方式取得的银行授信额度分别为 68,487.15 万元以及 32,398.15 万元，公司可以在授信额度内进行循环贷款。报告期内，公司循

环贷款期限最短 10 天，最长 1 年，取得借款及归还借款频次较高，累计取得借款及归还借款发生额较高，主要系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实际状况进行融资管理以及风险管理的结果；

（3）公司通过短期借款方式进行资金流动性管理，如进行临时经营资金支付、平衡优化资本（维持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及债务结构（如用低利率贷款置换高利率贷款），降低资金成本及税务成本，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可比公司偿债指标等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借款资金用途，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现金流情况，详细分析公司偿债能力，并说明期后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

### 1、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及与可比公司对比

| 项目          | 年度/期间      | 拟挂牌公司  | 迎丰股份   | 航民股份   |
|-------------|------------|--------|--------|--------|
| 资产负债率       | 2024/12/31 | 65.60% | 58.07% | 31.22% |
|             | 2023/12/31 | 94.50% | 47.35% | 23.46% |
| 流动比率<br>(倍) | 2024/12/31 | 0.42   | 0.38   | 2.57   |
|             | 2023/12/31 | 0.36   | 0.41   | 3.39   |
| 速动比率<br>(倍) | 2024/12/31 | 0.34   | 0.33   | 1.54   |
|             | 2023/12/31 | 0.32   | 0.32   | 2.33   |

公司 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系：（1）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股东累计投入资本金 8,500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公司长期固定资产原值 40,272.82 万元，无形资产原值 8,532.02 万元，前期长期资产投入金额较高，主要资金来源依靠银行借款。（2）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2.47 亿元，金额较高，一方面系公司使用利率较低借款置换前期利率较高借款，另一方面公司每年折旧摊销及贷款利息金额较大，且报告期前营收规模尚未达到现有水平，因此扣除折旧利息后利润较少，加之期初未弥补亏损金额较高，故 2023 年度资产负债率较高。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改善，资产增加，以及 2024 年度股东增资，202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已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包括 2024 年业绩

较好，资产增加较多以及公司 2024 年进行了股权融资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除 2023 年资产负债率较高外，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航民股份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航民股份除经营印染业务，还有经营珠宝销售、电力等业务，导致其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较之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结构与迎丰股份相似，其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之并无显著差异。

## 2、说明借款资金用途，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用途主要为日常经营周转，主要借款金额和用途分析，详见本问询问题五（二）之说明。

(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负债偿还安排及还款资金来源，除部分借款置换以及股东增资外，主要来自经营活动现金积累。

(3) 报告期内，公司征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归还借款或欠款情况。

## 3、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现金流情况，详细分析公司偿债能力，并说明期后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常授予客户半个月的信用期，回款较快，同时报告期固定资产等摊销较大未产生现金流流出，综合现金流较好。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处于持续改善过程，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公司 2025 年 1-4 月相关偿债指标等情况如下：

| 项 目   | 2025 年 4 月 30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负债率 | 58.78%          | 65.60%           |
| 流动比率  | 0.44            | 0.42             |
| 速动比率  | 0.37            | 0.34             |

注：2025 年 4 月 30 日数据为未审计数据

期后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由于债务规模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较 2024 年末有所改善。

**(四) 结合借款余额、货币资金余额、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期后现金流等因素分析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公司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

### **1、报告期末公司借款余额及货币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公司借款余额及货币资金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借款余额        | 11,015.32   | 27,695.79   |
| 其中：短期借款     | 11,015.32   | 24,692.76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3,003.03    |
| 货币资金        | 3,660.86    | 10,530.95   |
| 其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3,260.86    | 5,923.47    |

2023年末至2024年末，公司借款余额分别为27,695.79万元以及11,015.32万元，对应借款均系一年内到期。随着公司2024年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改善，公司借款金额下降较多。

2023年末至202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0,530.95万元以及3,660.86万元，其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5,923.47万元以及3,260.86万元，公司年均可用货币资金余额，可满足公司的日常运营支出需求。

### **2、公司现金活动及购销结算方式**

公司现金活动包括经营活动、投资活动以及筹资活动。公司经营活动现金主要包括销售收款、采购付款、工资发放、税费缴纳等日常运营相关的现金流动，投资活动包括购置固定资产、股权投资以及处置资产等产生的现金收支，筹资活动包括股东注资、银行贷款、偿还贷款、支付利息等与融资活动相关现金流动。

2023-202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4亿元以及1.93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主要系公司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一般给予半个月的信用期，且较多采用银行转账方式，销售回款较快。对于供应商付款，除少部分预付款外，对大部分供应商采用信用期付款方式进行付款，且公司可通过开立票据、开立信用证等方式延长付款期限。

2023-202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55.70 万元以及 -6,406.33 万元，主要系购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短期闲置理财活动引起。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48.28 万元以及-15,560.30 万元，主要系归还借款及利息、股东注资引起。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购销结算方式有利于保障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以及生产投资活动的有序进行，也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

### **3、报告期后现金流情况分析**

2025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59.91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63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流流量净额-1,555.72 万元，主要系归还到期借款所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较 2024 年末净增加 760.82 万元。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4,021.68 万元。公司期后现金流量情况良好。

### **4、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公司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

综上，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不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3-202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由 94.50% 降低至 65.60%，但仍处于较高水平。后续公司拟继续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降低公司的短期以及长期偿债风险：(1) 增加流动资产金额及比例，如尽量避免货币资金受限金额、提高应收账款及存货的周转率、避免大额预付款等，提高流动资产质量；(2) 有计划有审批进行长期资产的投资；(3) 综合运用票据、信用证、融资额度内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4) 延长付款期限以及供应商信用期；(5) 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如借助资本市场引入股权融资等。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访谈沟通，了解企业融资计划和还款安排等相关情况；
- 2、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合同及抵押担保合同等，核实借款资金用途及还款资金来源的合理性；
- 3、获取并查阅公司银行流水及征信报告，复核分析融资利息支出以及融资利率的合理性等，关注是否存在逾期还款以及表外融资的情况；
- 4、向金融机构函证确认报告期存款、借款、票据、信用证以及抵押担保事项等。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主要用于辅助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期最长为6个月，货币资金受限时间较短。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不存在偿还风险，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 2、报告期内，借款资金用途主要为日常经营。公司在现金流情况较好的情况下大额借款的原因主要系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在授信额度内进行循环贷款等原因导致，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 3、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变动有其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不存在重大异常。公司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经营活动资金积累及银行贷款，不存在逾期或到期未偿还借款的情形，征信情况良好。
- 4、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以及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信用风险较低，流动资产质量较高，同时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供应商融资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不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

##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

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 六、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23,445.77 万元和 28,948.96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4,961.92 万元和 110.60 万元。

请公司：（1）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并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2）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3）说明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4）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5）说明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6）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并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资产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拟挂牌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年限平均法 | 5-20    | 5.00   | 19.00-4.75  |
|       | 通用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5     | 5.00   | 31.67-19.00 |
|       | 专用设备[注] | 年限平均法 | 3-10    | 5.00   | 31.67-9.50  |
|       | 运输工具    | 年限平均法 | 5       | 5.00   | 19.00       |

|      |        |       |       |      |             |
|------|--------|-------|-------|------|-------------|
| 迎丰股份 | 房屋及建筑物 | 年限平均法 | 10-30 | 5.00 | 3.17-9.50   |
|      | 通用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10  | 5.00 | 9.50-19.00  |
|      | 专用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15  | 5.00 | 6.33-19.00  |
|      | 运输工具   | 年限平均法 | 5     | 5.00 | 19.00       |
| 航民股份 | 房屋及建筑物 | 年限平均法 | 10-35 | 5.00 | 9.50-2.71   |
|      | 通用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10  | 5.00 | 31.67-9.50  |
|      | 专用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30  | 5.00 | 19.00-3.17  |
|      | 运输工具   | 年限平均法 | 3-8   | 5.00 | 31.67-11.88 |

注：专用设备折旧年限为3年的系旧设备

根据上表，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 （二）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闲置、废弃、损毁的固定资产。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制定了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如判断分析认为存在减值迹象，则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孰高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比较，若后者高于前者则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严格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经与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资产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标准进行逐项对比，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均不存在减值迹象。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公司具体情况                                   |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
|----|---|--|----------|
| 1  |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其资产的市价不存在大幅度下跌的情形      | 否        |
| 2  |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近期无重大变化 | 否        |

|   |  |   |   |
|---|--|---|---|
| 3 |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国内市场利率并未发生大幅上调的情形                           | 否 |
| 4 |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公司已对固定资产进行了详细梳理,对少量无继续使用价值的陈旧过时固定资产及时进行报废处置 | 否 |
| 5 |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公司不存在闲置的固定资产                                | 否 |
| 6 |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不存在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的情形   | 否 |
| 7 |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 公司不存在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 否 |

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少量陈旧过时、无继续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进行了报废处置,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闲置、废弃、损毁固定资产的情形;公司暂无面临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均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三) 说明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 1、说明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及盘点结果如下:

| 项目   | 2024 年终盘点                             | 2023 年年终盘点      |
|------|---------------------------------------|-----------------|
| 盘点时间 | 2025 年 1 月 1 日                        | 2024 年 3 月 15 日 |
| 盘点地区 | 公司办公场所、厂区                             |                 |
| 参与人员 | 财务部人员、设备部人员、申报券商及审计人员(监盘)             |                 |
| 盘点范围 | 五个厂区、污水池及办公楼存放的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 |                 |
| 盘点方法 | 实地盘点                                  |                 |

|                         |  |  |           |
|-------------------------|--|--|-----------|
| 盘点程序                    | 1、盘点前由设备部及财务部共同制作盘点计划及盘点表；<br>2、盘点人员按照盘点计划执行盘点程序，逐项清点实物并核对盘点表与实物是否一致，检查资产使用状况，关注是否存在毁损、陈旧、报废、闲置等情形。盘点时实施从实物到账、账到实物的双向检查，如存在差异，则予记录并查明原因以便后续处理；<br>3、盘点完毕后，完成盘点总结，对盘点结果汇总记录进行复核，盘点人员及监盘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 |  |           |
| 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 盘点结果与公司固定资产清单一致，不存在盘点差异情况。   |  | 盘点差异见下文说明 |

## 2、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 (1) 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

固定资产盘盈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 盘点差异 | 资产名称    | 数量 | 应入账日期     | 原值     | 2024.12.31<br>累计折旧 | 2023.12.31<br>累计折旧 | 盘盈原因                                      |
|------|---------|----|-----------|--------|--------------------|--------------------|---|
| 盈盈   | 松式烘干机   | 1  | 2019/6/30 | 35.40  | 33.63              | 30.27              | 老厂搬迁，<br>购入浙江振<br>越实业有限<br>公司旧设备<br>未及时开票 |
|      | 烘干机     | 1  | 2019/6/30 | 17.70  | 16.81              | 15.13              |   |
|      | 罐蒸机     | 1  | 2019/6/30 | 8.85   | 8.41               | 7.57               |   |
|      | 连续加压蒸呢机 | 1  | 2020/8/1  | 123.89 | 102.01             | 78.47              |   |
|      | 滴液机     | 1  | 2019/12/1 | 11.50  | 10.93              | 8.74               |   |
|      | 滴液机     | 1  | 2020/8/1  | 9.29   | 7.65               | 5.88               |   |
|      | 单孔缸     | 1  | 2023/5/1  | 18.00  | 2.00               | 5.42               |   |
|      | 高温气流染色机 | 4  | 2022/8/1  | 80.00  | 20.27              | 35.47              |   |
| 合计   |         | 11 |           | 304.63 | 201.71             | 186.95             |   |

固定资产盘亏情况如下：

| 盘点差异 | 资产名称      | 数量 | 应入账日期     | 原值    | 处置时间    | 处置时点<br>净值 | 盘亏原因                  |
|------|-----------|----|-----------|-------|---------|------------|-----------------------|
| 盘亏   | 高温气流染色(旧) | 2  | 2018/7/31 | 89.22 | 2023年9月 | 4.46       | 通过个人<br>卡账户收<br>到处置款， |

|  |            |   |           |        |         |      |       |
|--|------------|---|-----------|--------|---------|------|-------|
|  | 高温气流染色机(旧) | 1 | 2018/6/30 | 36.64  | 2023年5月 | 2.41 | 未及时入账 |
|  | 合计         | 3 |           | 125.86 |         | 6.87 |       |

## (2) 处理措施

针对上述固定资产盘点差异，公司已采取以下严谨的整改程序，以确保账实相符：

①差异调整与账务处理：对于盘点中发现的账实差异，企业已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及相关内控要求，在当期财务账面进行了规范性调整，确保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地反映资产状况；

②全面复盘与账卡核对：2024年9月5日，企业组织专项复盘工作，采用双向核对法（即“实物→卡片账”与“卡片账→实物”双向追溯），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复盘范围涵盖所有资产类别，确保无遗漏、无重复；

③动态更新资产管理系统：依据实际盘点结果，企业对固定资产卡片账进行了系统性更新，修正了资产状态、存放地点、使用部门等关键信息，确保系统数据与实物完全匹配；

④内控优化与差异防范：建立定期盘点机制，缩短盘点周期，及时发现并纠正偏差；明确资产变动审批流程，确保购置、调拨、报废等业务均同步更新财务及实物台账。

通过上述措施，企业已全面消除固定资产账实差异，并完善资产管理体系。

**(四) 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 1、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 (1)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 工程名称   | 预算数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转入固定资产   | 其他减少 | 期末数 |
|--------|----------|----------|----------|----------|------|-----|
| 污水处理工程 | 7,000.00 | 4,961.92 | 1,374.51 | 6,336.43 |      |     |

| 工程名称   | 预算数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转入<br>固定资产 | 其他减少 | 期末数    |
|--------|-----|----------|----------|------------|------|--------|
| 待安装设备  |     |          | 2,103.09 | 1,992.49   |      | 110.60 |
| 其他零星工程 |     |          | 295.14   | 295.14     |      |        |
| 合计     |     | 4,961.92 | 3,772.74 | 8,624.06   |      | 110.60 |

## (2) 2023 年度

单位: 万元

| 工程名称   | 预算数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转入<br>固定资产 | 其他减少 | 期末数      |
|--------|----------|--------|----------|------------|------|----------|
| 污水处理工程 | 7,000.00 | 561.64 | 4,400.28 |            |      | 4,961.92 |
| 待安装设备  |          | 159.29 | 106.20   | 265.49     |      |          |
| 其他零星工程 |          | 78.69  | 41.05    | 119.74     |      |          |
| 合 计    |          | 799.62 | 4,547.53 | 385.23     |      | 4,961.92 |

## 2、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固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具体如下：

| 类别     |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 转固依据   |
|--------|-----------------------------|--------|
| 房屋及建筑物 |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 | 竣工验收报告 |
| 机器设备   |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 设备验收单  |
| 其他零星工程 | 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   | 竣工验收报告 |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中，预算金额较高、建设时间较长的主要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根据公司与施工单位浙江贤升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绍兴众安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勘察单位浙江土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上海同建强化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共同出具的《浙江越新印染有限公司 15000 吨/天污水处理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该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 日，故公司将污水池工程主体金额 5,907.86 万元于 2024 年 4 月末转固，自 2024 年 5 月起计提折旧，污水池部分配套设备 428.56 万元，根据安装调试验收日期陆续转固。

对于其他需要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对设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根据设备验收单作为转固依据；工程类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时，以工程验收单为转固依据，按实际成本或暂估成本转入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均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执行，相关会计处理恰当，不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

**（五）说明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工程、设备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 会计期间    | 供应商               | 主要采购内容                               | 采购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 |
|---------|-------------------|--------------------------------------|----------|---------------|
| 2024 年度 | 浙江贤升建设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站工程                              | 366.97   | 否             |
|         | 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工业供水专用净化处置、深度处理、精细净化回用处理等装置          | 808.63   | 否             |
|         | 杭州勤上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 高温直排水洗机及冷却系统                         | 283.19   | 否             |
|         | 江苏通世威机械有限公司       | 拉幅定型机                                | 472.57   | 否             |
|         | 无锡宝联印染机械有限公司      | 平幅柔软整理机、冷堆机、丝光机、煮漂机改造、洗毛机            | 262.83   | 否             |
|         |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 连续平幅织物气流水洗机                          | 310.66   | 否             |
|         | 合计                |                                      | 2,504.84 |               |
| 2023 年度 | 浙江贤升建设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站工程                              | 2,844.04 | 否             |
|         | 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工业供水专用净化处置、深度处理、精细净化回用处理、精细净化回用处置等装置 | 863.06   | 否             |
|         | 合计                |                                      | 3,707.10 |               |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设备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净化处置装置、拉

幅定型机、高温直排水洗机及冷却系统、平幅柔软整理机等生产设备。公司主要设备采购系向生产厂家或其代理商直接采购，不存在签订三方协议、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形。

公司主要通过市场化询价和比价的方式，结合供应商资质、规模、产品质量和历史合作情况等综合因素后确定供应商，与其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并直接进行采购，价格公允。

## 2、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工程、设备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 供应商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注册地址                | 股权结构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经营范围  |
|-------------------|-------------|---------|---------------------|----------------------------|----------|---|
| 浙江贤升建设有限公司        | 2005年12月23日 | 11506万元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陶里村岙则山 | 沈云康(94.9974%)、沈丽敏(5.0026%) | 否        |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水污染治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城乡市容管理；房屋拆迁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02年3月7日   | 1158万元  | 武进区横山桥镇省庄村          | 李春放(87%)、杨伟玢(13%)          | 否        | 环保水处理设备、水处理金属结构件、家用饮用水处理设备、工业回用水处理设备制造及工程安装；环保装备的技术研发、制造及工程安装；压滤机、污泥环保处置设备、河道净化设备、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气净化处理设备的制造、安装及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及安装；污水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服务；印染供水专用处理装置、印染污水专用处理装置、印染污水回用处理装备、印染污水热回收装备、污水处理增效装置、污水处理增效装置缓释内芯、污   |

|              |             |         |  |   |   |  |
|--------------|-------------|---------|--|---|---|--|
|              |             |         |  |   |   | 水处理特种曝气系统及曝气器的制造及工程安装及销售。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环保给排水工程配套设备、仪表、配件、水处理辅助材料及填料、滤料、化工产品、环保污水处理营养源和污水处理生物酶、苗木、花卉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杭州勤上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 2022年3月16日  | 500万元   |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br>术开发区<br>红垦农场<br>红灿路<br>189号15<br>幢301室 | 张志伟<br>(70%)、<br>龚建伟<br>(25%)、<br>许越萍<br>(5%) | 否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江苏通世威机械有限公司  | 2022年10月25日 | 1000万元  | 江阴市南<br>闸街道开<br>运路28号                                  | 江苏华之隆<br>投资有限公<br>司(100%)                     | 否 | 一般项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无锡宝联印染机械有限公司 | 2006年12月8日  | 100万元   | 江阴市南<br>闸街道云<br>南路1655<br>号                            | 王小平<br>(50%)、<br>王益平<br>(50%)                 | 否 | 一般项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苏美达国         | 1999年3月12   | 64000万元 | 南京市长<br>江路198  | 江苏苏美达<br>集团有限公                                | 否 | 许可项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第三类医疗器   |

|           |   |  |        |   |  |
|-----------|---|--|--------|---|--|
| 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 日 |  | 号 11 楼 | 司 工 会<br>(65%) 、<br>江苏苏美达<br>集团有限公<br>司 (35%) | 械经营；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br>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盐批发；网络文<br>化经营；食品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br>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br>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br>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br>代理；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销售<br>代理；贸易经纪；供应链管理服务；离岸<br>贸易经营；经济贸易咨询；信息咨询服务<br>(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制浆和造<br>纸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br>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br>广；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br>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br>械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br>棉、麻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br>可的商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br>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br>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br>润滑油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br>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br>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纸<br>浆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非食用盐销售；<br>木材销售；纸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br>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br>旧金属回收；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货物运<br>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销<br>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海上国际货物运<br>输代理；报检业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br>理；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内<br>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包装服<br>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br>(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br>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租赁服务（不<br>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br>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饲料<br>原料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食品进出口；<br>会议及展览服务；煤炭洗选；针纺织品及<br>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纺织、服装及<br>家庭用品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具<br>销售；地板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br>销售；报关业务；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谷<br>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br>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如上表所示，前述供应商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通过市场化询价和比价的方式与设备供应商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主要设备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项目变动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固定资产本期购置金额                      | 8,719.33  | 2,125.29  |
| 无形资产本期增加数                       | 161.62    | 0.00      |
| 加：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期初-期末）-工程、设备款       | 1,403.37  | -1,627.47 |
| 加：在建工程变动（期末-期初）                 | -4,851.32 | 4,162.30  |
| 加：其他非流动资产变动（期末-期初）              | -206.07   | 37.51     |
| 加：长期资产进项税                       | 470.23    | 555.48    |
| 加：支付长期资产票据保证金变动（期末-期初）          | -664.83   | 937.50    |
| 减：应收票据支付工程、设备款                  | 493.74    | 202.75    |
| 上述累计                            | 4,538.58  | 5,987.85  |
| 现金流量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538.58  | 5,987.85  |
| 勾 稽                             | -         | -         |

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项目的变动勾稽相符。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固定资产卡片明细表，了解公司各类别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和残值率的估计，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相关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核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并对报告期内折旧金额进行重新计算；

2、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及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情况，分析产能利用率；会同申报会计师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监盘，实地查看主要资产的运行状态，检查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情况；查看公司的会计政策，了解公司关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检查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查阅公司的固定资产盘点计划、盘点小结等资料，查看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差异的处理是否恰当；

4、获取在建工程的转固资料，并对各期末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进行实地勘察，复核转固时点及依据是否恰当充分，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核查在建工程转固金额是否准确、开始计提折旧的时间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了解公司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以及各项关键的控制节点，取得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抽取样本对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采购、减少或结转等实施穿行和控制测试，了解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

6、访谈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设备供应商，了解设备供应商合作历史、采购的主要商品、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等事项；访谈公司相关人员，询问其是否与公司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函证相关供应商，确认交易金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7、获取并查阅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变动表与固定资产明细表，并抽取样本查看相关合同、发票、银行回单、验收报告等原始单据，了解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采购主要内容、采购金额及主要设备供应商情况；了解是否存在第三方间接采购的情况，并分析其合理性；

8、查询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股权等信息，检查是否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核查公司银行流水，检查与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9、查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核对是否与主要设备供

应商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少量陈旧过时、无继续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进行了报废处置，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闲置、废弃、损毁固定资产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均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状况良好，公司已对 2023 年小部分固定资产账盘点差异进行入账处理；2024 年末固定资产盘点不存在较大差异。

4、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和依据准确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5、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设备供应商中，江苏通世威机械有限公司、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等为设备生产厂家，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为设备生产厂家的授权代理商，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公司对主要设备采购履行了相应的比价议价程序，定价公允；公司与主要设备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6、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项目的变动勾稽相符。

##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 七、关于财务规范性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妻子、姐姐、股东等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的情形。

请公司：（1）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相关信息披露准确性；若为资金占用，说明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资金占用及利息金额及占比，如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对于资金占用行为的具体内控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期后是否新增资金占用事项；（2）说明报告期内转贷涉及的累计金额及规范情况，报告期后是否新增转贷事项及内部控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相关信息披露准确性；若为资金占用，说明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资金占用及利息金额及占比，如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对于资金占用行为的具体内控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期后是否新增资金占用事项

1、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相关信息披露准确性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妻子、姐姐、股东等占用的情形如下：

单位：元

| 占用者 | 与公司关联关系 | 占用形式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报告期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
|-----|---------|------|-------------|-------------|--------------------|-------------|
|     |         |      |             |             |                    |             |

| 占用者       | 与公司关联关系            | 占用形式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报告期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
|-----------|--------------------|------|-------------|-------------------|--------------------|-------------|
| 王枫        | 实际控制人濮坚锋之妻         | 资金   |             | 138,720.00        | 否                  | 是           |
| 濮坚英       | 董事沈楷越之母、实际控制人濮坚锋之姐 | 资金   |             | 133,672.00        | 否                  | 是           |
| 余冬梅       | 股东                 | 资金   |             | 34,100.00         | 否                  | 是           |
| 余佳佳       | 股东                 | 资金   |             | 34,100.00         | 否                  | 是           |
| <b>合计</b> |                    |      |             | <b>340,592.00</b> |                    |             |

注：上述期末占用资金为未归还公司的利息费用。

①2023年1月，王枫、濮坚英、余冬梅、余佳佳分别从公司拆借资金408.00万元、392.00万元、100.00万元和100.00万元，合计1,000.00万元，公司按照2023年1月LPR利率3.65%（1年期）计算资金占用利息。

②2024年2月，王枫、沈官夫、余冬梅、余佳佳分别从公司拆借资金408.00万元、517.00万元、100.00万元和100.00万元，合计1,125.00万元。公司按照2024年2月LPR利率3.45%（1年期）计算资金占用利息。

③2024年2月，浙江振越实业有限公司合计从公司拆借资金115.57万元，公司按照2024年2月LPR利率3.45%（1年期）计算资金占用利息。

截至报告期末，王枫、沈官夫、濮坚英、余冬梅、余佳佳、浙江振越实业有限公司已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及利息全部退还公司。

## （2）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分析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挂牌条件的要求，公司在申请挂牌的报告期内不应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第（十三）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指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根据上述指引或细则要求，由于王枫系实际控制人濮坚锋之妻，其向公司的借款实质代表濮坚锋进行，浙江振越实业有限公司股东沈冬梅所持 51%股份系由濮坚锋实际控制，故报告期内王枫以及浙江振越实业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借款构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外，其余属于资金拆借。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第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中相关信息进行修改如下

“1、2023 年 1 月，王枫从公司拆借资金 408.00 万元，公司按照 2023 年 1 月 LPR 利率 3.65%（1 年期）计算资金占用利息。

2、2024 年 2 月，王枫从公司拆借资金 408.00 万元。公司按照 2024 年 2 月 LPR 利率 3.45%（1 年期）计算资金占用利息。

3、2024 年 2 月，浙江振越实业有限公司合计从公司拆借资金 115.57 万元，公司按照 2024 年 2 月 LPR 利率 3.45%（1 年期）计算资金占用利息。

事项 1、2 发生背景系公司自 2011 年度成立以来，尚未进行过任何分红，各股东在长期投资后，希望得到公司一定程度的回报，经全体股东决定，将上述款项转账至各个股东，作为预分红款项，公司于 2025 年 2 月进行了股改审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未达到分红条件，针对上述事件性质，公司从严认定为资金占用。

### **事项 3 发生背景系浙江振越实业有限公司经营周转借款，构成资金占用。**

截至报告期末，王枫、浙江振越实业有限公司已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及利息全部退还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2、若为资金占用，说明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资金占用及利息金额及占比，如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王枫代濮坚峰发生资金占用以及其他股东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自 2011 年成立以来，尚未进行过任何分红，各股东在长期投资后，希望得到公司一定程度的回报，经全体股东决定，将上述款项转账至各个股东，作为预分红款项。公司于 2024 年 2 月进行了股改审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未达到分红条件。针对上述事件性质，公司从严认定为资金占用。

2024 年 2 月，浙江振越实业有限公司因经营周转向公司合计借款 115.57 万元，构成资金占用。

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召开股东大会对上述实控人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拆借的决策程序进行事后补充履行。

上述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拆借的资金均已归还，且公司已按实际占用天数及公允的市场利率进行计息，股东及关联方均已结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3、对于资金占用行为的具体内控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期后是否新增资金占用事项**

针对上述资金占用行为，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规范措施如下：

(1) 《公司章程》规定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规定了防范和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具体措施、责任追究和处罚措施等；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或变相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任何方式占

用越新科技资金的情况。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越新科技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确保不发生资金占用事项，不与越新科技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维护越新科技财产的安全和完整。3、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则及越新科技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杜绝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越新科技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越新科技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赔偿一切损失。”

截至报告期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已将占用资金及利息全部归还。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 （二）说明报告期内转贷涉及的累计金额及规范情况，报告期后是否新增转贷事项及内部控制有效性

1、报告期内，转贷明细如下：

（1）其他公司为本公司转贷

报告期内公司转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期初转贷金额    | 本期新增      | 本期偿还      | 期末转贷余额    |
|---------|-----------|-----------|-----------|-----------|
| 2024 年度 | 25,800.00 | 500.00    | 26,300.00 | -         |
| 2023 年度 | 27,700.00 | 70,100.00 | 72,000.00 | 25,800.00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转贷借款均已偿还，转贷借款余额为 0 元。

（2）本公司为其他公司转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过账通道的情形。

2、对公司转贷行为的规范

报告期末至今，公司未再新增转贷行为，对应银行贷款均已按期偿还。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目前，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核查公司资金流水明细，同时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外其他主要主体的资金流水情况；
- 2、获取并查阅了公司三会材料、内控相关制度；
- 3、查阅了相关会计凭证、交易合同、银行回单等资料；
- 4、对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等进行了访谈确认；
- 5、获取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 6、取得了转贷资金相关银行流水，穿透核查转贷资金的后续用途；
- 7、取得银行以及相关监管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报告期内，公开转让说明书关于控股股东关联自然人以及股东相关资金占用描述有误，已核实修改相关信息披露；上述资金占用或拆借事项发生的主要原因是越新科技公司违规分红事项造成，公司已补充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与相关涉及人员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利息，并在报告期内全额归还本金及利息。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公司资金占用余额为零，期后也未新增资金占用事项。公司对资金占用行为的内控规范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末至今，公司未再新增转贷行为，对应银行贷款均已按期偿还。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目前，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

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 八、其他事项。

### (一) 关于无证房产

根据申报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其中，滨海污水处理池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土地和房产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具体用途；辅助用房办理产权证的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②说明滨海污水处理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应当办理产权证；公司建设行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滨海污水处理池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经营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 补充披露土地和房产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具体用途；辅助用房办理产权证的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3、房屋建筑物情况”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如下：

| 序号 | 房屋及建筑物名称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 账面价值 (万元) |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坐落                         | 具体用途                 |
|----|----------|------------------------|-----------|------------|----------------------------|----------------------|
| 1  | 辅助用房     | 3,499.85               | 192.82    | 正在办理       | 浙(2019)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23637号 | 污水池监控室、存放污水处理相关备品备件等 |
| 2  | 滨海污水处理池  | 3,600.00               | 3,777.56  | 无需办理       |                            | 厂内污水预处理              |
| 合计 |          | 7,099.85               | 3,970.38  |            |                            |                      |

注：根据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印染产业跨域整合集聚项目污水

初级预处理设施建设有关事项的会议备忘》：“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工业污水初级预处理相关要求和市生态环境局集聚项目环评审批意见，统一集聚区印染企业的管理政策，允许印染集聚区企业包括印染‘跨域整合’集聚项目自建初级污水预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设施，达到集中污水处理工艺设计要求后纳管排放。根据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建设局意见，因污水初级预处理设施属于特殊构筑物，无法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单位管辖企业，该公司为减少污水排放、降低生产成本，根据柯桥区政府专题协调会《关于印染产业跨域整合集聚项目污水初级预处理设施建设有关事项的会议备忘》的相关规定，在厂区建设了污水处理站及辅助用房，其中污水处理站属污水初级预处理设施，无需办理产权证；辅助用房产权证的相关手续，本单位正在积极协助企业办理，该事项的推进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该公司使用上述设施，不会受到处罚”。

综上，根据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公司的辅助用房产权证书正与相关主管单位积极沟通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滨海污水处理池无需办理产权证书，上述辅助用房账面价值为 192.82 万元，占公司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1.34%。

针对上述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公司实际控制人濮坚锋已做出如下承诺：“如越新科技因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本人自愿对越新科技遭受的处罚款项及遭受的其他损失进行无条件全额补偿，保证越新科技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2025 年 2 月 11 日，根据公司查询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公司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于建筑市场监管领域未受过行政处罚……”。

(二) 说明滨海污水处理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应当办理产权证；公司建设行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滨海污水处理池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经营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1、说明滨海污水处理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应当办理产权证

2022年1月5日，绍兴市柯桥区政府召集经信局、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局、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就印染跨域整合集聚项目污水初级预处理设施建设有关事项进行专题协调并形成了《关于印染产业跨域整合集聚项目污水初级预处理设施建设有关事项的会议备忘》，文件明确污水处理预处理设施属于特殊构筑物。

2023年7月13日，《中共柯桥区委办公室 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柯桥区印染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全生命周期安全监管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区委办〔2023〕43号），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属地和各职能部门在印染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立项、规划、设计、施工、验收、投运全过程中的审批和安全监管职责，实现印染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全生命周期安全监管。其中针对在建未投用的污水处理设施，要求建设完成后必须在单项竣工、调试、综合验收合格后可使用。

针对上述规定可知，污水处理预处理设施属于特殊构筑物，在建未投用的污水处理设施在单项竣工、调试、综合验收合格后即可使用，无需办理不动产权证。

2025年4月29日，《关于印染产业跨域整合集聚项目污水初级预处理设施建设有关事项的会议备忘》的参会单位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单位管辖企业，该公司为减少污水排放、降低生产成本，根据柯桥区政府专题协调会《关于印染产业跨域整合集聚项目污水初级预处理设施建设有关事项的会议备忘》的相关规定，在厂区建设了污水处理站及辅助用房，其中污水处理站属污水初级预处理设施，无需办理产权证”。

综上，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无需办理不动产权证。

## 2、公司建设行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印染产业跨域整合集聚项目污水初级预处理设施建设有关事项的会议备忘》，以及中共柯桥区委办公室、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加强柯桥区印染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全生命周期安全监管的实施办法》（区委办〔2023〕4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在建未投用的污水处理设施，其施工图经图审机构审查通过后可继续建设，同时建设完成后经单项竣工、调试、综合验收合格后可以使用。

公司污水处理设施于 2022 年下旬开始筹建，该工程施工图于 2023 年 1 月通过图审机构的技术审查，相关工程完工后于 2024 年 4 月通过单项竣工验收，至 2025 年 4 月 3 日完成调试并通过了环保、住建等多个部门的综合验收。根据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可知，就公司在厂区建设并使用污水处理设施的行为不会受到处罚。

综上，公司建设行为符合当地政策的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 **3、滨海污水处理池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五十二条之规定：“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所有权属于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但是有相反证据证明的除外”。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是在公司合法拥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的，所有权属于公司，不存在权属争议。

如前所述，公司污水处理池已经通过当地各部门的综合验收，因此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综上，公司污水处理设施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 **4、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经营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辅助用房产权证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污水处理设施无需办理产权证书，上述房屋对公司资产、财务、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建筑面积为 3,600 m<sup>2</sup>的污水处理设施无需办理产权证书。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辅助用房建筑面积为 3,499.85 m<sup>2</sup>，公司未取得产权证的两处建筑物的建筑面积为 7,099.85 m<sup>2</sup>，占公司总建筑面积比例约为 5.30%，占比较小。无证房屋建筑物均为辅助用房，系公司为自身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建设，但不涉及公司主要生产环节，主要用于污水池监控室、存放污水处理相关备品备件存放等用途为生产辅助及配套设施等，使用上述房产对公司的收入或利润均不产生较大不

利影响，对公司资产完整性、财务、经营影响程度较低。

针对该等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根据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公司的辅助用房产权证书正与相关主管单位积极沟通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滨海污水处理池无需办理产权证书，公司使用上述设施，不会受到处罚。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未收到关于上述房产整治、拆除、搬迁的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如该相关房产确因整治、拆除要求需进行搬迁时，部分可以在现有其他房屋建筑物内进行腾挪，污水处理亦可通过除污水处理设施外其他环保配套设施预处理后排入纳管的方式予以有效替代。同时，公司拥有汽车、叉车等运输设备及相关技术类员工，公司具备搬迁、重新安装该等设施的能力，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持续性造成影响。

为避免公司因上述事项受到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濮坚锋已做出如下承诺：“如越新科技因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本人自愿对越新科技遭受的处罚款项及遭受的其他损失进行无条件全额补偿，保证越新科技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上述两处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经营不会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现场查验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使用状态与实际用途，并获取了上述房屋建筑物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 2、查阅并获取了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的施工图审查记录、投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竣工验收资料及环评综合验收材料；
- 3、查阅工程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 4、查阅柯桥区政府专题协调会《关于印染产业跨域整合集聚项目污水初级

预处理设施建设有关事项的会议备忘》及柯桥区位办公室《关于加强柯桥区印染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全生命周期安全监管的实施办法》；

5、取得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针对无证房产事项出具的合规证明；

6、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无证房产事项的承诺函；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的辅助用房产权证书正与相关主管单位积极沟通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污水处理设施无需办理产权证书，公司建设行为符合当地政策的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2、公司未取得产权证的两处建筑物对公司资产、财务、经营影响程度较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意见详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 （二）关于继受专利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 2 项印染专利通过继受取得。请公司说明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结合受让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请公司说明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转让相关材料以及放弃专利申请文件、对专利代理机构绍兴市越兴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越兴事务所”）的访谈确认等资料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受让取得了2项专利，公司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初，经越兴事务所的介绍并经浙江东方华强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印染”）、越新科技双方协商确定，华强印染同意将其持有的专利号分别为ZL201310610008.5、ZL201310609990.4的专利转让给越新科技，专利转让费用合计6万元，其中包含转让方的专利转让费以及越兴事务所本次提供转让居间服务的中介服务费以及加快处理费用。上述费用全部由越新科技支付给越兴事务所，越兴事务所在收取相关费用后将属于华强印染的专利转让费用支付给华强印染。由于各方想尽快处理该等转让事宜，于是采取了简易的程序，华强印染与越新科技就本次专利转让没有签订书面协议。

2018年1月25日，越新科技向越兴事务所支付了专利转让费6万元。根据越兴事务所的访谈确认，越兴事务所已向华强印染支付完毕专利转让费。

2018年7月12日，越兴事务所办理完毕该两项专利的过户手续。

根据网络检索，华强印染因经营不善陷入众多债务纠纷，目前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公司尚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根据网络检索、越兴事务所的访谈确认以及公司的确认，公司与越兴事务所及华强印染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

根据公司的确认，上述受让专利虽与公司生产技术具有一定相关性，但并非公司核心技术，上述专利对公司生产产生实际作用有限，公司目前并未将其用于生产实践，目前没有对公司产生收入和利润。

## （三）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转让相关材料以及专利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等资料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受让以上两项专利系出于公司当时发展的需求，虽然公司专门设立了研发中心从事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并形成了公司的自主核心技术，但仍可以从外部吸取经认可的技术成果作为补充。以上受让的两项专利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通过并授予，可作为公司的补充或储备技术，与公司生产技术具有一定相关性，出于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在行业中形成专利技术比较优势等考虑，公司从相关方处受让了该专利。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越兴事务所的访谈确认，上述专利转让价格由越兴事务所与公司及华强印染协商后最终确认，符合当时市场行情，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各方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上述受让专利虽与公司生产技术具有一定相关性，但并非公司核心技术，公司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发现上述专利实际作用有限，公司目前并未将其用于生产实践，公司已经申请注销该等受让专利。公司具有独立自主的研发能力，拥有充足的技术储备和丰富的自主研发成果，并且报告期内依靠自主研发成果经营，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不存在严重依赖。

综上，公司受让上述专利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拥有自主研发能力，在技术上不存在对第三方依赖的情形。

## （四）结合受让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

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转让相关材料，并经登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查询及根据专利代理机构的访谈确认，上述专利的发明人为徐杏地，专利权人为华强印染。华强印染作为转让方将相关专利转让给越新科技不涉及职务发明相关事宜，因此，华强印染将其所享有的专利通过越兴事务所转让给越新科技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法律瑕疵。

经登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未查询到上述专利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利限制等信息。

综上，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转让方即原专利所有权人已取得该等专利的所有权；公司受让专利的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利限制等权属瑕疵。该等专利已经启动申请注销程序。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核查公司受让专利的专利证书；
- 2、取得并核查专利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
- 3、取得并核查公司放弃专利申请材料；
- 4、对越兴事务所进行现场访谈；
- 5、网络检索华强印染有关信息；
- 6、网络检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 7、网络检索专利发文信息；
- 8、取得并核查公司的说明。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受让上述专利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拥有自主研发能力，在技术上不存在对第三方依赖的情形；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转让方即原专利所有权人均已取得该等专利的所有权；公司受让专利的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利限制等权属瑕疵。该等专利已经启动申请注销程序。

####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意见详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 （三）关于劳动用工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员工人数 1,177 名，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200 名。

请公司：（1）说明公司退休返聘人员数量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社保、公积金缴纳相关的退休返聘人员数量不一致，信息披露是否准确；（3）说明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 （一）说明公司退休返聘人员数量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退休返聘人员年龄分布员工如下：

| 年龄分布（岁） | 人数（人） | 占比      |
|---------|-------|---------|
| 50-59   | 131   | 65.50%  |
| 60-69   | 63    | 31.50%  |
| 70 岁以上  | 6     | 3.00%   |
| 总计      | 200   | 100.00% |

公司退休返聘员工部门分布如下：

| 部门分布 | 人数（人） | 占比 |
|------|-------|----|
|      |       |    |

| 部门分布       | 人数 (人) | 占比      |
|------------|--------|---------|
| 财务、行政与管理人员 | 27     | 13.50%  |
| 采购销售人员     | 6      | 3.00%   |
| 技术人员       | 3      | 1.50%   |
| 生产人员       | 164    | 82.00%  |
| 合计         | 200    | 100.00% |

公司隶属于传统印染业，对体力劳动者需求量较大，部分时期会面临工人不足且自主招工难的情况，且公司位置地处偏僻，加大了招工难度。公司部分员工在达到退休年龄后，仍有较强的工作意愿（尤其是生产人员，因自身经济状况等原因，有强烈留用意愿），而公司自身也面临用工短缺的因素，故对此部分员工进行返聘，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因此返聘员工年龄大部分集中在 50-59 岁之间，有较多员工为达到退休年龄前就在公司工作的老员工；而返聘员工的部门分布主要集中在生产部门，符合实际情况。

返聘人员 2024 年的平均实发工资为 7.06 万元/人（人员统计口径为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在职人员），非返聘人员 2024 年的实发工资为 7.46 万元/人（人员统计口径为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在职人员），剔除五险一金因素后的实发工资基本无差异。

成本问题虽是公司考虑因素之一，但非公司使用退休返聘员工的最主要因素，除五险一金外，退休返聘员工的工资构成与其他员工并无差异，公司使用退休返聘员工，主要系因“招工难”问题，且相关退休人员的经验及体力能胜任相关岗位要求。

综上，退休返聘人员主要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

## （二）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社保、公积金缴纳相关的退休返聘人员数量不一致，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退休返聘人员共 200 人，公司退休返聘人数与社保缴纳人数中退休返聘人员数据差异情况及原因如下：

| 种类 | 未缴纳人员中退休返聘人数 (人) | 返聘总人数 (人) | 差异人数 (人) | 差异原因 |
|----|------------------|-----------|----------|------|
|    |                  |           |          |      |

| 种类        | 未缴纳人员中退休返聘人数(人) | 返聘总人数(人) | 差异人数(人) | 差异原因   |
|-----------|-----------------|----------|---------|--|
| 医疗(含生育)保险 | 200             | 200      | 0       | 无差异  |
| 养老保险      | 200             |          | 0       |  |
| 失业保险      | 200             |          | 0       |  |
| 工伤保险      | 100             | 200      | 100     | 工伤保险未缴纳人数比其他社保和公积金未缴纳人数低的原因主要系为保障相关人员的权益，公司为100名退休返聘人员单独缴纳了工伤险。此外，公司根据退休返聘人员意愿，及参考工作岗位风险系数情况，为未缴纳工伤险的95位退休返聘人员补充缴纳了商业保险。 |
| 住房公积金     | 199             |          | 1       |  |

| 种类 | 未缴纳人员中退休返聘人数(人) | 返聘总人数(人) | 差异人数(人) | 差异原因                           |
|----|-----------------|----------|---------|--------------------------------|
|    |                 |          |         | 理人员当月未能及时对此退休返聘人员进行取消，因此多缴纳1人。 |

综上所述，退休返聘人员数据差异主要系公司为部分退休返聘人员缴纳了工伤保险所致，信息披露准确。

### (三) 说明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工伤保险的比例分别为82.16%、82.33%、82.33%和90.82%，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为81.99%。部分员工退休返聘、新入职员工办理过程中、其他单位缴纳、暂停缴纳等原因未由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之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由此，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违反上述规定，存在被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濮坚锋已出具专项承诺：“1、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越新科技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应的补缴金额、罚款或赔偿事项，保证越新科技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在该等情形出现时本人将在政府有关部门通知或要求的时间内将相关款项付

清。2、如未及时付清，则本人愿意承担因不能及时付清而增加的相关费用。”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检索人民法院公告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存在被处罚或按规定补缴的风险，但鉴于公司已采取规范措施，报告期内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公司因此可能受到的损失，因此，前述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申请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公积金缴存明细；
- 2、查阅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登陆人民法院公告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网站，喝茶呢公司是否存在因劳动用工行为被处罚的记录；
- 3、访谈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了解公司劳动用工相关情况；
- 4、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公司退休返聘人员主要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以及员工个人意愿，具有合理性；
- 2、退休返聘人员数据差异主要系公司单独为部分退休返聘人员缴纳了工伤保险所致，信息披露准确；
- 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依法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鉴于公司已采取规范措施，报告期内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公司因此可能受到的损失，因此，前述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申请构成实质性障碍。

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公司因此可能受到的损失，因此，该等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意见详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 （四）关于期间费用。

请公司：（1）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2）说明研发费用中材料费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是否与研发规模相匹配，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如有）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 1、销售人员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及薪酬水平变动，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销售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 907.52       | 824.55       |
| 销售人数（人）            | 53           | 52           |
| 销售人均薪酬（万元/人/年）     | <b>17.12</b> | <b>15.86</b> |
| 航民股份销售人均薪酬（万元/人/年） | 21.72        | 17.38        |
| 迎丰股份销售人均薪酬（万元/人/年） | 20.30        | 27.17        |
| 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万元/人/年）  | <b>21.01</b> | <b>22.28</b> |

注 1：人数系全年平均人数。

注 2：航民股份及迎丰股份数据来源系年报。

由上表可知，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呈增长趋势，与公司业绩变动相一致，与此同时略低于同行业均值，主要系公司当前经营规模及利润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距，因此销售人员待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 2、管理人员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水平变动，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 1,715.80     | 1,119.05     |
| 管理人数（人）            | 70           | 68           |
| 管理人均工资（万元/人/年）     | <b>23.44</b> | <b>17.63</b> |
| 航民股份管理人均薪酬（万元/人/年） | 26.96        | 25.87        |
| 迎丰股份管理人均薪酬（万元/人/年） | 19.40        | 17.84        |
| 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万元/人/年）  | <b>23.18</b> | <b>21.85</b> |

注 1：人数系全年平均人数。

注 2：航民股份及迎丰股份数据来源系年报。

由上表可知，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呈增长趋势，与公司业绩变动相一致，2023 年度与此同时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当前经营规模及利润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距，随着 2024 年度公司利润的增长，管理人员薪酬待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相近。

## 3、研发人员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水平变动，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研发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 1,523.73     | 1,182.25     |
| 研发人数（人）            | 124          | 105          |
| 研发人均薪酬（万元/人/年）     | <b>12.29</b> | <b>11.37</b> |
| 航民股份研发人均薪酬（万元/人/年） | 10.97        | 12.08        |

|                    |              |              |
|--------------------|--------------|--------------|
| 迎丰股份研发人均薪酬（万元/人/年） | 9.83         | 9.14         |
| 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万元/人/年）  | <b>10.40</b> | <b>10.61</b> |

注 1：人数系全年平均人数。

注 2：航民股份及迎丰股份数据来源系年报。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呈现持续增长态势，与公司业绩增长幅度相一致，且公司一贯注重研发投入，因此略高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均呈增长趋势，与业绩变动相一致，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研发费用中材料费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是否与研发规模相匹配，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如有）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1、研发费用中材料费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是否与研发规模相匹配，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如有）及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材料费及数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万件、万米、万公斤

| 项目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研发领料金额（A）                  | 364.29                | 115.06               |
| 研发材料数量(万件)（B）              | 122.34                | 115.60               |
| 研发项目数（C）                   | 12                    | 10                   |
| 单 个 项 目 耗 用 数 量<br>(D=B/C) | 10.20                 | 11.56                |
| 形成样品数量（E）                  | 174.44（万米）、26.50（万公斤） | 155.49（万米）、3.14（万公斤） |
| 形成样品冲减材料金额（F）              | 110.03                | 71.42                |
| 研发费用-材料费（G=A-F）            | 254.26                | 43.64                |

由上表可知，公司年度间单个项目耗用研发材料数量变动较小，研发领料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研发项目数量增加及不同项目间所消耗材料单价存在差异所导致，具有合理性，研发材料支出与研发规模相匹配。

**2、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

## 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领料的最终去向包括：研发试制样品作为存货入库并销售、研发合理损耗及报废。因此，研发领料最终会形成样品、废料。研发试制样品作为存货入库后，若满足客户订单需求会对外销售；研发废料则由公司污水处理系统统一处理，不存在对外出售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领料最终去向相关会计处理方式列示如下：

| 研发领料最终去向            | 会计处理方式   |
|---------------------|--|
| 研发试制样品作为存货入库并销售     | <p>(1) 产品预计能够实现销售或继续加工后能实现销售的，于产品入库时，按照账面归集的实际成本结转至存货，分录如下：</p> <p>借：存货<br/>贷：研发费用</p> <p>(2) 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分录如下：</p> <p>借：应收账款<br/>贷：主营业务收入<br/>应交税费<br/>借：主营业务成本<br/>贷：存货</p> |
| 研发合理损耗及处于研发活动中的在研材料 | 不进行会计处理  |

公司研发试制样品、废料作为存货入库时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处理方式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适用的会计准则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试制样品、废料预计能实现销售（或预计继续加工后能实现销售）时确认为存货并冲减研发费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符合上述准则要求。

同行业可比公司航民股份及迎丰股份的对外公开材料上，并未详细披露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的资料，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数据，汇总和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薪酬等信息，并与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 2、检查公司工资及奖金计提表、人员花名册，核查薪酬计提及发放的准确性；
- 3、核查发行人研发费用项目归集情况表，抽取研发项目全套资料，核实研发领料的真实性；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具有合理性，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 2、研发费用中材料费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与研发规模相匹配，测试品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公开渠道查询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会计处理方式。

###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定向发行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4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7个月。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回复：

已知悉，已按照要求执行。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回复：

已知悉，已按照要求执行。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回复：

已知悉，已按照要求执行。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任枫烽: 任枫烽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陆杰炜: 陆杰炜

周智文: 周智文

于日旭: 于日旭

